

570
民國十六年四月

下卷

魯主席主湘任內政治彙編

陳容敬題

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鴻英圖書館

登記 70617

書碼 332.71-28/812/3

到期 29/10/29

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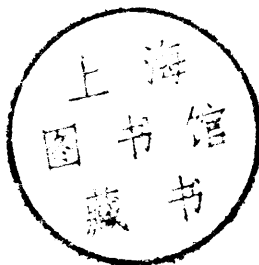
備註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6770B



~~1530018~~

會
議
紀
錄

會議紀錄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六月一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陳嘉祐 陳嘉任 李隆建 何鍵 劉召圃 劉嶽峙 張定

請假委員 曾繼楮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容 紀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 權運總局局長羅邁辭職亟應遴員接替以重稅收案 李隆建提

議決 辭職照准保薦彭兆璜繼任並令該員先行到差

二 督禁局局長張振武辭職亟應遴員接替以重稅收案 李隆建提

議決 電請武漢政治分會李主席迅遴派廉明幹員接替

三 煤油特稅局局長李綽然辭職亟應遴員接替以重稅收案 李隆建提

議決 電請武漢政治分會李主席遴派廉明幹員接替

四 省政府對於武漢政治分會行政系統關係案

五 中央稅與地方稅之劃分案

六 在湘部隊支配軍費案

議決 四五六各案電武漢政治分會請予裁答並派員前往接洽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次常會會議紀錄 六月二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陳嘉祐 李隆建 陳嘉任 劉嶽峙 劉召圃 何鍵

請假委員 張定 曾繼梧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容 紀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 電請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案 主席提

議決 通過印信未奉到以前暫提用民政廳印信

二 每星期常會次數及日期應如何規定案 主席提

議決 每星期開常會二次定星期二星期五兩日午前十時起至午後一時止

三 限期成立新預算案 李隆建提

議決 A 新預算須於六月內成立七月一日遵照實行

B 在預算未成立以前六月應支款項由財廳依照舊預算提出會議審查施行

四 新政府成立應將軍事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司法六項專案逐次討論以定施政方針案 主席提

議決 照案通過并定下週內逐日分別討論先期通知各廳準備議案及各種附件於開會前交秘書

處列入議事日程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六月四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陳嘉任 何鍵 劉召圃 劉嶽峙 陳嘉祐 李隆建

請假委員 張定 曾繼梧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容 紀錄 杜舌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上次議決案

議決 無異議

二 國民政府秘書處覆電湖南省政府與各廳印信前已在漢頒發如須續頒即盼速覆

議決 省政府與各廳印信均請國民政府重行頒發以歸一律

三 曾委員繼梧來電

議決 覆電曾委員敦促回湘

四 省政府與各廳對外公文畫行手續

議決 依中央頒行省政府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省政府各廳對於主管事務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或省政府委員會別有議決者外由各廳以命令行之

討論事項

一 通過議事細則案 主席提

議決 通過

二 於軍務有關案件如何處理案 主席提

議決 秘書處增設秘書一人專辦與軍事有關事件並於事務科增設軍事交際員二人助理之

三 新政府對於軍事施政方針案 主席提

議決

1. 爲減輕人民担負起見於相當時期自動裁兵

2. 各軍新編雜色部隊一律收束

3. 廢止清鄉招撫條例至各區清鄉部隊應於同一時期厲行會勦不得再事招撫但對於繳出武器願爲良民者得由清鄉督辦署給以自新證許其自新

4. 清鄉所得槍枝適用者交給各地團局補充自衛不適用之廢槍一律取消

5. 厲行清鄉懲獎條例

6. 清鄉督辦署委任清鄉督察員加以黨的使命分區督促清鄉如事實上認爲必要時得由省政府會同委任之

7. 以省黨校學生爲清鄉宣傳員加以黨的使命實施黨的感化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次常會會議紀錄

六月五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陳嘉任 何 鍵 劉召圃 劉嶽峙 陳嘉祐 李隆建 張 定

請假委員 曾繼梧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 容 紀 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上次決議案

議決 無異議

二 報告秘書處舉行考試職員經過與工作支配

議決 1. 照所派定名單一律加委

2. 會計庶務均用考錄人員惟會計如無委員担負全責即須覓具確實舖保

三 請通過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

議決 無異議

討論事項

一 報告湖南政治概況經過及將來施政方針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1. 爲伸張總理所定考試權實行用人公開起見舉行行政官吏考試

2. 籌備地方自治以樹黨治的基礎

3. 縣公署重要職員應受黨的訓練俾收以黨治國之實效

4. 查照前湘鄂政務委員會關於禁烟有寓禁於征之議決案並採取台灣禁烟辦法厲行禁

5. 整理各縣民團實行挨戶團之編制並慎重辦團人員使民團成爲人民自衛之武力

6. 慎重縣長人選並注重提高縣長的威信

7. 各縣市黨務指委會成立在即故各縣公署不增設宣傳科

8. 災區善後整頓警察慎重各縣公法人選以及嚴禁賭博改良風俗厲行行政官吏考成等項俟委員擬具詳細方案提出再議

9. 增加各縣行政經費俟討論財政施政方針時再議

10. 組織特種刑事法庭俟討論司法方針時再遵照中央頒布組織特種法院條例解決

11. 各縣原設之清鄉委員會統歸清鄉督辦署指揮以一事權

12. 各縣縣長在剿匪時期對於本省剿匪區域內師長以上之軍官行文用呈餘用公函

二 請提前舉行行政官吏考試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1. 定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第一次文官考試

2. 考試委員會委員名額定五人至七人限六月十五日以前成立委員人選除推會繼梧任凱南彭兆璜三人外餘俟下次會議再定

3. 考試條例由考試委員會起草凡縣署科長以上之行政官吏稽征以上之徵收官吏與屬於

建教兩廳官吏均同時考試

4. 現在服務各官吏遵照武漢政治分會規定三個月後舉行攷試
5. 考試日期一面登報一面通電各縣錄電公布
6. 考試不僅專注重文字
7. 縣長名額第一次考試暫不多取

臨時動議

一 省政府應否舉行 總理紀念週 主席提

議決 從下星期一日起每星期一日上午八時舉行 總理紀念週各廳科長以上人員在省各行政

機關長官與秘書處全體人員均須到會

二 懲共法院亟應處決之共犯應歸何機關覆核 主席提

議決 暫歸清鄉督辦署覆核嗣後則遵照中央頒布特種法院組織條例所定管轄範圍辦理

三 取締燈捐辦法 主席提

議決 俟民政廳擬具禁煙方案提出時再議

四 新政府成立應依與民更始之意思發布一種文告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由秘書處依據崇尚節儉整飭風俗革故鼎新與民更始之意思擬發文告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次常會會議紀錄 六月六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陳嘉任 何鍵 劉召圃 劉嶽峙 陳嘉祐 李隆建 張定

請假委員 曾繼梧 劉興 周爛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容 紀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上次議決案

議決 無異議

二 督辦署轉來武漢政治分會李主席江電擬停止軍械局經費請核奪見覆案

三 湖南軍械局彭明晃擬具軍械局概況書並另函請示辦法案

議決 以上二案合併議決由秘書處函約彭明晃於明日上午十時到會說明長衡兩廠機件歷史與

種類再定處置辦法並電覆李主席

四 株萍路局局長劉競西請撥款救濟案

議決 轉請武漢政治分會撥款救濟

討論事項

一 整理湖南財政簡要方案 李委員隆建提

1. 限期成立省預算但其前提 A 規定官制官俸 B 設立審查預算機關

議決 俟施政方針全部決定後對於官俸則根據中央頒布官俸法與官俸減成命令訂定之對於

官制則視本省財力以爲伸縮依據上兩大原則制定預算始設立審查預算機關審定預算

2. 規定縣財政制度并審核其預算

議決 保留

3. 整理會計制度并制定會計統一條例改良簿記

議決 交財政廳辦理限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4. 劃分國稅省稅并以省稅担任地方經費

議決 通過

5. 參照財政廳原定徵收官吏考試任用條例慎重考選整理稅收

議決 通過

6. 整理田賦附清理附加

議決 交財政整理委員會辦理

7. 釐清省政府與淮南之債務關係以便整理鹽稅

議決 交財政整理委員會核議辦理

8. 改良厘金制度

議決 通過

9. 各縣設立財政局歸併各項稅收財政機關

議決 交財政整理委員會核議辦理

10 整理特稅附漸次實行禁煙

議決 (甲)由財民兩廳會同擬具整理特稅具體計劃與取締傷兵售烟辦法再提出本會核議

(乙)關於禁烟事項另期專案討論

11 依善後會議決議案推行新稅

議決 俟提出專案分別討論

12 依善後會議決議案設立公產清理處

議決 通過

13 發給人民產業執照以便登記并確定課稅之基礎

議決 另期專案提出討論

14 舉辦省銀行

議決 交財政整理委員會核議籌辦

15 養成征收官吏核定適宜薪俸并制定征收官吏服務保障條例

議決 (甲)於考試取錄人員加以相當期間之訓練

(乙)薪俸於省預算審定官俸時規定

(丙)服務保障規則由考試委員會於起草考試條例時並案起草

臨時動議

一 第三分校收束所餘槍枝可否移交省黨校應用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電請李總司令核辦

二 依據兩湖善後會議議決案組織湖南財政整理委員會 主席提

議決 (甲)委員推定王大楨趙玉書彭斟雉柳鶉火胡星池魯兆慶粟顯揚羅介夫

(乙)成立日期 六月十一日

(丙)會 址 財政廳

(丁)夫 馬 無兼職者月給夫馬一百六十圓兼職者月給四十圓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次常會會議紀錄 六月七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陳嘉任 何 鍵 劉召圃 劉嶽峙 陳嘉祐 李隆建 張 定

請假委員 曾繼梧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 容 紀 錄 杜 否 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上次議決案

議決 無異議

二 武漢政治分會李主席電告呈請任命李明灝爲本會委員

議決 錄電轉達李委員

三 軍械局長彭明晃報告長衡兩局機件歷史與種類

議決 1. 長沙軍械局限六月以內結束所有機件概交建設廳接收留爲本省發展民生實業之用一

面電復武漢分會李主席請其照准

2. 未修造完竣之軍械務趕於六月十五日以前修竣至機關槍四挺未能如期修竣時即酌留造機工人專司其責

3. 結束經費俟該局呈報到會再議

四 湖潯湘產管理監督葛屏藩請電贛政府制止沒收昭忠祠產

議決 去電制止

討論事項

一 討論湖南教育施政方針案 主席提

1. 教育方針

議決 實施三民主義教育以發揚民族固有精神

2. 教育計畫

議決(甲)普及農村教育採用職業教育同時斟酌情形務使人才教育亦得相當之發展

(乙)考試教育局長并加以黨的訓練

(丙)嚴辦把持教育侵吞學款之敗類

(丁)取締營業式之私立學校

3. 教育經費

議決 (甲) 依教育計畫之實施狀況確定省教育經費嚴守預算

(乙) 整理擴充各地方教育經費并規定監督保管制度

以上各項除由本會規定者外餘由教育主管機關定明實施

二 教育經費獨立案 張委員定提

議決 已於第一案教育經費議決案第一項內解決

三 籌備暑期黨義研究所案 張委員定提

議決 緩議

四 津貼中山大學本期湘籍畢業生考察旅費案 張委員定提

議決 由教育廳函覆因未列舉湘籍學生姓名籍貫無從轉令發給

五 審定湖南大學預算案 張委員定提

議決 俟審定全部預算案時併案討論

六 湘岸權運總局請減收中南兩路邊岸鹽斤附稅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關於鹽務事項另期專案討論

七 前第四集團軍以米厘票抵借款項應如何辦理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否認

八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請發經費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墊發五千元

九 清鄉督辦署請發五月份給養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發八千元

十 高等法院請發前控訴法院第一分庭二月份經費案

十一 高等法院請發常德地方法院二三四月份經費案

十二 懲共法院偵緝處請發核減經費案

十三 酃縣縣長陳應時請撥行政經費案

以上四案均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10 11 12 13 各案緩議

十四 長善籬業總公所請發碼頭出差夫價案

議決 交長沙縣辦理

十五 發給第八軍等處經費請追認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准予追認

十六 前審查委員會審定已未公布各預算數請復決公布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俟各廳與各機關移交冊報造齊彙案核議

臨時動議

一 發給省政府開辦贛請追認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准予追認

二 清鄉督辦署請發各區指揮官臨時費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照發

三 清鄉督辦署請發測量局印刷軍用地圖費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照發

四 湖南財政整理委員會應否呈報武漢政治分會備案 主席提

議決 得依據兩湖善後會議決議案設立湖南財政整理委員會整理財政釐清積弊情形報告武漢

政治分會備案

五 舉行文官考試通電是否由考試委員會拍發案 主席提

議決 用省政府主席名義拍發

六 湖南匪災極重急待賑濟可否列作專案討論案 主席提

議決 另期專案討論

七 各軍火食費待發甚急端節又屆應如何籌款接濟案 主席提

議決 一面向淮南酌借款項接濟目前軍隊之火食一面電請武漢政治分會撥款接濟

八 請嚴禁游勇滋擾妓戶并防範游民滋擾停泊河面之日輪及發給長沙市公安局積欠經費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前二項責成長沙警備司令查禁積欠經費緩議

九 省金庫收支數目應造日報旬報月報呈閱案 主席提

議決 通過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次常會議紀錄 六月八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陳嘉任 何鍵 劉召圃 劉嶽峙 陳嘉祐 張定

請假委員 李隆建 曾繼梧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容 紀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上次決議案

議決 無異議

二 船舶管理所長請示該所應隸何機關管轄

議決 船舶交建設廳管理由建設廳擬具處理方法交議

三 李主席電告軍事委員會經理分處裁併以後各部非奉令不得提款

議決 (甲)錄電轉令各縣縣長局長遵照辦理

(乙)請長沙經理分處長明日出席報告磋商接濟軍餉辦法

四 譚主席電詢茶攸近况

議決 由清鄉督辦署與民政廳查明最近情况於明日報告後再行電復

五 國府秘書處電知印信已照刊寄湘

六 國府電令升任胡文斗爲第六軍軍長

七 武漢政治分會電准陳 容爲湖南省政府秘書長

討論事項

一 報告湖南建設概況及將來施政方針案 劉委員召圃提

1. 湖南黑鉛鍊廠案開辦費五萬元週轉費十萬元

議決 急辦

2. 地質調查所案添置儀器書籍標本費三萬元

議決 緩辦

3. 常甯斗嶺煤鑛局案開辦費五萬元每月經常費一萬元

議決 由建設廳酌辦

4. 慈利雄磺鑛案開辦費二萬元

議決 急辦

5. 湖南強制造林辦法案

議決 通過

6. 湖南第一紗廠附設織布廠案開辦費十萬元

議決 急辦

7. 湖南變通調驗湖田老業契券案

議決 另期專案討論

8. 湖南整理第一二三汽車路局辦法案

議決 另作專案提前列入議程討論

9. 湖南整理各縣清理湖田案

議決 急辦

10 湖南整理電政辦法案

議決 電請武漢政治分會轉電交通部整理接濟至本省補助經費停止發給

11 擴充醴陵窯業工廠營業案

議決 由建設廳籌辦

12 請撥長沙衡陽兩軍械局機器廠舍歸建設廳接管以便恢復機器製造廠案

議決 通過除電告武漢政治分會外并由建設廳積極籌辦

13 通令各縣限期成立貧民工廠一所案

議決 提前辦理

14 湖南白鉛鍊廠案開辦費三萬元

議決 與黑鉛鍊廠同時舉辦

除以上各案外他如原案所提第二三兩期應舉辦各案先行彙交建設計畫委員會討論再提出會議

臨時動議

一 設立建設計畫委員會案 主席提

議決 通過

二 恢復湖南造幣廠案 主席提

議決 由財建兩廳籌備

三 促成粵漢鐵路案 主席提

議決 商同武漢政治分會與廣東省政府積極進行

四 文官考試應考人資格應如何規定案 主席提

議決 由秘書處起草提出下次常會決定

五 請加推考試委員會委員案 主席提

議決 加推張炯胡元傑貝允昕

六 遴選富有財政學識經驗人員呈請武漢政治分會擇尤任用案 主席提

議決 暫選定路孝忱劉况李家白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七次常會會議紀錄 六月九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陳嘉任 何鍵 陳嘉祐 劉嶽峙 劉召圃 李隆建 張定
請假委員 曾繼梧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容 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參加人員 長沙經理分處長謝彥 紀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上次決議案

議決 無異議

二 報告武漢政治分會三四五次決議案

議決 將武漢政治分會第一次至第五次的決議案彙集翻印分發以後收到之決議案即隨時印發

並刊登公報如本會議決事項與武漢政治分會決議案有抵觸者即由秘書處摘出報告

三 湘鄂政務委員會遵令取消所部衛士隊移歸本府直轄事

議決 由省政府接收管轄仍以黃家肅爲隊長

四 交通部請轉劉汲之履行湖南電政局長職務

議決 轉達劉汲之履行職務調仇毅爲城陵磯厘金局長並將第六次常會決議本省停給電局補助

經費案提前令行仇局長遵照

五 建設廳長劉召圃呈賚兼管任內收支清冊備案

議決 俟各廳處清冊到齊併案審查

六 會同代表馬員南楊景等呈請免去陳漢章本兼各職并消滅其部隊

議決 交清鄉督辦署從嚴處理

七 長沙經理分處長謝彥報告接濟軍餉辦法

議決 請長沙經理分處與清鄉督辦署各將湘省新舊交替稅收短絀情形電請武漢政治分會撥款接濟一面由財政廳積極籌款維持目前火食

八 核定本省施政要畧之布告

議決 由主席劃行公布

九 核定高等及普通文官考試暫行條例

議決 指定民財建教四廳長審查

十 核定湖南省政府公報編制式樣

議決 由秘書處斟酌辦理

十一 李明瀨電呈遵令卸第六軍軍長職并定期就省政府委員職

議決 去電歡迎

三 何委員鍵報告茶攸最近剿匪狀況

議決 依據報告情形電復譚主席

討論事項

一 湖南高等法院函送關於司法進行及縣監繼續建築案

議決 通過 下列二項由高等法院籌備進行

(甲) 桂陽設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邵陽設地方法院

(乙) 繼續修築湖南第一監獄所需修建費除標賣長沙舊分兩監地皮爲修建費之一部外餘

由省政府彌補二萬元仍不足時應由高等法院呈請中央補助

二 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呈請將前陸軍監獄地址撥歸懲共法院設感化院案

議決 緩議

三 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呈費各級法院經常支出預算書祈鑒核施行案

四 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函送衡陽等十五縣承審經費預算書冊請核定施行案

議決 三四兩案俟審定全部預算時併案審查

五 臨時特種刑事法院應遵照中央法令組織成立懲共法院應即歸併該院以收統一之效案 何委員

鍵提

六 續職法庭中央既無此規定且續職屬刑律罪名之一種不宜割裂一部獨設法庭應歸法院辦理以一事權而節經費案 何委員鍵提

七 改正湖南全省懲共最高法院名稱及職權案 主席暨何委員鍵於第一次常會提出當議決保留本日仍行提出

議決 五六七各案合併議決遵照中央法令組織湖南臨時特種刑事法院所有以前懲共法院續職法庭及劃歸清鄉督辦署管轄偵緝處均歸併臨時特種刑事法院辦理以一事權至於院長人選與組織條例下次常會專案討論

臨時動議

一 編造新預算先決問題如何決定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定下星期一開會專案討論各廳處長應將各該廳及其所屬各機關現行官制官俸表攜帶到會

二 制定湖南最低政綱案 劉委員嶽時提

議決 由秘書處將本星期議決各項施政方針彙集整理定為最低限度之政綱於下星期一開會審定後呈報武漢政治分會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六月十一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何 鍵 劉召圃 劉嶽峙 陳嘉祐 李隆建 陳嘉任 張 定

請假委員 曾繼梧

列席人員 祕書長 陳 容 紀 錄 杜 否 予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 接濟軍隊火食問題案 主席提

議決 由財廳積極進行「鹽款預借」「勸銷二五庫券」「提用省庫券基金」與「海關碼頭附

加稅」維持目前火食

二 劉委員岳峙赴漢應報告與建議事項案 主席提

議決 由祕書處將本會推派劉委員向武漢政治分會報告湘省政務與調查鄂省政府近况情形先

行分電武漢政治分會與鄂省政府并將劉委員赴漢向武漢政治分會報告與建設事項1.報

告湘省政治狀況及以後的施設2.請將長衡軍械局機械廠舍撥交湖南建設廳接管以便恢

復機械製造廠3. 完成粵漢鐵路問題4. 漢冶萍公司整理委員會問題5. 請慰留財政廳長李隆建6. 特稅局長問題等事用書面列舉交劉委員携往報告或建議

三 電武漢政治分會請慰留財政廳長李隆建案 主席提

議決 照案通過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八次常會會議紀錄 六月十二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滄平

委員 陳嘉任 何 鍵 劉召圃 李隆建 陳嘉祐 張 定

請假委員 劉嶽峙 曾繼梧

列席人員 祕書長 陳 容 紀 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上次決議案

議決 無異議

二 李明灝函呈不就省政府委員職並懇給資出洋留學

議決 將李委員向本會口頭報告辭職與本會挽留情形連同李委員之函一併電達武漢政治分會核辦

三 四十四軍軍長鄒鵬振電請撥濟款項以便開拔加入北伐

議決 由財政廳復電可逕向經理分處請款

四 武漢政治分會秘書處函覆各省政府依武漢政治分會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應歸武漢政治分會指揮監督并附組織統系表

議決 印發各委員

五 曾委員繼梧函詢政治設施與工作支配情形

議決 電復曾委員請速回湘主持考試並叙及政治設施已定有政綱

六 陳漢章電保李膏詠等爲芷江等縣縣長與托口厘局長

議決 在民財兩政用人標準尙未確定以前准予暫行代理

七 中央執行委員會電派蕭同茲視察兩湖黨部指導民衆運動情形請予接洽

八 李委員隆建報告籌款情形

討論事項

一 審定省政府行政大綱案 主席提

議決 逐項修正通過

二 審定省政府各廳處及所轄各機關預算案 主席提

議決 文官俸給暫定省政府主席支特任一級委員仿照湖北省例支簡任二級祕書長支簡任三級省政府祕書處祕書科長薦任五級至四級各廳祕書科長支委任一級至薦任四級科員支委任七級至三級辦事員支四十元至五十五元錄事支三十元至三十八元由民財建教四廳長將各該廳及其所屬各機關預算協商起草限本星期日完竣交祕書處定下星期一開會審查在預算未成立以前各廳處六月份經費照五月份預算開支

臨時動議

一 臨時發生緊急事項如何處理案 主席提

議決 可由主席先行處理於開常會報告事項時報告追認

二 聘請專門人才組織臨時會計制度委員會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由財廳聘定委員孫子寬陳華鈺危煥草等組織之

三 請改委湘潭攸縣寶慶常德托口等處厘金局長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托口厘金局長已准以陳漢章保薦之人暫代其餘各局長可由財廳遴選相當之監收員或財

廳科員暫行代理

四 清鄉督辦署請發各區清鄉指揮官開拔夫費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照發

五 請加發省政府開辦費並預借經常費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開辦費照發經常費陸續預支

六 請發中央軍事第三分校結束費案 何委員鍵提

議決 教職員各發六月半薪學生則依路途遠近由清鄉督辦署開單核定各級以五元至二十五元之川費兵夫除各發六月半薪外應酌量情形加發一二元川資并由清鄉督辦署轉達經理分

處提前速發

七 請發給實業化驗所購置費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照發

八 修改第五次常會第十六案決議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修改爲照五月份預算範圍之內酌量開支

九 瀆職法庭已決案件應如何核定執行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由主席核准後執行

十 請發林上將修梅營葬費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於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祕書處繳還餘款內撥發三千元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次常會會議紀錄 六月十五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陳嘉任 李隆建 張定張科長代 劉召圃 何鍵

請假委員 劉嶽峙 陳嘉祐 曾繼梧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容 紀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上次決議案

議決 無異議

二 曾委員繼梧電請另簡賢能任典試委員

議決 電復曾委員一切遵辦請即回湘

三 譚主席函請持平處理第一貧民工廠案

議決 交建設廳查明情形持平解決並函復譚主席

四 清鄉督辦署函請發給獨立第十九師領運子彈部隊旅費

議決 由財政廳如數交由清鄉督辦署轉發

五 武漢政治分會電告財政廳長李隆建辭職議決照准以劉委員嶽峙繼任

六 武漢政治分會電令轉知李委員隆建在劉委員嶽峙未返湘以前湖南財政廳務仍請繼續負責

議決 電達劉委員請速回湘在劉委員嶽峙未返湘接事以前財政廳務仍請李委員繼續担任

七 宋子文電告七月一日開全國財政會議請建議并派代表列席

議決 電復派財政廳長劉嶽峙列席外另派財政整理委員粟顯揚代表列席

八 財政廳長李隆建報告籌款情形並請決定支配辦法

議決 以百分之二十爲政費百分之五爲清鄉督辦署經費餘爲軍費

九 武漢政治分會電告劉委員嶽峙攜交各案深爲嘉佩俟提交常會議決再行奉聞

討論事項

一 長沙總商會請將前第四集團軍抵欸之米厘票及光華公司借用之米厘票繼續有效擬限期搭運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核實清理分期搭運由財廳擬具辦法交由本會核議

二 高等法院請發常德地方法院六月份經費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依政費支配比例核發

三 清鄉督辦署請補發五六兩月份經費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在支配清鄉督辦署經費內發給

四 湖南全省印花稅局領用印花請俟集有成數後方行解款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將實收稅款隨時解庫

五 武漢政治分會議決發行銅元券交由兩省財政廳籌劃辦理如何厚集基金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緩議

六 公安局請由督禁局按月撥洋一萬二千元不論成數可否照准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緩議

七 關於米捐對外文件擬沿用兩湖米捐總局名義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緩議並電劉委員向武漢政治分會說明米捐性質屬於地方

八 清鄉督辦署請加發區指揮官臨時費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照發

九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請發長沙市宣傳委員會公用費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緩議

十 閩師長仲儒請發還岳臨平通等縣借款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緩議

十一 前湖南清理逆產委員會沒收各戶產業應否分別發還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緩議

十二 劉前旅長叙癩續請發還在漢產業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緩議

十三 高等法院函請撥發臨時經費以資修繕兩院房屋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緩議

十四 長岳口內地稅局呈明裁員減薪困難情形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於審查預算案時併案討論

十五 湖南煤油特稅局長呈請增加員司並酌添公費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於審查預算案時併案討論

十六 長沙總商會請免征郵包二五附稅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緩議

十七 宜章不動產登記處專員羅湘琳請撫卹因公慘斃處員李燦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由財政廳斟酌給卹

六 請墊發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墊發

五 促成行政官吏考試委員會案 主席提

議決 (甲)湖南省行政官吏臨時考試條例照修改案通過用省政府名義公布施行

(乙)舉行考試日期改於七月一日並電達曾委員繼梧請速回湘

三 暫發湖南大學五月份五成經費案 張委員定提

議決 發六月份經費六成

三二 公安局經費於地方捐款未籌足時可否按月由財廳補撥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於此次支配政費項下統籌攤發以維現狀

臨時動議

一 請通過湖南省政府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大綱案 主席提

議決 修改通過

二 湘中各縣公民代表請取消路務條例維持民辦原案

議決 交建設廳厘訂辦法專案提出討論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六月十八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何 鍵 劉召圃 張 定 陳嘉任 李隆建

請假委員 陳嘉祐 劉嶽峙 曾繼梧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 容 紀 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請修改湖南省行政官吏臨時考試條例

議決 將第十一條修改爲「本條例除呈報國民政府及武漢政治分會備案外從公布日施行」

二 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請修改第七次常會第一案之決議

議決 修改爲「通過下列兩項由高等法院籌備進行(甲)桂陽設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邵陽設地方

法院(乙)繼續修建湖南第一監獄所需修建費除標賣長沙舊分監獄地皮爲修建費之一部

外餘由省政府彌補二萬元仍不足時由高等法院呈請中央補助」

三 石輝山等呈請核示從前考試縣長是否繼續有效

議決 無効

討論事項

一 審查各廳處十七年度預算案 主席提

議決 (甲)各機關已賣到之預算先行彙交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查未賣到預算各機關由祕書處催造(乙)收入應造入預算

臨時動議

一 林上將修梅營葬費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連同已發三千元暫共發足一萬元

二 省政府祕書處預支經費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發二萬元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次常會議紀錄 六月十九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陳嘉任 李隆建 張定 劉召圃 何鍵

請假委員 劉嶽峙 陳嘉祐 曾繼梧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容紀 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九次常會決議案

議決 無異議

二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請糾正毛交涉員

議決 將函交由陳委員嘉任召集雙方磋商解決

三 李主席電令酌給李委員明灝出洋川資

議決 發洋五千元

四 清鄉督辦署請酌撥獨立第十九師款項

議決 發一萬元由常德分金庫出具庫收向辰州厘局撥款

五 衡陽傷兵習藝所呈請維持現狀并委人主持

議決 (甲)衡陽傷兵習藝所與第五後方病院兩處傷兵由省政府與清鄉督辦署會同派員查明人

數於此次節關每官長一人發洋五元每士兵一人發洋二元衡陽傷兵習藝所并發火食

費半月

(乙)衡陽傷兵習藝所與第五後方病院應即歸併由清鄉督辦署召集各軍與各獨立師軍醫處長查明殘廢士兵確數擬具殘廢軍人工廠條例與具體辦法呈請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核准辦理

六 財政廳請查案核發傷亡官兵卹金

議決 由清鄉督辦署召集各軍與各獨立師軍醫處長依據傷亡官兵給卹條例擬定具體辦法呈請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核准辦理

七 財政廳請核辦長沙警備司令部址修理費可否由經理分處開支

議決 由財政廳派員查勘實在後由省金庫開支長沙王縣長事先未造報預算應予詰責

八 以主席名義令行甲廳之公文如係乙廳承辦可否副署或由主席單獨行之

議決 以主席名義令行某廳之公文承辦之廳可不副署惟包括廳以下之全省各縣機關者仍須副署

九 國府秘書處函送省政府與各廳新印章

議決 定於七月一日同時啟用新印章除通令全省外並呈報中央政府備案

十 武漢政治分會電復財政整理委員會准予備案

議決 錄電轉達財政整理委員會

十二 財政廳長李隆建呈報接收湘鄂政委會管理財廳委員移交各項冊報請核示備案

十三 湘鄂政委會委員李隆建呈費代管湖南財政事宜任內一切收支冊報請備案

議決 以上二項合併決議如下(甲)湘鄂政委會管理財政任內冊報應將軍費劃開僅就省政府方面收支另造冊報移交新省政府(乙)祕書處通知前湘鄂政委會兼管廳務各委員將各該廳之人員公款卷宗公物四項各造具冊報四份於七月一日以前移交新省政府接收

十三 亞陸通訊社等函請發給津貼

議決 查照湘鄂政委會原案每月共給津貼洋二百元不發節關臨時津貼

討論事項

一 行政官吏考試委員會人選及進行方案 主席提

議決 俟考試委員會提出方案時再議

二 懲共法院呈共匪吳菊陔偵緝處開釋列舉各點請核示案 主席提

議決 特種刑事法庭不日成立此案交該庭處理

三 懲共法院院長呈請轉呈武漢政治分會令撥步槍子彈至原領款項除實銷外仍儘數繳呈案 主席提

議決 否准

四 請組織法制編纂委員會附組織大綱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在祕書處內設法制編纂股由祕書長物色暢曉法制之人充之

五 草擬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組織大綱請公決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交法制編纂股審查並由祕書處通知其他各廳草擬大綱送處彙交審查

六 草擬民政廳視察員服務規則及視察表分區表請公決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交法制編纂股審查

七 懲共法院呈報清鄉督辦署發審案件提辦各情請公決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根據第三次常會臨時動議第二項議決案所有懲共法院亟應處決共犯之卷宗由清鄉督辦

署移送特種刑事法庭保存之

八 懲共法院偵緝處呈報曾省齋等負責保釋共匪王國勛致被逃脫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陳委員嘉

任提

議決 追伊勒交到案

九 報告調查臨澧趙伯履等一案情形請公決辦理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將省黨部湘鄂政委會前第四路總指揮部清鄉督辦署與第二軍司令部等處派員調查之結

果連同第二軍第四師呈報證據一律調齊後由省黨部省政府與清鄉督辦署派人組織委員

會鄭重審查

十 烈士祠經理焦達人呈請明令劃分會祠界址交還經管請公決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由民廳調查情形擬具辦法再提出討論

臨時動議

一 各軍提用厘欸無從劃抵應如何解決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彙案清理

二 遵照第九次議案清理米厘票擬具分期搭運辦法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准搭一成

三 高等法院請發前常德地方法院及第一分庭二三四五等月份應領經費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照發

四 懲治瀆職官吏法庭庭長陳其祥請補發購置修理兩項不敷經費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照發

五 懲治瀆職官吏法庭請予邀免減薪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否准

六 高等法院請發被裁湘潭等九縣司法公署二三月份經費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彙案清理

七 請發省黨校經費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發洋三千元

八 行政官吏臨時考試因僻遠縣分行知不易達到可否展期舉行案 主席提

議決 展期七月十日舉行

九 長沙市公安局長王鉞呈請批准省會公安局經費於地方捐款未籌足時仍按月由財廳補撥以維警

政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暫發五千元以維現狀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一次常會會議紀錄 六月二十一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陳嘉任 李隆建 張定 劉召圃 何鍵

請假委員 劉嶽峙 陳嘉祐 曾繼梧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容 紀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十次決議案

議決 無異議

二 武漢政治分會李主席電知議決湘省施政方針暨函列各案

議決 錄電分送各委員

三 李主席電覆真電收束軍械局事宜

議決 交建設廳存查

四 梅醫生請發還龍驤汽車公司股本

議決 交建設廳查明核辦

五 匪災急賑會呈請照中央議案將湘省特稅附加一成以濟災黎

議決 將呈文發交民政廳擬發下列兩電(甲)電請武漢政治分會提前撥款賑濟湘災並請實行特

稅附加(乙)電請中央政府撥款賑濟湘災

六 武漢政治分會常會議決在中央未設審計分院以前設湖北全省審計委員會湖南一律辦理

議決 電請將湖北全省審計委員會條例寄湘以便照辦

七 建設廳呈報平江鑛務局被匪情形請察核指遵

議決 交建設廳查照辦理

八 省指委會咨請令飭長沙關准湖南人民反日外交後援會派員駐關檢查仇貨

議決 咨復省指委會派員駐關檢查仇貨是否與中央外交策略相合請加審慎

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請就近發給陣亡將官周遜卹金

議決 彙案辦理

十 李委員隆建報告節關經費情形並請給假十日藉資休養

議決 (甲) 李委員准予請假財政廳務由科長代拆代行惟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仍請李委員照常出席

(乙) 派湖南財政整理委員會委員粟顯揚代表省政府出席全國財政會議

(丙) 將李委員請假與派粟顯揚赴甯出席事電知劉委員嶽峙請勿再辭并請以湖南財政廳

長資格出席全國財政會議事竣速歸

(丁) 湖南財政經過情況及應行建議事項由財廳遴派相當人員攜帶與建設有關之案件剋

期赴都輔助廳長委員擬具意見書提出大會討論

十一 省指委會函請糾正毛交涉員

議決 函覆省指委會交涉員直隸中央省政府未便處理

十二 第四集團軍總司令經理處駐長辦事處主任謝彥函知清鄉督辦署經費呈奉總司令電令仍照兩湖

善後會議決議案列爲政費由財廳支給請查照

十三 譚主席覆巧電

討論事項

一 請公決將第一工業學校在前政府時所領之一月及四五六各月份經常費節出之款移作臨時經費
作爲該校添置理化儀器及建築電機工廠之用案 張定提

議決 照准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二次常會會議紀錄六月二十六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陳嘉任 張定 劉召圃 何鍵 陳嘉祐

請假委員 劉嶽峙 曾繼梧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容 紀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十一次決議案

議決 無異議

二 陳委員嘉任報告湖南匪災賑濟情形并請暫移貼邊費以作賑款

議決 通過於下 (甲)貼邊費十七年下半年計收十二萬餘元留三萬元爲淮南貼邊費用下餘九

萬餘元由權運總局匪災急賑委員會同負責向賑務委員會先行抵借四萬餘元不足之數由淮南先行墊借以爲急賑之用 (乙)貼邊費移充之賑款用以賑濟災區中之老弱其他壯

丁則以工代賑 (丙)以工代賑方法(1)由建設廳會商急賑委員會及各路汽車路局尅日舉

行(2)由建設廳會商粵漢鐵路局協懇武漢政治分會先行修築粵漢鐵路之湘南段以災區壯

丁合力營造

三 何委員鍵報告湖南清鄉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清鄉督辦署對於漢壽陳芳圃案有提審之權

四 廣西省政府賀湖南省政府成立電

五 陝西各界克復北京祝捷大會通電主張將北京改爲中山城國都仍定南京并以段祺瑞宅作爲三一

八烈士祠請一致主張

討論事項

一 關於特種刑事臨時法庭人選及進行案 主席提

議決 (甲)庭長人選由祕書處函約趙恒楊道源石銘勛于明日上午十二時來府由主席與之談話

後選定二人薦請國府擇一任之

(乙)審判官人選由秘書處分函懲共瀆職兩法庭造送現任各該庭審判官履歷以便遴選薦用如不足額時即由省府委員會提人補充

(丙)偵緝處長左國雍仍舊但應縮小權限受庭長指揮陳其祥則專任黨校訓練主任唐孟侯則由祕書處函約於明日上午十二時來府由主席與之談話後再定位置

二 市政籌備處呈擬修築東西幹路讓街辦法請公決案 劉召圃提

三 市政籌備處呈請援照省城東西幹路原案拆讓街道爲五十尺案 劉委員召圃提

四 市政籌備處請每月撥發馬路工程經費二萬元可否准行請公決案 劉召圃提

議決 2. 3. 4. 案合並議決先着手環城馬路繼續修築東西幹路由建設廳督同市政籌備處擬定具

體計劃與籌款方法送會核議

五 擬具湖南建設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公決案 劉召圃提

議決 交法制編纂股審查

六 紡紗廠請發行工資角券案 劉召圃提

議決 不准備案

七 武漢政治分會議決發行銅元券交由兩省財廳籌畫辦理應如何厚集基金案 李隆建提

議決 交財政整理委員會籌畫厚集基金方法

八 長沙公安局呈請由督禁局按月撥洋一萬二千元不論成數可否照准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俟民政廳提出禁烟方案後并案討論但第十次常會臨時動議第九案決議發洋五千元又於

節關發洋五千元均係補發以前欠款應於前項補發欠款之外再發五千元

九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請撥長沙市宣傳委員會公用費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照發

十 閩師長仲儒請撥還岳臨平通等縣借款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彙案辦理

十一 前湖南逆產清理委員會沒收各戶產業應否分別發還案 李委員隆建提

十二 劉前旅長叙彝續請發還在漢產業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11 12 兩案合併議決由特種刑事法庭審查分別發還

十三 高等法院函請撥發臨時經費以資修繕兩院房屋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准於該院呈報臨時預算範圍內撙節開支

十四 長沙總商會請免重征郵包二五附稅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詳述應免重徵理由請示武漢政治分會

十五 請公決妙高峯中學校董員允昕等發給估價欠款以符原案 張委員定提

議決 照發

十六 請給私立衡湘學校津貼案 張委員定提

議決 照發

十七 長岳常潭衡各公安局五月以前警費應如何清理發給五月以後警費是否准予恢復案 陳委員嘉

任提

議決 由民政廳切實調查各公安局收入情形擬具整頓方法送會核議

十八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呈爲修繕添置各款不敷尙鉅懇照原案核發以應急需案 張委員定提

議決 准於七八兩月陸續支給

十九 傷兵陳永孝等及陣亡官兵遺族文涂氏等呈請補發積欠卹金年金等由請公決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彙案辦理

二十 查復岳陽熊子淵等槍殺專員一案及查封家產情形請公決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熊子淵與劉正廉財產准予全部發還其他各戶不得援例

二十一 查勘船舶管理所情形并擬具處理辦法請公決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甲)南屏及蘆船投標拍賣 (乙)南通撥給水口山自行修理爲裝運鑛砂之用 (丙)船舶

管理所撤消經費發至六月底止 (丁)南時借與第十四軍使用

三 胡校長元倓力陳汽車路不可收歸官辦案 主席提

議決 由省政府招集各路局正副局長來省切實討論再定辦法并電復會委員說明並無官辦成議

請其回湘參加討論

三 譚主席函請湘軍陣亡將士墓欠款可否由公家補助案 主席提

議決 如數折發大洋

臨時動議

一 推定行政官吏臨時考試委員會委員長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推魯主席担任委員長至於考試科目得由各主管機關向考試委員會提出意見

二 清鄉督辦署請派員赴營修理電線電桿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由電政管理處令飭該局長切實估計材料經費呈復核奪

三 法制編纂股長人選案 主席提

議決 以羅任充當

四 請改定常會開會時間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每週常會日期仍舊但時間從下次常會起改爲下午二時至五時

五 長沙軍械局職工如何遣散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長沙軍械局定七月一日由建廳接收局內職工由經理分處各發薪一月遣散一面電知武漢

政治分會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六月二十九日

出席委員

代主席 陳嘉任

委員 張定 劉召圃 陳嘉祐 劉嶽峙

請假委員 魯滌平 何鍵 曾繼梧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容 財政廳長 李隆建科長劉苾代 紀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主席魯因公請假赴漢職務交由陳委員嘉任代拆代行

二 報告十二次議決案

議決 無異議

三 主席魯辭考試委員長仍請照第三次議決案以曾委員繼梧充任

議決 推陳秘書長攜帶本會議決籌備地方自治列入政綱之決議案並覆會委員之原電前往勸駕

請其担任考試委員長並請於省政府委員會下次常會到會出席一面將魯主席艷電錄送考

試委員會請一致敦促

四 何委員健保薦王家鼎繼王大植爲湖南財政整理委員會委員

議決 通過

五 柳大熙由溆浦電告戴師長令提田賦一萬元可否乞示

議決 甲 由財政廳電知該縣長說明軍費應直接向經理分處請領田賦係地方稅不准提撥

乙 電請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速派特務員來湘整理國稅收入

六 湖南省金庫呈前政府所欠前財政廳長陳炳煥治喪費應如何辦理

議決 照案補發治喪費二千元以崇勛德

七 清鄉第八區司令陳渠珍據陳苦况懇予矜卹并請核發清鄉臨時費用

議決 轉清鄉督辦署辦理

八 財政整理委員會請增加職員名額

議決 照案通過

九 何軍長鍵函據衡陽湖南傷兵習藝所傷員代表瀝陳困苦請予優卹

議決 保留

十 衡陽傷兵習藝所呈費二三四月份火食公藥雜支費清冊單據祈發給歸墊

議決 保留

十一 岳州車站電告雲溪附近發現共匪情勢危急請速調兵往剿

議決 轉請清鄉督辦署迅速派兵往剿一面電陳魯主席

十二 廣州李主席電知已令許師長克祥遵照魯主席命令派隊剿匪

十三 劉委員嶽峙報告出席武漢政治分會經過情形

十四 李主席電知委李家白爲湖南菸酒事務局局長

十五 華容縣各公團請取消前政府所頒路務條例

十六 攸縣各公法團擬請將湘中汽車路仍歸民辦

十七 國府祕書處通電直隸改爲河北省并任命商震等爲委員

十八 魯主席由漢來電請一致敦促曾委員担任考試委員長并請劉委員於七月一日就財政廳長職務實行清算鹽債着手特稅

討論事項

一 報告岳陽公安局整理情形并擬呈請按月補助經費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在新預算未成立以前暫發六月份補助費洋六百元嗣後須將收支確數造具預算呈候核辦

二 未陽縣長陳競白呈請遷移衙署核發修理購置費用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照案發給四百五十元

三 擬請酌發酃縣政費案 陳委員嘉任提

四 酃縣縣長陳應時請由茶陵撥給行政費洋三千元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3. 4. 兩案合併議決由茶陵借撥行政費一月

五 湘岸權運總局擬將准引加餘斤扣收附加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俟併入整理鹽稅案討論

六 湘中汽車路徵收特貨附股應如何辦理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俟併入整理特稅案討論

七 清鄉督辦署請發王育瑛部開拔費案 李委員隆建提

八 清鄉督辦署請再發經費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7. 8. 兩案均保留於下次常會再議

九 據湘岸權運總局呈第十四軍第三師在益陽提撥鹽稅一萬元賣到印收應否准予抵解案 李委員

隆建提

議決 准將印收送交經理分處如數撥賬

十 粵教育廳請給中大一屆畢業湘生考察費案 張委員定提

十一 國立京師大學師範部函請發給畢業生譚炳文旅行費案 張委員定提

議決 10 11兩案均查照以前通案停止給費

十二 請公決免除學校駐軍辦法案 張委員定提

十三 清鄉督辦署請發修理五十標砲兵營兩處營房費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12 13兩案合併議決如下(甲)免除學校駐軍治本辦法連同第十三案轉呈總司令部核辦

(乙)免除學校駐軍治標辦法由省政府函請各軍軍長查照辦理

十四 平江鑛務局前局長唐漢三呈請發給本年三月二十日以後五月十日以前該局看守人工工資可否

准發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照案發給一百三十三元

十五 據湖田清理處呈稱(1)各縣原領執照之坵清出溢畝一律補莊領照不得繳驗契券(2)各縣老坵業民

呈驗少數印契或縣誌碑文證明者可否通融辦理請公決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由建設廳斟酌辦理

十六 長沙湘潭兩縣墊發看守沒收湘潭錳鑛裕姓峯清全福堂三公司工食飼料呈請准予抵解案 劉委

員召圍提

議決 照案通過

七 長沙關理船廳大副孫鰲因被控畏審逃滬宜如何辦理案 劉委員召圍提

議決 移交特種刑事法庭辦理

六 第三汽車路局代表會被控已派員查復在案應如何處理案 劉委員召圍提

議決 路務條例未變更以前該代表大會應認為有效

臨時動議

一 請發湖南行政官吏臨時考試委員會臨時費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照案暫發給四百元

二 前長沙市公安局長周安漢呈請發給借墊經費可否照准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保留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四次常會會議紀錄 七月三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陳嘉任 劉嶽峙 張 定 劉召圃 曾繼梧 何 鍵 陳嘉祐 李隆建 科長劉遠代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容 財政廳長 科長劉苾代 紀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主席魯前因公請假赴漢七月一日返省電呈國民政府及武漢政治分會銷假視事

二 報告第十三次議決案

議決 無異議

討論事項

一 國民政府任命劉委員嶽峙兼湖南財政廳長應請其早日就職案 主席提

議決 一 請劉委員於七月四日就財政廳長職惟爲注重會計年度起見財廳收支賬目從七月一

日起即由劉委員負責 二 依照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劃分國地兩稅之決議案所有

駐湘各部隊之軍費完全由中央稅收項下支給無論如何困難不得挪用財政廳所管之地方

稅收電請李總司令准予派令實行并請飭特務員早日來湘經收中央稅款 三 特務員未

到湘以前由省政府派省金庫副主任周宏誠暫代特務員職務代收中央稅款 四 十七年

度新預算因事實上趕辦不及未能於六月底完成茲展期於七月二十日以前成立新預算案

在新預算案未成立以前各機關經費暫照六月份預算開支 五 省政府與鹽商債務由劉

財政廳長會同財政整理會限於七月十五日以前清算完竣具報 六 省政府與財政廳對於中央稅收機關依照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之決議案有監督考核之權并令其造具預算

二 地方自治應如何籌劃進行案 主席提

議決 一 尅日設立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推會委員繼梧爲處長 二 籌備處之組織與進行計畫由會委員依照兩湖善後會議之決議案及湖南政綱擬具方案提出討論凡民政廳所 有關於地方自治之條例及意見書均檢交會處長以備參考

三 推聘行政官吏臨時考試委員會委員案 主席提

議決 委員名額擴充爲二十一人省政府二人推定魯主席與會委員繼梧担任并加聘省黨務指導委員彭國鈞李毓堯王鳳階張炯羅金夫劉嶽峙劉召圃陳嘉任張定九人與陳嘉勛唐藝菁張渾陳潤霖周介陶陳長簇等爲委員連同原聘之彭兆璜胡元倓貝允昕任凱南等共二十一人組織之一面將此次適宜考試之理由布告週知

四 請速接收瀆職法庭案 陳嘉任提

議決 令特種刑事法庭籌備員石銘勳先行接收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五次常會會議紀錄 七月六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陳嘉任 劉嶽峙 張定 劉召圃 曾繼梧 何鍵 陳嘉祐

請假委員 劉興 周爛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容 紀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十四次決議案

議決 無異議

二 武漢政治分會李主席電詢李委員隆建行踪

議決 覆電李主席報告李委員已經離湘聞在江西

三 衛士隊長黃家肅呈爲勤務甚繁兵額過少擬請增加兵額兩排以資分布

議決 增額否准勤務暫仍舊

討論事項

一 據平江鑛務局長鄒名立呈爲該局前被股匪焚劫殺傷員役十四名當向平江縣署墊借棺木醫藥費

洋一百元請准抵解又向商家私借棺木醫藥衣履費洋二百元請准予發給償還并請酌給職工卹金及發給該局開辦經費五千元可否核准請公決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甲 平江縣署墊借之一百元准予抵解

乙 向商家私借之二百元准予發給償還

丙 殺斃各職工卹金准照例酌給

丁 開辦費俟匪肅清後酌量發給

二 請改鑄銅質府廳印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電請國府鑄發省政府與各廳銅印

三 湘岸權運總局擬請變通部令於總局之下設立緝私局或緝私主任案

議決 由財廳依據整理鹽稅情形電請武漢政治分會核辦

四 高等法院請發湘潭等九縣被裁司法公署二三月兩月經費案 李委員隆建提

五 卸任高等法院院長鄧靜安請發欠領經費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四五兩案均俟十七年度預算完成後由財廳彙案提議核辦

六 教育廳請將省立第三第四中學六月份經費及補足四五月經費改由省庫支給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由財政廳令催常德分金庫儘先照發

七 清鄉督辦署請發各縣清鄉督察員旅費及預支公費現款並由各員駐在縣區撥發薪餉辦公費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甲 督察員旅費共一千六百六十三元及預支公費共一千二百二十元均照發

乙 督察員薪餉辦公費由清鄉督辦署開具名單送由財政廳查案分別就地令撥

八 省金庫請發常德分庫四月份臨時費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照發

九 第八軍函請將去冬所領米捐票換發新票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緩議

十 據報各軍六月一日後在各處提撥印花督禁款項應如何辦理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轉駐長經理分處如數撥賬

十一 湘岸權運總局轉呈第十四軍第四十九第五兩師在沅江權局提用稅款共六千元請予抵解案 李

委員隆建提

議決 准予抵解並轉駐長經理分處如數撥賬

十二 湘岸權運總局轉請撫卹譚詩義婦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准給撫卹金六十元

三 省立第一中學等可否增加班次請公決案 張委員定提

議決 保留

十四 省教育會籌備處呈爲會場工程停頓日久懇確定經費繼續興工案 主席提

議決 俟財政整理就緒收入稍裕時卽撥款續修

十五 湖南財政整理委員會魯兆慶等呈請廢除引岸實行食鹽公賣可否請公決案 主席提

議決 另期專案討論

十六 據匪災急賑委員會呈請「抽收海關一成附加懇提出建議案專電呈請」可否乞公決案 主席提

議決 准予照案專電中央建議

十七 前長沙市公安局長周安漢請發給借墊經費可否照准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緩議

十八 請公決第四中學及附小臨時費共洋五千九百二十八元三角案 張委員定提

議決 由財政廳查案陸續酌發

十九 特種刑事法庭請發籌備費洋六百元案 主席提

議決 照發

二十 湖南人民慶祝北伐勝利大會呈請核發經費案 主席提

議決 發五百元

二 西路商民呈請酌減鹽稅案 李委員隆建提

議決 併入整理鹽稅案內討論

三 大學院令飭酌量補助中國科學社中國工程學會經費案 張委員定提

議決 緩議

三 常德縣長鍾忠呈覆警學屠稅爭執根據教育實施案仰祈鑒核咨轉案 張委員定提

議決 由民教兩廳會商決定

二 請公決留日公費生經理處案 張委員定提

議決 否准

二 宵鄉縣長呈爲遵令擬具發行公債條例懇予核准案 張委員定提

議決 否准

臨時動議

一 清鄉督辦署函請修改共黨自首條例 主席提

議決 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清鄉督辦署特種刑事法庭法制編纂股各派二人於星期一日上午十

時在省政府會商修改復由省政府與清鄉督辦署會同公布施行

二 清鄉督辦署咨送第三分校六月下半月清理人員薪餉清冊請核議發給案 主席提

議決 由省政府轉經理分處提前發給

三 何軍長鍵函據湖南傷兵習藝所傷員代表瀝呈困苦請予優卹案 主席提

議決 轉呈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核辦

四 衡陽傷兵習藝所呈費二三四月份火食公藥雜支費清冊單據祈發給歸墊案 主席提

議決 轉呈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核辦

五 報告接收財政廳情形並擬定監督考核國稅辦法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甲 推會委員繼梧劉委員嶽峙會同財政整理委員會委員王家鼎胡星池尅日清查財政廳

與中央各稅收機關二三四五月份收支數目

乙 關於財廳實行監督考核中央稅收機關事宜俟特務員來湘後再行商辦

六 前湘鄂臨時政委會管理各廳與中央稅收各機關之四柱清冊應催造移交接收案 主席提

議決 甲 各廳已造來之四柱清冊於下次當會提出報告接收

乙 未造四柱清冊之中央稅收機關依照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規定省政府與財廳有

監督考核權之決議由財廳辦文用省政府名義催造

丙 接收完畢後即將接收情形呈報中央與武漢政治分會備案

丁 約權運總局彭局長兆璜於下次常會出席報告接收情形

七 各廳用行政權限應如何規定案 主席提

議決 依照本省現況暫行規定如左

甲 縣長局長各廳處祕書科長技正廠長省視學員視察員中等以上學校校長等由省府
任免各主管機關長官副署其餘由各主管機關長官委任之呈報省政府

乙 所有創設及改革事項須由省府委員會議決定之

丙 預算外之開支須由省府委員會議決定之

八 各汽車路局正副局長多數到省請定期會商進行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定於下星期四午後二時約集各路正副局長在省府開會請各報告各路狀況會商進行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六次常會會議紀錄 七月十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陳嘉任 劉嶽峙 張 定 劉召圃 何 鍵 曾繼梧 陳嘉祐

列席人員 祕書長 陳 容

參加人員 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經理處駐長辦事處主任謝彥 權運總局長彭兆璜 紀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十五次議決案

議決 無異議

二 駐長經理分處函請在地方稅收借現洋二十萬元又省金庫通知書十萬元以爲清鄉部隊給養俟國稅收入稍裕即當歸還

議決 由駐長經理分處謝主任與駐長特務員王濟舟先行商定借款手續與歸還辦法再行借與

三 國府電令嗣後高等法院院長應列席省政府會議

議決 函知陳院長長簇於下次常會蒞會列席

四 武漢政治分會請就近催禁烟局籌議特稅附加并盼迅覆

議決 函知禁烟局羅局長棻擬具辦法送會核議

五 水口山鑛局電呈鍾局長無共匪嫌疑請電李司令立釋

議決 轉清鄉督辦署查明核辦

六 特種刑事法庭籌備員石銘勛呈稱贖職是普通刑事罪名應由普通法院辦理贖職法庭未便接收

議決 贖職案件由普通法院辦理贖職法庭卷宗人犯交由普通法庭接收

七 湘鄂臨時政委會管理民財教建各廳造具移交四柱清冊到府

議決 由祕書長指派人員審查如無錯誤即於接收後擇要造具簡明清冊呈報中央與武漢政治分

會備案

八 綏西旱災賑濟會請賜救濟

九 彭兆璜報告接收權運總局情形及湘省鹽務最近狀況

討論事項

一 請修訂清鄉法規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將原案連同清鄉督辦署解釋理由一併交法制編纂股審查

二 非關重要案件可否由各廳先行處理再向常會報告案 主席提

議決 甲 省政府非關重要案件可由主席先行處理再向常會報告

乙 各廳非關重要案件可由各廳先行處理再向常會報告

三 草擬禁烟條例請付審查呈報國府核准并請籌設民生工廠收容傷兵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由祕書處致函禁煙局羅局長彙限期擬具禁煙方案送會再行併案討論

臨時動議

一 新政府成立後每月全省收支決算應分別呈報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每月收支決算由各主管機關於下月二十日以前造具四份連同下月預算費送財廳再由財

廳彙造分別呈報不造送者停發下月經費但六月決算可由各機關趕造簡明清冊費送財廳

彙造呈報

二 限制駐湘各部隊軍費案 主席提

議決 每月軍費以不超過一百萬元爲度全由國稅支用如國稅收入超過一百萬元即依武漢政治

分會財政委員會之決議案作爲建設之用

三 教育經費實行獨立案 主席提

議決 在未奉到中央規定教育經費獨立之明令以前對於教育經費力謀擴充確守預算奉到中央

明令之後即遵照辦理

四 實行剷除長沙市烟館案 主席提

五 即日明令封閉長沙市煙館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4.5兩案合併議決如左

甲 長沙市煙館定於本月十六日由長沙市公安局會同長沙縣署一律封閉惟須於前三日

布告知照

乙 以烟館爲生之真正廢兵由公安局覓定地點暫設廢兵習藝所籌備處以資收容

丙 封閉之後如查有受賄舞弊暗中仍准私開烟館者實行槍決

六 請公布新訂厘率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通過并定八月一日起實行

七 籌備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事宜石銘勛呈請酌定人員案

議決 修正通過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七次常會會議紀錄 七月十三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陳嘉任 劉嶽峙 張定 劉召圃 曾繼梧

請假委員 何鍵 陳嘉祐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容

參加人員 湖南禁烟總局長羅棻 紀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十六次議決案

議決 無異議

二 督辦署請遴員委代甯鄉漢壽二縣長又函報甯鄉縣長龍澤南已離職

議決 函復督辦署甯鄉縣長龍澤南已回縣復職漢壽縣長已由民政廳委人暫代

三 雷廳等爲林同志德軒病故請給卹金

議決 發給葬費洋一千元

四 財政整理委員會呈請實行統稅並令財廳次第舉行

議決 除第二步關於統稅辦法俟全國裁厘會議決定後再行辦理外第一步剔除積弊辦法交由財

政廳依照實施

五 電政管理局長劉汲之電呈整理電政四條乞核示

議決 俟建設廳提出關於電政經費案時併案討論

六 清鄉督辦署函請飭令財政廳發給警備司令部經費

議決 暫照原案發給一千元如將來審定預算爲三千元時再行照補

七 清鄉督辦署函請提前撥付王育瑛部給養開拔各費

議決 照發惟嗣後關於此項經費應由督辦署擬具整個計畫列作督辦署臨時費內發給

八 文運鑫等呈報胞弟文緯於護憲之役在沅江被唐生智慘殺請予撫卹

議決 發給運樞安葬費二百元

九 鎮筳鎮留守田忠恕呈請加委遞升遊擊都司守備等員

議決 由祕書處檢寄現行陸軍官制表一份令將原有綠營官職名稱一律比照陸軍官制實行改革
再行呈請委任

十 禁烟總局長羅棻報告接收情形與進行整理計劃

議決 (甲)吸烟種烟兩項絕對禁止

(乙)依照本會第三次常會第一案第四項之決議實行採取台灣禁烟辦法並設立烟膏局與戒烟醫院俾於一定期間自然禁絕

(丙)禁運一項非一省所能做到暫照原案征收通過稅惟須指定路線確定護運辦法

(丁)由羅局長棻就其書面所提出之意見與本日討論結果於二十日以前另行擬具整個的詳細計畫連同民政廳所提禁烟方案一併交付財政整理委員會限期審查後送會核議

十一 財政整理委員會呈賈預算請予審查

議決 由祕書處審查

十二 祕書處因事實上之必要可否添加科員一人襄辦與軍事有關事項錄事二人辦理繕寫油印事項

議決 准予增加

十三 國府電令准免湖南省政府委員兼湖南財政廳長李隆建本兼各職

討論事項

一 警備司令部函催修理營房爲駐兵用與教廳建議加築營房免除學校駐兵應否提前舉行案 主席提

議決 發給修理五十標及砲兵營兩處營房經費洋五千元不得超過並須先造預算呈核

二 修理督署購置警衛團衛士隊木器應否舉辦案 主席提

議決 由秘書處切實撙節實銷實報

三 通過秘書處暨民財教建四廳組織條例案

議決 通過

四 通過共產黨自首條例案

議決 通過

五 通過民政廳視察條例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修改通過

六 通過建設廳設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修改通過

七 請劃分烈士祠界址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照案通過

八 湘潭農民銀行擬依租派股可否照准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否決

九 就麓山撥給李仲麟墓地或就麓山劃定區域專作烈士墓地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李仲麟墓地橫直以三丈爲限並另劃定區域專作烈士墓地進葬者須得政府許可

十 中央大學函請津貼湘籍學生經費可否准行案 張委員定提

議決 俟審查預算時彙案討論

臨時動議

一 請解決菸酒事務局局長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以奉到電令先後爲準以李家白爲正局長劉文緯爲副局長尹鵬爲分局長并通知李家白于

下星期一視事

二 權運總局呈請將鹽稅附加仍劃歸地方應用案 劉委員嶽峙提

三 擬定清算鹽商債務辦法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一三兩案合併議決令權運局長自七月一日起將全部鹽稅收繳王特務員經管仍一面傳知

淮商照依決定辦法清算債務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八次常會會議紀錄

七月十七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陳嘉任 劉嶽峙 劉召圃 曾繼梧 何 鍵

請假委員 陳嘉祐 張 定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 容 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參加人員 駐長經理分處主任謝 彥 禁烟總局長羅 棻 紀 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十七次議決案

議決 無異議

二 國府秘書處電告奉令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田賦凡欠在民者一律豁免

議決 財政廳遵照辦理

三 駐長經理分處主任謝彥函請暫行借撥駐湘各部隊十日給養

議決

甲

照謝主任函請由本府令行權運總局暫提款五萬元禁煙總局暫提款三萬元至各中央稅收機關均着掃解其款直接繳由謝主任暫收轉發各軍以濟軍食俟王特務員濟舟返湘時再換印收並電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備案

乙

除甲項指定權運總局暫提款五萬元禁煙總局暫提三萬元並由第十四軍在常德權運局提款一萬元常德煤油特稅局提款六千元漢壽權運局提款一萬五千元李雲杰師長在津市厘局提款一萬元共十二萬一千元外另由經理分處出具印據向清鄉督辦署暫借洋十萬元如不敷時再向煤油印花內地等中央稅收機關籌措支配

丙

向清鄉督辦署借用之十萬元由經理分處負責陸續償還李雲杰在津市提撥之一萬元係地方稅收應由經理分處出具借據送交財廳並負責償還

四

禁烟總局局長羅棻報告整理特稅取締附加以裕稅收之理由

議決

交由財政整理委員會提前審查送府再令行禁烟總局依照實施

五

茶陵縣長電呈江西甯岡永新難民避亂來茶請另頒急賑洋五百元以救流亡

議決

由民政廳會商匪災急賑會照發

討論事項

一

陳軍長電請迅飭常德權運局等機關撥發七月份給養案 主席提

議決 准予分電照撥取具印收送交經理分處撥賬

二 國府農鑛部函送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暫行章程并請派員與會案 主席提

議決 俟函商鄂省政府辦理

三 督署咨清鄉法規有未妥處仍由督署隨時修改并附解答書請核議見覆案 主席提

議決 由省政府派員與督辦署協商修改

四 督署函送恢復陸軍監獄意見書請即施行案 主席提

議決 由督辦署高等法院感化院會同派員查勘後再行核辦

五 譚主席函請津貼長沙市醫院洋三千元案 主席提

議決 暫照原案月給津貼洋五百元

六 第三分校教官代表文九德等請發六月下半年薪餉洋八百九十三元案 主席提

議決 函請經理分處提前發給

七 財廳函詢以前各省長任內核准未滿年限之卹金可否援照國府發給定案一律核發案 主席提

議決 俟彙案討論

八 再提議長沙市公安局局長王鉞呈請開辦巡警教練所並造費預算請公決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交財政整理委員會核議

九 請核發卸岳陽公安局長王應韓任內欠領三四兩月份經費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保留

十 長沙市防疫醫院請發給津貼一萬元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否決

十一 仁術醫院擬照舊案月給津貼二百元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交財政整理委員會核議

十二 擬具勘報匪災蠲免田賦章程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交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查

十三 省一農校臨時經費請公決案 張委員定提

議決 交財政整理委員會併入教育經費預算案內審查

十四 漢壽清理湖田事宜因童傳甲抗不移交紊亂至今究應如何處理請公決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勒令移交以維政令

十五 長沙軍械局業經本廳接收所有該局每月保管費三百四十三元三角衛兵遣散費二百九十八元應

否照支之處請公決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遣散費二百九十八元照發保管費交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查

六 據陽山森林局局長李復震呈爲修葺局屋整理林場等事項共需經費洋八百零九元八角八分請於

今春未領之造林費內照數補發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交財政整理委員會併入建設經費預算案內審查

七 據市政籌備處長郭之奇呈稱第一貧民織布廠基金係湘人公有應歸政府管理該廠前經理謝國藻

以該廠係籌賑會所設機關歷年營業收支均經報會核銷原無清算之必要究竟該工廠及其所獲餘利與朱劍帆提賣錫砂價四萬八千餘元用去一萬二千餘元其餘經余前處長湘三挪用三萬六千餘元均應如何處理請公決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工廠發還籌賑會董事會繼續辦理款項即由謝國藻自行處理

八 准國府交通部咨請仍將電政補助費洋五千元照案發給等因查此案經第六次常會議決停給究應

如何辦理之處請公決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交財政整理委員會列入中央經費支出預算案內發給

九 整理全省汽車路辦法應從速決定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仍由建設廳根據本會意旨分別擬具具體辦法交本會核議決定施行

十 擬令各區駐軍限期肅清共匪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咨請清鄉督辦署積極規畫清剿并切實計畫所需款項咨由政府籌措

臨時動議

一 紡紗廠會計主任彭兆璜辭職擬請委鄧菊亭繼任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照委

二 擬制定懲治貪賍單行條例嚴懲貪污案 主席提

議決 由法制編纂股制定懲治貪賍單行條例呈報中央與武漢政治分會核准後施行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九次常會會議紀錄 七月二十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陳嘉任 劉嶽峙 張定 劉召圃 何鍵 曾繼梧

請假委員 陳嘉祐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容

參加人員 湖南禁烟總局長羅棻 紀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十八次議決案

議決 無異議

二 交通部電告八月十日在京召集交通會議請派代表列席并將代表銜名電示

議決 電召湘鄂鐵路管理局副局長龍滌英來湘協商後再行派定

三 北平總商會電告舉行全國謁靈典禮請派員參與并主張裁兵爲工

議決 電北平周道腴先生代表參與并請其主張兵工政策

四 省黨校函請本府推定委員三人爲該校考試委員會委員

議決 推定曾委員繼梧張委員定陳委員嘉任

五 劉委員嶽峙報告編造十七年度新預算與清算淮南債務及着手清查二三四五六月中央地方各項

收支情形

討論事項

一 請通過湖南禁烟總局局長羅棻草擬湖南禁烟暫行條例及暫訂各縣市製藥所章程以便施行案

主席提

議決 連同民政廳所擬禁煙條例一併交法制編纂股審查

二 民國成立以來傷亡官兵卹葬等費應頒具體辦法以便遵循案 主席提

議決 彙送督辦署於召集各軍軍醫處長經理處長開會時併案討論

三 李主席電覆歌電陳師給養應仿湖北例歸地方担負案 主席提

議決 俟調查情形另案討論

四 請通過湖南官吏犯罪治罪程序暫行條例以便呈請施行案 主席提

議決 保留修改後再行討論

五 請通過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組織條例及進行方案以便實施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照案通過并呈報中央與武漢政治分會

六 擬通令各縣市一律封閉鴉片煙館案 陳委員嘉任提

七 請通令各縣市一律嚴禁賭博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六七兩案照案通過

八 規定現任行政官吏違反烟禁處分請通令遵照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通過

九 長沙市公安局長王鉞呈賈六月份收入細數册并懇補助六月份經費案 陳委員嘉任提

十 長沙市公安局呈請補發五月份以前欠領經費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9 10兩案均交財政整理委員會核議

十二 長沙市人力車業主呈請豁免月捐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否決

三 提議第三中學第二職校臨時費請公決案 張委員定提

議決 交財政整理委員會併入教育經費預算案內審查

三 膏鹽公司欠繳稅款應如何處理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由財政廳查案追繳

四 本府秘書處造具本府成立開辦費支出計算書請予審查案 主席提

議決 交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查

五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請發各縣市指導委員旅費及一個月生活費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墊發二萬元

六 行政官吏考試取錄人員應設所訓練并儘先錄用案 主席提

議決 甲 設吏治訓練所併入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辦理所有事務由籌備處職員兼任并推

曾委員繼梧兼任主任

乙 凡考錄人員一律入所訓練遇缺儘先錄用

丙 在職之行政官吏確有成績可考者免予更易

丁 行政官吏每六個月考成一次其考成條例另定之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次常會會議紀錄 七月二十四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陳嘉任 劉嶽峙 張定 劉召圃 曾繼梧 何鍵

請假委員 陳嘉祐

列席人員 祕書長 陳容 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紀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十九次議決案

議決 無異議

二 劉委員嶽峙報告清算淮商債務情形

議決 令權運總局及淮商從七月一日起所有鹽稅須如數繳解不得扣還舊欠

三 財政整理委員會呈請修改組織條例

議決 修改通過

討論事項

一 官吏犯贓治罪亟應規定執行機關案 主席提

議決 官吏犯贓治罪歸普通法院執行並電呈國府說明湖南爲肅清貪官污吏建設廉潔政府起見

請准將犯贓官吏照普通刑律遞加一等或二等治罪普通刑律應處無期徒刑者即處死刑

二 請將各處收入概解省庫并各項稅收票照統由財廳製發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各處收入概解省庫至各項稅收票照仍令財政整理委員會查明特殊情形妥擬辦法呈由本

會核議

三 報告據零陵縣長王健查明江華縣前黨務特派員藍世鎧被害情形附擬辦法請公決案 陳委員嘉

任提

議決 將全案交特種刑事法庭澈究

四 報告據查曾省齋等保釋共匪王國勛情形請公決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暫時保留俟函約偵緝處長左國雍將曾省齋等三次聯名保釋王匪之函携閱詢明情形後再

行核議

五 擬具整理全省汽車路路務辦法請公決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推會委員繼梧劉委員嶽峙劉委員召圃審查後再行核議

六 省教育會籌備處函請轉咨迅發臨時費案 張委員定提

臨時動議
議決 交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查在未審定以前由財政廳暫發四百元應用

一 自治籌備處長曾繼梧呈請發給開辦費二千五百元案 主席提

議決 照發

二 懲共法院偵緝處長左國雍呈請辭去本兼各職案 主席提

議決 暫行慰留

三 張輝瓚等呈請發給上將謝國光營葬費案 主席提

議決 發營葬費洋三千元

四 交通會議可否派龍滌英兼代出席案 主席提

議決 派龍滌英兼代出席

五 督辦署咨請通過修正湖南挨戶團條例 主席提

議決 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修正案到府時由法制編纂股函約督辦署派員會同彙集編定提出本

會通過後公布施行

六 督辦署咨請通過湖南殘廢軍人工廠條例 主席提

議決 交法制編纂股定期約集督辦署湯日彊會同審查

七 感化院長袁同儔呈請指定院址以利進行 主席提

議決 劃分長沙市黨部之一大部爲感化院院址原駐軍隊令他遷並於長沙舊監獄劃分一部爲監
視重要自首共黨之用

八 從速秉公處理臨澧趙伯履等一案 主席提

議決 根據第十次常會第十一案之決議函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約同省政府清鄉督辦署第二軍
軍部特種刑事法庭等處派員開聯席會議調集各方證據公開審查擬具辦法再由本會通過
執行

九 請將米捐每石減洋二角并購谷填倉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通過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七月二十五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陳嘉祐 陳嘉任 李隆建 何鍵 劉召圃 劉嶽峙 張定

請假委員 曾繼梧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容紀 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 清鄉督辦署刻需清鄉臨時費洋五萬元勦匪特別費十萬元應如何籌劃案 主席提

議決

清鄉臨時費洋五萬元着由財廳呈商武漢政治分會依照原案鹽稅附加教育經費洋八角劃

出撥充剿匪特別費洋十萬元由原存二五庫券十三萬餘元內撥換給支即將庫券搭發各行

政人員薪俸所餘庫券三萬餘元補發八軍三十五軍欠費以五分之三交三十五軍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一次常會會議紀錄

七月二十七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陳嘉任 劉嶽峙 張定 劉召圃 何鍵 曾繼梧

請假委員 陳嘉祐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容 高等法院院長 陳長簇

參加人員 彭兆璜 周安漢 紀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二十次議決案

議決 修改通過

二 權運總局局長彭兆璜報告清算淮南債務情形並供獻處理意見

議決 七月一日起之鹽稅責成權運總局遵照前令悉數繳解至淮南債權俟清算完畢後如果確實

當然承認歸還

三 新委特種刑事法庭庭長周安漢報告湖南共匪猖獗特種刑事法庭之組織與法規均難適用各理由

并請辭職

議決 甲 湖南現當匪氛緊張時期特種刑事法庭暫緩設立所有剷共與懲治土豪劣紳及反革命

任務由清鄉督辦署執法處辦理一面詳述理由呈報中央備案

乙 擴大督辦署執法處之組織將懲共法院與偵緝處歸併入該處

丙 特種刑事法庭所有案卷凡屬共黨與反革命案件移送督辦署執法處接收辦理凡屬貪

污案件移送高等法院接收辦理

討論事項

一 財政整理委員會呈費已經審定之十七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案請核定公布案 主席提

議決 (一) 十七年度預算案照案通過公布

(二) 清鄉經費由督辦署將清鄉事宜確定期限依預算案所列以歲計之經費就其期限內按月分配支付

(三) 湖南大學經費由教育廳另案規定數目在教育經費預算案內撙節挪用

(四) 公安局經費應否加入預算俟民政廳查明各局收支實況得有結果再行核議

(五) 關於教育經費准照預算發給但暑假期間暫照舊例減成發給

(六) 自治籌備處自治訓練所吏治訓練所感化院及懲共機關經費由預算案預備費內開支仍須分別確定預算

(七) 高等法院與分庭經費在省款項下開支惟所有司法歲入應列入地方預算由高等法院通令各司法機關概解省庫

(八) 中央稅收機關與地方稅收機關人員支用經費應一律受省政府決議之支配

(九) 六月以前欠發各費如何籌發應彙案提出討論決定

(十) 預算案內遺列之建設計畫委員會經費應予補列

(十一) 省黨部省黨校交涉署國民日報社等處經費應函由王特務員呈報武漢政治分會財委會擬定各機關俸薪減成表請自七月份起實行案 劉委員嶽峙提
委會在國稅經費內撥給

議決 一 照案通過 二 由省庫領款者搭發二五庫券 三 二五庫券十萬元分三個月搭完

搭發數目由財廳支配 四 厘局員薪免予減成

三 各機關支出決算應由何處審核請公決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在審計分院未成立以前由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查

四 調委岳城德山清水潭三覆查局局長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在厘金局長考試尙未完竣以前准暫以現任城陵磯米捐局長李節堅調充岳城厘金覆查局

局長白沙厘金局長周介祉調充德山厘金覆查局局長攸縣厘金局長楊朝珍調充清水潭厘

金覆查局局長

五 請於省稅項下盡量接濟勦匪清鄉臨時費用案 主席提

議決 就十七年度預算案內可以移挪之款項分別緩急酌量支用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七月三十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陳嘉任 劉嶽峙 張定 劉召圃 曾繼梧 何鍵

請假委員 陳嘉祐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容

參加人員 彭兆璜 王濟舟 紀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 軍食問題極形迫切應亟解決以維治安案 主席提

議決 淮南自七月一日起所弁扣之鹽稅據權運總局估算約三十六萬元已迭令繳出均表示反抗

茲爲顧重軍食以保地方秩序計即將淮南運到省內之食鹽拍賣將其商本提出如數歸還並將該淮南本年弁扣之稅款迭經清算約六十萬元一併提出一面彙集關於清算淮南債務決議案與處理方法電達國民政府武漢政治分會財政部財政委員會

二 陳軍長請於二五庫券項下撥洋三萬元以資接濟案

議決 由財政廳與武漢政治分會財委會王特務員駐長經理分處謝主任互商撥妥後去電照撥

三 遵令接收衡陽軍械局案

議決 由建設廳遵令派員接收所需保管費由民生工廠預算案內掙節開支

四 本府衛士隊屢次呈請擴充可否以第二軍衛士隊一隊併入案

議決 調撥第二軍衛士隊一隊編爲本府衛士隊併原衛士隊爲兩隊

槍枝作爲借用官兵更換符號歸本府秘書處直轄薪餉由祕書處按照原有衛士隊預算酌量
規定提由本會核議

五 追悼北伐陣亡將士經費五百元請追認案

議決 准予追認

六 財政整理委員會委員柳鵠火在職病故應請給喪葬費及卹金案

議決 發喪葬費洋五百元卹金另議

七 平江殉難縣長劉作柱之母由任所避難來省窘迫萬分可否酌給生活費用以維現狀案

議決 准發給二百元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七月三十一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陳嘉任 劉嶽峙 張定 劉召圃 曾繼梧

請假委員 陳嘉祐 何鍵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容

參加人員 禁煙總局長羅棻 權運總局長彭兆璜

武漢政治分會
財委會特務員

王濟舟 湖南財委會委員胡星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二十一大決議案

議決 無異議

討論事項

一 請通過湖南禁烟總局征收稅款條例案 主席提

議決 修改通過

二 請通過湖南禁烟暫行條例案 主席提

議決 修改通過

三 請通過湖南禁烟總局暫訂各縣市製藥所章程案 主席提

議決 修改通過

四 請通過湖南省政府及財政廳監核禁烟特稅辦法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通過

五 禁烟稅附加應否分別取消案 主席提

議決 甲 禁烟稅除照稅率征收並附加路股一成賑款一成外其餘各項附加由本府頒發告令一

律取消并函請督辦署嚴令駐湘部隊一體遵守

乙 附加之路股一成賑款一成及從前每石徵收五元之手續費均由禁烟總局解繳省庫分

別轉交

六 擬具設立官紙印刷局辦法并聲明亟須設立之理由可否准行請公決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照案通過由建設廳擬具進行辦法送會核議

七 據電報管理局局長劉汲之呈請通令軍民各機關遵照中央所定特等收費辦法凡一等軍官電報本

省二分出省四分收取現費以濟急需等情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湘省電局經費與材料分呈中央與武漢政治分會設法協濟在協濟辦法未核定以前由省政

府酌量津貼

八 第二孤兒分院呈請津貼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保留

九 擬請修正現任官吏違反烟禁處分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應予修正俟民政廳提出修正案再議

十 上海羣智大學校長羅傑呈請撥外省湘有嗣產資助湘籍學生在外求學經費案 張委員定提

議決 由教育廳調查情形再行核議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常會會議紀錄 八月三日

出主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陳嘉任 劉嶽峙 張定 劉召圃 何鍵 曾繼梧

請假委員 陳嘉祐

列席人員 祕書長 陳容 紀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二十二次議決案

議決 無異議

討論事項

一 省三職校設工廠修校舍添器具另造預算請公決案 張委員定提

議決 併入第十三案內討論

二 教育計畫委員會請施行常德教育局征收洋貨用戶捐簡章及征收處章程案 張委員定提

議決 洋貨厘稅業已加重不便再征洋貨用戶捐着由教育計畫委員會另籌方法救濟

三 教育計畫委員會函請施行湖南各縣縣長教育局長暫行考成條例案 張委員定提

議決 交法制編纂股審查

四 省視學員張峻極呈爲奉令查勘晨光學校修理裝建情形案 張委員定提

議決 由教育廳在私立學校補助費項下酌量補助

五 株萍鐵路局局長劉競西呈請飭株醴駐軍防勤共匪並遴派監察員共策進行案 主席提

六 武漢政治分會代電株萍路局長劉競西迭被控告仰查復核奪至請欸一節俟問題解決再辦案 主席提

席提

議決 五六兩案併案議決如下

甲 函由督辦署通飭沿路駐軍嚴厲防勤共匪

乙 派曾君聘爲株萍路監察員督促進行

丙 由建設廳派員會同監察員切實查明劉競西被控案情具復以憑辦理

七 李文治函請捐款救濟韓僑苦學生案 主席提

議決 由省府捐洋四百元作爲特別費開支

八 通令兼職不得兼薪案 主席提

議決 通過

九 內地稅局附征之堤工捐應如何處理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准由內地稅局解交湖北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核收應用暫從中挪借三萬元爲清鄉費俟下

月歸還

十 擬具豁免田賦辦法請公決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修改通過附修正辦法如下

一 凡民國七年至十六年田賦實欠在民者准予豁免但賦額正銀在二兩以上並繼續二年未完納者顯係有意拖欠應限期繳納

二 凡田賦已繳歸征收官吏或包完糧賦人手者仍應查明追繳

三 豪劣及書吏包攬他人之糧抗未清繳者除限期追繳外並予以重懲

四 本省帶征附加及路股各款係視正銀爲標準均應與正賦一律辦理

五 各縣徵收官吏如有隱匿侵蝕情弊一經發覺除限期追繳外嚴行懲辦

六 各縣豁免歷年民欠田賦縣長須查明花戶及細數刊刻布告張貼通衢俾衆周知違者撤究

十一 擬具處理瞞漏釐稅魯疇五等辦法并拍賣魯犯房屋以抵稅收酌獎出力人員以資鼓勵案 劉委員

召圃提

議決 甲 魯疇五鄧名詩由政府通緝歸案

乙 全案移送法院加等治罪

丙 魯疇五房屋由政府標賣提出賣價一部酌獎出力人員

十二 擬請分期發給黑鉛鍊廠經費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准予分期發給第一期發洋二萬元餘俟開工後陸續發給

十三 欠發各處七月以前款項應如何發給請公決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連同第一案一併交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核

十四 獨立第十九師參謀長包軫等報告湘西營屯各情形請迅予處置案 主席提

議決 下次常會請其出席說明再行核議

十五 督辦署函請迅委醴陵縣長案 主席提

議決 以縣署科長暫代

十六 防疫醫院業已部署開診勢難中止請酌予津貼千元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暫發洋一千元如確有成績得照案繼續發給共以三個月爲限

十七 請通過修正湖南挨戶團條例案 主席提

議決 通過

六 請通過修正湖南殘廢軍人工廠條例案 主席提

議決 通過

臨時動議

一 十三軍梁團長獻謨請飭按月撥交該團給養費二萬元案 主席提

議決 函駐長經理分處核辦

二 長沙市公安局長王鉞辭職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照准以陳其祥繼任

三 設立官紙印刷局亟須款項房屋機器應用請分別撥發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甲 發開辦費洋二萬元

乙 撥理問街省金庫房舍全部爲局址在金庫未遷出以前先撥一部以資辦公

丙 撥湖南國民日報館現存未用之鉛印頭號機器一件爲該局印刷之用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常會會議紀錄 八月七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陳嘉任 劉嶽峙 張定 劉召圃 何鍵 曾繼梧

請假委員 陳嘉祐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容 魯秘書魯山代 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參加人員 獨立十九師副師長曾君典 獨立十九師參謀長包軫 紀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二十三次議決案

議決 無異議

二 國府財部函禁烟局自八月一日以後歸各省民政範圍請就近指揮監督

議決 轉請武漢政治分會核辦

三 高等法院函二十一次紀錄內載與會議情形略有未符請更正

議決 併入討論事項第三項討論

四 國民日報社羅介夫呈明該社係黨與政合辦懇再將預算交整委會審定

議決 照舊預算額開支由國家地方經費平均分担

五 獨立第十九師副師長曾君典參謀長包軫報告該師最近情況與屯田情形并請接濟該師給養

議決 推會委員繼梧何委員鍵劉委員嶽峙就下列各要點會同擬具方案於下次常會提出核議

一 派員考察 二 派員點驗 三 改定綠營名稱

四 遴用湘西人才 五 整理收入 六 規定給養

六 本府祕書處呈明財政整理委員會核減預算臨時費過多不敷支付請追加全年度臨時費二萬元可否請公決

議決 交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辦理

討論事項

一 請通過修正湖南各縣縣長及教育局局長辦理教育考成條例案 張委員定提

議決 保留

二 本府衛士第二隊十七年度支付預算書請予審查通過案 主席提

議決 連同第五次臨時會決議案一併交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查

三 高等法院函復司法收入不能解庫緣因請照案發給經費案 劉委員嶽峙提

四 擬將各級司法經費劃歸高等法院主管查照成案規定辦法辦理如不足時由地方費內彌補請公決

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三四兩案連同報告事項內第三項合併議決如下

甲 由省政府致電司法部說明湘省現值剝共剿匪支出浩繁時期所有司法收入應一律解交省庫應用

乙 第四案照案通過但在司法收入未整理以前所有高等法院辰州分院及長沙常德地方法院經費暫以九成發給仍照政費例一律折成

五 請將安化茶業講習所改爲茶事試驗場并請教育廳令飭農校增設茶科或就農科增加茶業科學俾茶所畢業生得以升學案 劉委員召圍提

議決 甲 安化茶業講習所改爲茶事試驗場案通過

乙 農校增設茶科或就農科增加茶業科學案交教育廳核議具覆

六 請審核通過官紙印刷局暫行簡章及會計主任職掌規則案 劉委員召圍提
議決 交法制編纂股審查

七 湘潭財務委員會等電呈奉令十六年田賦豁免困難情形懇請提議案 張委員定提
議決 彙案辦理

臨時動議

一 請委蕭驥兼任湖南官紙印刷局局長李先教兼任湖南黑鉛鍊廠廠長案 劉委員召圍提
議決 照委

二 擬請建築新監獄爲感化院址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准予撥款完成新監獄爲感化院并修復陸軍監獄

三 請發李朝芳師長劉共獎金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如數照發

四 請遴委暫代攸縣縣長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俟縣長考試完畢再由取錄人員中委派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常會會議紀錄 八月十四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陳嘉任 劉嶽峙 張定 劉召圃 何鍵 曾繼梧

請假委員 陳嘉祐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容 紀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二十四次議決案

議決 討論事項第六項照案通過毋庸再交審查

二 陳軍長譚副軍長青電本軍素未過問民財兩政如有假名抗交者請嚴行拿辦

議決 將來電登報公布

三 禁烟局長羅棻呈各處製藥所擬均由官督商辦請察核裁奪

議決 秘書處函羅局長將關於禁烟事項彙案提出下次常會核議

四 李主席元電前第四十四軍在新化抵借一萬四千五百元准作正項抵解

議決 遵照辦理

五 湖南印花稅局呈戶口聯結每紙遵章貼用印花兩角惟貧戶減半以示體卹

議決 此項聯結毋須貼用印花

六 省黨務指委會函據各縣市指委會省齋等呈請解除各縣市黨務進行障礙四項請查照辦理

議決 甲 各縣市黨部被軍隊或其他機關佔駐請省政府嚴令遷出一項准予照案通令遵照

乙 各縣市黨部經費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切實負責按期籌發一項准予通令各縣遵照

丙 請從嚴究辦會同慘案之陳漢章與槍決臨澧慘案之李道宗等一項准予分函各主管機

關負責辦理

丁 各縣國防局副局長由縣黨部選舉忠實同志交由縣署呈請民政廳加委一項仍照本府

第二十三次常會通過之修正湖南挨戶團條例辦理

七 長沙市清潔運動委員會函請認捐經費洋四百元

議決 由民廳嚴令公安局厲行清潔毋須捐助該會經費

八 陳委員嘉祐真電報告五中全會第二次會議情形

九 劉委員召圃報告奉派赴漢出席武漢政治分會情形

討論事項

一 督辦署咨據獨立第十七師師長電稱將彭亞堯彭溪源兩團繳械請由衡庫撥洋一萬元爲裁汰官兵

款項案 主席提

議決 由督辦署核實再行交議

二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送各縣市指導委員月給生活費預算請查照辦理案 主席提

議決 省款收入不敷開支查中央規定省黨務經費由國款支付縣市指委生活費可否統由省黨務

經費內開支抑或可另由各縣市地方經費開支請指委會統籌覆議

三 懲共法院院長唐孟侯懇將該院經費免予減成案 主席提

議決 依照本府第二十一次常會決議案辦理仍應減成

四 請優卹宜章殉難縣長楊孝斌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彙案辦理

五 湖南匪災急賑委員會請延長厘稅附加一成賑捐日期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准自九月一日起延長四個月

六 請核議發費彌補各私校駐軍損失案 張委員定提

議決 由教育廳擬具彌補辦法交議

七 中國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函請先認提倡股份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行宜如何辦理之處請公決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電復籌備委員會說明湘省匪氛未戢刻難應命稍緩仍當遵辦

八 請通過修正湖南強制造林暫行規程案

九 請通過修正湖南強制造林獎勵暫行規程案

十 請通過修正各縣縣長及林務專員辦理林務考成規程案

以上三案均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八九十三案均照案通過

十二 據秘書處呈本府關於翻譯外國文電事務殷繁需增加洋文秘書一員以專責成請公決案 主席提

議決 通過

三 擬具改革湘西屯田及綠營舊制初步方案請公決案 曾委員繼梧劉委員嶽峙何委員鍵提

議決 修改通過於次

一 鳳乾綏永古保龍麻瀘各縣舊有各標綠營及苗屯官佐名色一律廢止改爲各級清鄉委員或警察官吏

二 第十九獨立師就原有部隊點驗依照現行軍制改編其各縣防軍統帶亦於點驗後改編爲各縣清鄉隊

三 第十九獨立師及各防軍所駐各縣之國地兩項賦稅收入及一切地方用入行政事宜悉歸省政府管轄無論駐在該地任何軍隊不得干涉

四 依上定計畫編就軍隊之餉項由省政府呈請總司令核准與駐湘各軍一律待遇支發但非奉命令不得再行就地提撥

五 在各軍未改編點驗以前所需給養除照原例挪撥外得造具詳實明細收支餉項清冊由省政府核定轉請總司令部酌發津貼

六 各縣屯田收入暫由苗防屯務處照舊徵收彙報但須將各縣租額租色（如谷石玉粟之區別）及倉儲實數并征收經費造冊具報備核

七 爲改革屯田舊制起見即日組設清查屯務委員會并由省政府委派幹員就地遴選嫻習屯苗現

狀人員實地考察原有屯田及成熟久未升科之田畝酌定土地使用法及土地征稅法以發展農業且得酌駐相當部隊以資鎮攝

臨時動議

一 教育計劃委員會經費太少擬於教育廳臨時費項下每月補給該會經費洋六百元可否請公決案
張委員定提

議決 通過

二 請明定辦理清鄉爲縣長考績標準各縣挨戶團暫由清鄉督辦署整理案 主席與何委員鍵提

議決 錄案函請督辦署查照並通令各縣轉飭所屬團防知照

三 財政廳秘書彭志澤辭職請委鍾履堅繼任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委

四 請撥寶南街一條巷五號與私立含光女校案 張委員定提

議決 通過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常會會議紀錄 八月十七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陳嘉任 劉嶽峙 張定 劉召剛 曾繼梧

請假委員 陳嘉祐 何鍵

列席人員 祕書長 陳容 秘書魯魯山代 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參加人員 感化院院長袁同疇 紀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二十五次議決案

議決 無異議

二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送制定減租條例請公布施行

議決 保留

三 湘岸權運總局呈報准鹽稅捐原有國家地方劃分款目懇請察核

議決 存查

四 武漢政治分會駐長王特務員函陳奉財委會指令國民日報社經費應由地方稅收項下按月支給

議決 省黨務經費已經省指委會呈請中央劃由國稅開支俟奉到中央復文後再議

五 行政官吏考試委員會周委員介陶函陳擬製銀盾分贈各委員并擇送夫馬費及致送襄校員薪洋請

酌核辦理又附省政府取具各取錄官吏聯保之條件

議決 一 考試委員各贈銀盾一座以資紀念

二 考試委員除在職官吏八人不支夫馬費外其餘各員與省黨務指導委員四人及任校長均各送夫馬費一百元

三 襄校員六人各送薪洋一百元

四 保人之資格 甲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

乙 省政府各廳處薦任人員二人以上或省垣殷實舖保

五 保人之責任 擔保取錄人以前無共黨嫌疑及貪污豪劣情事

六 第二軍司令部函送造幣廠機械所修理機械

議決 由主管機關查明如係空屋即予借用

七 武漢政治分會財委會電據湖南權運總局呈報淮南已繳二十萬元作七月份鹽稅應免予拍賣鹽斤

可否容納請見復

議決 由財政廳將辦理經過情形報告武漢政治分會財委會

八 第六軍羅團長定葉團長文科湯團長固電呈勦匪進駐蓮花白樹下一帶懇派員携帶給養以後行止

如何佇候示遵

議決 將來電轉送督辦署俟督辦署所派人員查明呈復函送過府再行核辦但可先由財政廳墊發給養三千元交其代表唐非吾帶去

九 湖南自治籌備處長曾繼梧呈報定十九日上午十時宣誓就職請派員監誓

議決 推陳院長長簇監誓

十 武漢政治分會指令呈費六月份湖南省政府公務月報表准予備案

討論事項

一 武漢政治分會李主席寒電東征各軍開赴前方餉糈缺乏請於一星期內飭購軍米二萬石運漢轉解以維軍食并盼電復案 主席提

議決 先購運一萬石餘一萬石陸續購運欸由財政廳墊付俟由軍費項下歸還

二 督辦署咨送郵傷亡員兵辦法請查核辦理案 主席提

議決 交法制編纂股修正文字後再將第一二兩條交民政廳辦理第三條函督辦署從速辦理

三 迭據陳師長渠珍來員來電來函請求發給給養奉總司令部銜電應援湖北例由地方負擔究應如何規定請公決案 主席提

議決 一 函請督辦署尅日派員前往點驗

二 在未點驗以前暫由政府津貼火食洋一萬元

三 由省政府派員前往主持清查屯田及稅收事項此項委員人選下次常會再定

四 本府將第二十五次常會議決改革湘西屯田及綠營舊制初步方案抄交陳渠珍代表帶去實施

四 教育廳據省視學于愈衆呈復查勘省三職校設置工場修理校舍添辦器具各情另造預算懇予察核
提議公決案 張委員定提

議決 由財教兩廳協商於十七年度該校臨時經費項下核發

五 組織湖南省政府民政廳吏治討論委員會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照案通過

六 選擇地方較安之縣試先行新縣制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俟內政部頒發縣組織法到湘由民政廳擬具實施方案再行核議

七 請選用懲共法院在事出力人員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督辦署已經選用無庸再議

八 請速成立長沙市政府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由建設廳飭市政籌備處擬具具體方案交會核議

九 據感化院院長袁同疇呈請確定感化範圍確定行政系統並請改撥前懲共法院爲院址及請撥前懲

共法院槍枝百餘桿以資警衛提請公決案 主席提

議決 一 感化範圍由法制編纂股擬妥提出本會通過後分咨省黨務指委會與督辦署辦理袁院長如有意見可與法制編纂股協商

二 行政系統照案通過凡訓育以內事項受省黨務指委會指揮監督訓育以外事項受省政府指揮監督

三 院址如第六師學兵隊仍可駐在市黨部時即撥前懲共法院爲感化院址

四 槍枝准函督辦署將前懲共法院槍枝撥給一部分以資警衛

臨時動議

一 分期召集考取行政官吏訓話案 主席提

議決 一 主席於本星期六日上午十時在本府訓話

二 下星期一日起至星期六日止每日上午九時在省黨校集合聽候左列各委員訓話星期

一日劉委員嶽峙星期二日曾委員繼梧星期三日陳委員嘉任星期四日劉委員召圃星期五日張委員定星期六日何委員健

三 考取行政官吏於下星期一至星期六日每日下午自由分赴高等法院聽候陳院長訓話每人以一次爲限

二 范石生軍長電請按月接濟軍費一萬元案 主席提

議決 范軍在湘南清鄉劇共得力應給予軍費洋一萬元惟湘省財政困難未便按月接濟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七次常會會議紀錄 八月二十一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陳嘉任 劉嶽峙 劉召圃 張定 曾繼梧 何鍵

請假委員 陳嘉祐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容魯秘書魯山代

參加人員 禁烟總局長羅棻 紀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二十六次議決案

議決 無異議

二 謝文炳電請飭令衡陽縣布告發還家產並令長沙縣發還其兄茂林在省房屋

議決 由財政廳彙咨省指導委員會處理

三 行政官吏考試委員會函送一二三場坐號姓名彌封對照冊計算分數底冊落第人試卷相片報名冊請點收

議決 准予點收

四 行政官吏考試委員會函送取錄各員計算分數冊試卷相片履歷憑證報名冊請查照辦理

議決 取錄之縣長公安局長分發民政廳任用厘金局長分發財政廳任用外其餘視察員各項專員

收支員會計主任與佐治員等由秘書處於本星期內查明各員之履歷依各廳之需要分別分發各廳任用

五 行政官吏考試委員會函密告取錄人員盧忱毅等函件請查照辦理

議決 隨分發名冊交各主管機關辦理

六 武漢政治分會函委何允岐爲湖南捲烟稅局長請查照

七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據國民日報社呈請發還高陞巷三十四兩號房屋議決發交管理請查照辦理

議決 照辦

八 自治籌備處曾處長函稱舊學院房屋毀損過甚急需修理又須改造可容五百餘人之教室請派員履

勘估價監修

議決 由建設廳派員會同該處估價造具預算送核飭修

九 長沙市公安局長陳其祥呈請撥給槍枝重行組織警察隊

議決 已據分呈督辦署應俟督辦署核辦

十 內政部函湖南地方自治籌備處組織大綱及進行方案均屬周妥准存案備查

議決 錄函轉達自治籌備處知照

十二 武漢政治分會指令所費各廳處組織條例均屬周妥應准備案仍候國民政府核示

十三 武漢政治分會訓令支配駐湘軍費一案據財委會呈復湖南中央稅收仍循前案由特務員儘數撥交

駐長經理處以應餉需如有不敷仍由總部統籌辦理仰查照

十四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送黨員義勇隊計畫大綱請查照

十五 王特務員濟舟函報准商應繳七月份鹽稅三十六萬元現已繳足

討論事項

一 清鄉督辦署咨據獨立第十七師師長周希武電請由衡陽分金庫撥還遣散費等情請提案議決如數

撥付案 主席提

議決 暫由財政廳墊付六千四百四十八元將來由軍費項下歸還

二 清鄉督辦署咨送額外臨時經費預算表請提交財政整理委員會議決見復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交財政整理委員會核議

三 省黨校函請補發五月以前不敷經費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交財政整理委員會併入六月以前欠發各款案內審核辦理

四 禮教維持會陳寶華呈請再查定案發給津貼以便開辦案 張委員定提

議決 緩議

五 籌設長寶長岳長衡長常常津間各長途電話已令飭電話總局擬具施工計劃及工程預算并由該局

派員勘測照章支給旅費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照案通過勘測人員旅費由電話總局贏餘項下支給

六 此次赴安源搜查共匪便道回醴督促改編挨戶團將經過及考查所得情形擬具報告提請討論案

何委員鍵提

議決 甲 補救免糧困難事由財政廳擬具統籌補救辦法再行核議

乙 實行厘率新章徵厘兩道事由財政廳通令各厘局嚴禁重征並將新章厘率張貼各厘局

門首俾衆週知

丙 夏布照土棉布例免厘或暫照向章辦理事由財政廳交財政整理委員會核議

丁 瓷業可否免予加稅或暫照舊章徵稅事准照原有專案斟酌辦理

七 清鄉督辦署咨據劉代指揮官電呈清鄉困難五端請提案議決案 主席提

議決 復電嘉納並分別設法救濟

八 據湖南財政整理委員會委員胡星池等呈爲本會已故委員柳鶉火効忠黨國積勞殞命列舉事實祈

從優撫卹以慰英魂等情應如何優卹之處提請公決案 主席提

議決 給卹洋五百元

九 禁煙局長羅棻呈請製藥所由官督商辦可否請公決案 主席提

議決 甲 特貨通過稅應如何增減准由羅局長斟酌情形辦理呈報備案

乙 製藥所應遵照本府第二十二次常會通過各縣製藥所章程辦理

十 湘南汽車路局請發還前政府提借路股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俟財政稍裕再行核辦

臨時動議

一 清查淮南債務報告書已經造出請決定辦法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交各委員詳細閱看於明日下午開臨時會討論

二 請決定新取錄各縣長委任方法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視縣缺之繁簡依名次之先後委任

三 平江黃代縣長電請撥給政費二千元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否決

四 建設廳據水口山鑛局鍾局長呈請轉請撥給槍枝四十桿或由該局備價購買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由該局備價向清鄉督辦署領購

五 考取行政官吏應請省黨務指導委員訓話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牌示考取行政官吏于本星期日（二十六號）上午十時在省黨校聽候省黨務指導委員訓

話并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照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八月二十二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陳嘉任 劉嶽峙 劉召圃 何 鍵 曾繼梧

請假委員 陳嘉祐 張 定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 容魯秘書魯山代

參加人員 第四集團軍經理處駐長分處主任謝 彥 武漢政治分會財委會駐長特務員王濟舟 權

運總局長彭兆璜 紀 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 清算淮南債務報告書已經造出請決定辦法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一 爲公開處理清算淮南債務問題起見定於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在本府開談話會除請駐長經理分處謝主任彥武漢政治分會財委會駐長王特務員濟舟與新聞記者與會外並通函左列各公法團各機關各推代表二人與會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長沙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高等法院 總商會 省教育會 清

鄉督辦署 自治籌備處 慈善總公所 淮南公所 急賑委員會 財政整理委員會

市政籌備處 建設計畫委員會 長沙市公安局 第一汽車路局 省金庫 權運

總局 財政廳 長沙縣 長沙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湖南第一紡紗廠

二 推定劉委員嶽峙與財政整委會常委魯兆慶胡星池三人爲談話會主席團

三 將清算淮南債務報告書先行呈報中央與武漢政治分會

二 整理鹽務剔除積弊案 主席提

議決

一 關於加餘斤包數問題由財政廳財政整理委員會權運總局淮南公所各派人員於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財政廳開會討論解決本府并推會委員繼梧與會

二 關於整頓鹽務積弊問題由權運總局於一星期內電召省河湘潭益陽靖港岳陽常德等處權運分局長或收支等到省開會告以政府整頓積弊之決心互商糾正從前陋習等辦法

三 權運總局呈請整頓粵稅專案由財政廳請財政整理委員會於最短期內審查核辦

四 七月份銷鹽實數由權運總局尅日造具決算呈報

三 清鄉督辦署何會辦將赴湘南勦匪請速籌給養與臨時費以便進行案 主席提

議決 一 臨時經費即以武漢政治分會財委會接濟湘省清鄉勦匪特別費十萬元撥充除復電財委會白委員志鵬表示謝意外并請如數交給第三十五軍駐漢辦事處江參謀長瑞煌領解回湘應用

二 勦匪部隊給養發三十萬元籌措辦法如下

甲 督辦署向商會借洋十五萬元由謝主任彥王特務員濟舟出具借據分期負責歸還

乙 由謝主任彥王特務員濟舟依照正式手續出具借據向財政廳借洋五萬元

丙 餘十萬元由王特務員濟舟於三日內如數籌交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常會會議紀錄 八月二十四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陳嘉任 劉嶽峙 劉召圃 張定 曾繼梧 何鍵

請假委員 陳嘉祐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容 高等法院院長 陳長簇 紀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二十七次議決案

議決 無異議

二 報告第六次臨時會議決案

議決 無異議

三 財政廳呈費改良會計制度委員會六七月份支出書冊簿據請核銷

議決 准予核銷

四 周軍長爛電保繆笠仁繼任長沙市政籌備處長

議決 由建設廳電復

五 劉委員嶽峙報告商民請願反對厘率新章情形

議決

一 商民請願撤銷厘率新章或仿行湖北統稅辦法均否准但財政廳前已將厘率新章函送財政整理委員會請依值百抽三徵收兩道之原則兼採保護國產杜絕漏卮政策會商修改應令其提前辦理商民如有意見可向財政整理委員會陳述

二 在清鄉剿共期間形勢極其嚴重而商民敢於結隊遊行亂呼口號顯係共黨暗中操縱應函長沙警備司令部并令長沙市公安局嚴切制止并查究署名湖南全省商會聯合會籌備處名義之主犯

三 兩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民衆訓練委員會注意民衆團體訓練務期引入正軌不得再有跡近共黨之行動且須遵照中央訓令不得自撰標語

四 將政府未待商民請願即已由財政廳先行依值百抽三徵收兩道之原則函交財政整理委員會會商修改而商民不諒反結隊游行意存搗亂情形出示制止

六 劉委員嶽峙報告本日上午召集各公法團各機關代表談話會議決清理淮南商債務問題意見三項與昨日下午約集財整會權運總局與淮南商磋商解決加餘斤包數問題情形

七 龍滌英駁電報告奉命出席全國交通會議情形

討論事項

一 請通過湖南撫卹傷亡員兵辦法案 主席提

議決 照案通過准給發卹金須俟民政廳依照辦法通令各縣調查登記完畢後再行核辦

二 清鄉督辦署咨據張代指揮官報告平江善後委員請催發借款各情請提議議決案 主席提

議決 將政費支絀未能撥借情形婉詞電復

三 匪災急賑委員會委員呈請辭職案 主席提

議決 慰留

臨時動議

一 權運總局禁烟總局實行新式簿記案 主席提

議決 從十月一日起實行改用新式簿記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七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八月二十五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陳嘉任 劉嶽峙 劉召圃 張定 曾繼梧 何鍵

請假委員 陳嘉祐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容

參加人員 長沙總商會會長左學謙 王尹衡 長沙市公安局長陳其祥 紀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討論商民藉反新厘結隊遊行擅貼標語亂喊口號問題

議決

一 商民於省政府財政廳容納修改新厘率之候而竟發生類似共黨之越軌行動顯係受人指使別有作用除依照本會第二十八次決議案分別函令嚴切執行外并責成長沙總商會與公安局嚴查此次領導亂喊口號擅貼標語各主犯呈報核辦

二 左王兩會長既據聲明反對新厘請願書并未過目對於擅貼標語亂喊口號之越軌行動更不知情純係外縣少數商民代表所為長沙總商會只能代表長沙商界不能兼顧其他如果屬實應由左王兩會長自行登報聲明所有已張貼之標語並須負責于本日內盡行毀銷

三 在新厘率修改期間由財政廳電令各厘金局除奢侈品舶來品外務各恪守值百抽三之原則征厘不得超過

四 靖港厘金局長唐濟煦電呈湘陰商會長鄧蔭生等反抗新章糾眾暴動等情殊屬不法應由財政廳電令制止嚴究主犯并將本府此次處理關於本案經過情形通電各縣知照如有反抗行動嚴切制止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八次臨時會議紀錄 八月二十七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陳嘉任 劉嶽峙 劉召圃 張定張科長潭代 何鍵 曾繼梧

請假委員 陳嘉祐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容

參加人員 長沙市公安局長陳其祥 紀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七次臨時會議決案

議決 無異議

討論事項

一 刻因要務赴漢請推員代行職務案 主席提

議決 推會委員繼梧代拆代行除分別函告并通電各縣外一面呈報中央與武漢政治分會知照

二 據外商報告繳納捲烟稅款因局長問題尙未確定極感困難應如何處理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暫令原收捲烟稅機關征收

三 請分別委任并加委厘金局長與分金庫主任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案通過如下 (一)任命向大藩爲火車貨捐局長李春化爲城陵磯厘金征收局長胥書凱

爲益陽厘金征收局長粟顯運爲常德厘金征收局長甘融爲靖港厘金征收局長兼南路竹木覆

查局長李相均爲湖蹟厘金征收局長吳羽仙爲郴縣厘金征收局長鄭業霽爲桃源釐金征收

局長湯啟鑄爲寶慶分金庫主任謝曙光爲沅陵分金庫主任(二)加委謝逸如爲省河厘金征

收局兼輪釐局長皮大猷爲岳陽釐金征收局長金光垠爲衡陽釐金征收局長文運爲湘潭釐

金征收局長成士英爲雷家市厘金征收局長辜天佑爲梅田湖釐金征收局長程起源爲安鄉

厘金征收局長李慎獨爲靳江河厘金征收局長潘仰青爲零陵釐金征收局長成蒼霖爲醴陵

釐金征收局長李士驥爲津市釐金征收局長雷震潛爲寶慶厘金征收局長何鵬翔爲沅陵厘

金征收局長熊兆飛爲沅江釐金征收局長廖新戟爲洪江厘金征收局長李節堅爲岳陽覆查

局長周介祉爲德山覆查局長楊朝珍爲清水潭覆查局長

四 請依本府第二十五次常會討論事項第十二項議決案派姚建猷爲清理屯田委員鄒維仁爲考查稅

收委員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案通過

五 請委任會計主任湖田專員視察員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照案通過委任楚湘匯爲湖南官紙印刷局會計主任曹炎燁爲電話總局會計主任賴永常爲

勸業工場會計主任陳季龍爲漢壽清理湖田專員袁頰賢汪錫安爲建設廳視察員

六 財政廳因整理財政有必要之特別支出請月加預備費二千元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交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查

七 添設沅陵分金庫請追加開辦經常各費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交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核

八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請墊發八月份經費一萬六千元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暫墊發八千元

九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請墊發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經費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緩發

十 請討論任用縣長先決問題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一 新考取之縣長除因共黨嫌疑被控者暫不發表外其餘悉照本府第二十七次常會臨時

動議第二項議決案任用惟因他事被控者雖經發表仍應由民廳於一星期內將控案查

明無罪方可赴任

二 在未考取縣長以前因事實上之必要暫行委代之各縣縣長均一律改委考取縣長接充

十一 提議津貼長沙市公安局經費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長沙市公安局預算交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查至于經費俟民政廳提出整理各縣市公安局警

費辦法案再行確定在未確定以前暫墊發六千元應急

十二 分發教育廳視察員請改發他廳任用案 張委員定提

議決 方克誠一名改發財政廳任用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常會會議紀錄 八月二十八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陳嘉任 劉嶽峙劉科長茲代 劉召圃 曾繼梧

請假委員 陳嘉祐 何 鍵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 容 教育廳長 張 定張科長渾代 紀 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二十八次常會及第八次臨時會議決案

議決 均無異議

二 考試委員會委員胡元倓退還夫馬費

議決 由祕書處再行送給

三 武漢政治分會財委會電詢邊岸銷鹽每包改附稅一元能否可行

議決 電復財委會劉委員嶽時頃已赴漢此間一切可由代達并一面電知劉委員

四 張委員定呈辭教育廳長兼職請速遴賢員接替

議決 辭意甚堅姑允所請仍須電呈國民政府與武漢政治分會核辦教育廳長職務派陳祕書長容

暫行兼代

討論事項

一 法制編纂股呈報遵案與感化院長商訂感化範圍請核准案 主席提

議決 照案通過凡被捕或自首共產黨徒除判處死刑者外一律送感化院施以相當之感化但判處徒刑正在執行中者其感化教育得於監獄內實施之

二 財政整理委員會呈議決剔除權運積弊請察核施行案 主席提

議決 俟印發後再行逐項研究並檢一份寄交劉委員嶽時提出武漢政治分會財委會商決

三 湘西公民田覺先等呈各種振興事務乞採擇施行案 主席案

議決 分發各廳斟酌處理

四 民政廳呈請示禁煙辦法案 主席提

議決 緩議

五 擬令各縣設立辦理戶口調查專員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照案通過惟經費在民政廳內政調查費內開支

六 查衡陽軍械局業經派員接收並委向德爲保管員茲據呈稱接收時取用雜費共洋二百三十元又擬

定暫時保管經費預算計月支洋三百八十八元等情可否准其在民生工廠基金項內開支請公決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交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查

臨時動議

一 請分別委任縣長公安局長與視察員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照案通過縣長公安局長并限於五日內赴任名單如次縣長四十二名

岳陽王存統 澧縣盧沈毅 邵陽劉禧颺 郴縣張齡 零陵張右源 甯鄉李萼

沅江譚雲鶴 新化尹樂道 南縣李鐵錚 安化劉先沛 漢壽楊世昌 安仁宋先覺

攸縣何薰 常甯張紹齡 華容何振鏞 醴陵向焯 慈利周育真 永興黃濟

新甯高翥 永順彭幹強 石門朱漢 城步盛隆機 沅陵羅亨衡 靖縣李芳行

黔陽謝駕山 麻陽郭吉興 道縣董 黉 會同彭維嶽 保靖范 金 綏甯張繼悅
永綏陳 鯤 龍山趙安疇 鳳凰趙 融 晃縣李奉三 平江羅植乾 酃縣蕭 驥
桂東王 綸 大庸孟慶暄 桑植唐紹藩 瀘溪陳澧蘭 通道何 巍 古丈楊明德
公安局長二名

岳陽公安局長朱震方 洪江公安局長劉兆鎔

視察員六名

譚錫琮 王 健 袁伯箴 桂秋芳 文士崇 陽宗文

二 定期授予考取行政官吏證書案 主席提

議決 定三十日午前十時在本府大禮堂舉行授證典禮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次常會會議紀錄 八月三十一日

出席委員

主 席 魯滌平

委 員 陳嘉任 趙秘書佳白代 劉嶽峙 劉科長斌代 劉召圃 曾繼梧

請假委員 陳嘉祐 何 鍵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 客 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教育廳長 張 定 張科長渾代

參加人員 權運總局局長彭兆璜 駐長經理分處主任謝 彥 駐長特務員王濟舟 紀 錄 杜 否

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二十九次常會議決案

議決 無異議

二 省指委會函據省黨校總隊長陳其祥呈報該校經費應暫照中央規定七千元數目由省政府墊發請

煩查照

議決 暫墊發九月份經費洋四千元

三 行政官吏考試委員會函請將事務人員令發各機關各縣局服務

議決 將原函交民政廳發各新任縣長錄用

四 新考取佐治員呈請分發各廳處服務

議決 由祕書處審查各員履歷分送左列各機關任以月薪六十元以上之職務

財政廳十人 民政廳四人 建設廳三人 教育廳二人 自治籌備處一人 權運總局一

人

五 駐長特務員王濟舟駐長經理分處主任謝彥報告八月份國稅收入與軍費支付情形

議決 八月份軍費尙欠二十萬元除權運總局尙可繳七萬元禁烟局可繳二萬元煤油特稅局可繳

一萬元并向內地稅局借用堤工捐二萬元之外下欠八萬元由王特務員權運總局長設法籌

足應用

六 國府財政部函印花稅局長林舜藩免職遺缺以易紹英接充

七 何委員鍵代電赴湘南會剿共匪省府會議請假兩週

八 陳委員嘉任函回鄉展墓省府會議請假五天

九 國府秘書處函復官吏犯贓加等處理准法部函未便變更刑度請查照

討論事項

一 第一貧女院呈請撥給院址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由民財教三廳派員會查該院成績如何再行核辦

二 匪災急賑委員會呈請將特稅附加一成賑捐直接交收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維持本府第二十二次常會議決原案辦理但令省金庫將所收附捐按月如數解繳如需款迫

切時并可隨時交付

三 教育計畫委員會請予該會以十七年度預算範圍內經費有挹彼注此之權案 張委員定提

議決 緩議

四 周南代用中學呈請常年津貼洋一萬元臨時添置費洋二千四百六十元二角案 張委員定提

議決 緩議

五 奉武漢政治分會令開本年在漢開設兩湖物產展覽會仰即分行各商會妥爲籌畫等因可否查照中華國貨展覽會辦法令飭長沙總商會附設籌備分會併案辦理抑另行籌畫請公決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就總商會內附設籌備分會辦理并給津貼洋五百元

六 據電話總局長呈報遵照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第五次常會議決准予修理長潭路東折路線工程經費計算表開除前已由庫發給三千元外尙不敷洋二千零四十四元四角九分三釐請即由庫發給以資結束請公決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由該局贏餘項下支給

七 農礦部再三令飭將本年下半年下期鑛區稅解部並將各鑛局公司名稱地址曾否繳稅各情形及五年內鑛砂出口數量稅收數目收稅方法產錫區域鑛商盈虧價格漲落詳細具報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公決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部令調查各項應由建設廳遵照詳查具報惟鑛區稅現作清鄉剿匪之用暫不解部

八 本年三月軍事緊急時奉各軍長官命令撥付電局修線費以維報務者計湘潭縣署撥付洋五百元邵陽縣署撥付洋三百元新化厘局撥付洋三百元現電局無力償還而各縣署局又迭請撥還前來可否准予核銷抵解請公決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各縣局撥付之款准予抵解惟須由電政管理局切實查明各電局領用修線費如尙未用完者應繳還省庫

九 擬集資組設湖南錫鑛貿易所請公決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緩議

十 據長沙市政籌備處呈據孤兒院院董曹季回呈擬將該院所管韭菜園全部隙地開辦公園其第一步工程用費甚鉅請酌給開辦補助費四萬元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名稱應定爲中山公園俟財政稍裕即予補助

十一 清鄉督辦署函請提前發還前長沙市公安局長周安漢任內欠款案 主席提

議決 保留

十二 漢壽縣呈請附加鹽稅舉辦清鄉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否准

十三 九澧平民工廠呈請核准附厘抽收貨捐作爲經費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否准

十四 國民日報社請核准追加預算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否准

十五 駐長特務員王濟舟函國民日報社經費一案特抄錄財委會指令請察照案 主席提

議決 遵照辦理該報經費由省庫支給

十六 督辦署咨復獨立十七師兩次共發遣散費九千九百餘元請財政廳指撥歸墊案 主席提

議決 除本府第二十七次常會議決暫由財政廳墊付六千四百四十八元外所餘三千四百八十元

仍由財政廳再行墊付將來均由軍費項下歸還

十七 民財兩廳會呈請援案變通災歉緩征辦法請核議并請分別咨呈案 主席提

十八 財廳擬具勘報匪災蠲免田賦章程請核定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17·18兩案由民財兩廳會同審查後再議

十九 財政整理委員會呈請減輕穀米厘捐案 主席提

議決 米捐七角減輕爲五角米厘仍舊

二十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請發義勇隊經費二千元以資開辦案 主席提

議決 請陳總隊長其祥於下次常會出席說明後再議

臨時動議

一 改委各局廠會計主任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照案通過改委新取錄之楚湘滙爲黑鉛鍊廠會計主任賴永常爲官紙印刷局會計主任易骨

胸爲勸業工場會計主任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九月三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劉召圃 曾繼梧

請假委員 陳嘉祐 何鍵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容 民政廳長陳嘉任趙秘書佳白代 財政廳長劉嶽時劉科長茲代 教育廳長

張定張科長潭代

參加人員 督辦署參謀長劉晴初 第二軍部參謀長彭新民 紀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三十次常會議決案

議決 無異議

二 國民日報社經理羅介夫函請將報社服務人員月薪免予減成

議決 否准

三 桃源縣長黃翼球呈請優卹易宗羲

議決 閱時過久無從查案

四 權運總局長彭兆瓚呈報展期九月十日召集權運分局正辦會議

討論事項

一 前第六軍十九師胡文斗部約有兩團開入瀏陽請求收編應由財政廳墊發給養案 主席提

議決 由財政廳暫墊發洋一萬元交由督辦署轉給將來由督辦署臨時費項下開支

二 催促執行本府第七次臨時會討論商民藉反新厘結隊遊行擅貼標語亂喊口號問題之決議案 會

委員繼梧提

議決 嚴令長沙市公安局對於第七次臨時會議決一二兩項務嚴切執行不得徇礙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九月七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曾繼梧

請假委員 陳嘉祐 何 鍵

列席人員 祕書長 陳 容 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民政廳長陳嘉任魯祕書佳白代 財政廳長劉嶽

時劉科長茲代 教育廳長張 定張科長渾代 建設廳長劉召圃何科長文元代

參加人員 督辦署參謀長劉晴初 烟酒事務局局長李佳白 紀 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九次臨時會議決案

議決 無異議

二 劉委員召圃請假三日建設廳務委科長何元文代行

三 陳委員嘉任續假半月民政廳務仍由祕書趙佳白代行

四 行政官吏考試第三場落第人員呈請介紹分發

議決 應由新任各縣局長自由遴用未便介紹

五 清理湘西屯田委員姚建猷因病辭職

議決 保留

六 省指委會函復各縣市指委生活費預算請查照前案辦理

議決 交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核

七 自治籌備處呈請覆核預算以利進行

議決 將本府常會通過並呈經中央核准備案之自治籌備處組織條例與決議案連同該處預算比較表一併交財政整理委員會覆核

八 考取佐治員呈請令行各廳許其留廳服務

議決 除已送廳內用外用均各相安者外餘俟廳內科員缺出或其所屬機關有月薪六十元以上之相當職務時儘先任用

九 武漢政治分會電詢張委員定呈辭教育廳長兼職應否照准及繼任人選

議決 將本府第二十九次常會報告事項第四項決議案電達武漢政治分會并說明繼任人選已由劉委員嶽峙赴滬向李主席請示

十 何會辦鍵田未陽來電請豁免未陽本年田賦又未陽縣長陳競白清鄉不力從權免職以該縣督察員李耀南暫行兼代請予備案

議決 照下列兩點電復何會辦

一 未陽匪災奇重自應免賦惟蠲免手續俟依據勘報匪災蠲免田賦章程辦理

二 未陽縣長准如所請以李耀南暫行兼代

十一 禁烟局長羅棻電呈遵照省府第二十七次常會決議案擬請減輕特貨通過稅從九月十日起實行請予備案并電示祇遵

議決 照案通過并電令該局長留心考查嚴禁經手員役舞弊

十二 省黨務指委會函請保留盧忱毅何振鏞李春化蕭鑄新等行政官吏資格俟指導黨務工作完畢再行委用

議決 尊重省指委會決議案辦理盧忱毅等遺缺在考取行政官吏內另行委充

討論事項

一 督辦署函第二十三次常會192021三項議決案內准由七月份一百萬元軍費外國家行政經費內撥洋三萬元爲特別費至今尙無着落請另籌的款以濟急需案 主席提

議決 保留

二 督辦署函民生工廠尙未開辦請以督署臨時軍械修理處名義開工并提請公決案 主席提

議決 一 民生工廠尙未開辦衡陽廠屋機械暫借與督署臨時軍械修理處應用

二 由財政廳暫借墊洋二萬元將來在督辦署臨時經費內開支

三 交涉署呈費日商戴生昌租借碼頭契約請議決收回方案以資遵循案 主席提

議決 由交涉署擬具方案呈候核議

四 湖南菸酒事務局擬請修改菸酒稅率案 主席提

議決 一 燒酒取消按缸徵稅辦法改爲以重量計算

二 稅率交財政整理委員會於明日常會提前議決施行

五 各路局急需完成或須暫停之路線相應提請公決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除醴攸路常桃路潭衡路仍須完成外餘照建設廳審定湘省各汽車路局亟應修築之路線表

通過

六 各縣清鄉督察員八月份薪公可否照案撥發請公決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發

七 沅陵分庫經理謝曙光呈請改委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否准

八 城陵磯厘金局長李春化呈請調任衡陽厘金局長兼理黨務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否准並改委新考取之李鴻鈺爲城陵磯厘金局長

九 請通過湖南地方自治訓練所章程與全年度預算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章程修改通過預算交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查

十 省指委會請發長沙市黨務經費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交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查在未審定以前由財政廳先行酌發一部份以資應用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九月十一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劉召圃

請假委員 陳嘉祐 何 鍵 曾繼梧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 容 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民政廳長陳嘉任 趙秘書佳白代 財政廳長劉嶽

峙 劉科長瑟代 教育廳長 張 定 張科長渾代

參加人員 交涉員毛鍾才 紀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三十一次常會決議案

議決 無異議

二 譚主席函請發長沙肺癆療養院津貼

議決 保留俟劉委員嶽時回湘後再議

三 督辦署咨請速委湯日強爲殘廢軍人工廠廠長并撥開辦費三萬元

議決 照委湯日強爲殘廢軍人工廠廠長開辦費俟劉委員嶽時回湘後籌發

四 督辦署函請將省立二中校長周八百免職歸案訊辦

五 胡子靖等函周八百案未定讞請從緩免職

議決 4.5兩項合併議決周八百暫行停職省立二中校長職務由該校教務主任代理

六 湖南感化院長袁同疇呈請令各縣縣長對於分院隨時協助並定各縣與分院爲同等機關該院對於

各縣行文用令或用函請一併令行知照

議決 一 令行該院將所有應行解決案件凡關於訓育方面者彙呈省指委會核示辦理關於行政

方面者彙呈省政府核示辦理

二 該院對於各縣縣長行文應用公函

七 交涉員毛鍾才報告擬具收回日商戴生昌租借大金碼頭方案請核議施行

八 張委員定續假一星期教育廳職務仍委張科長渾代行

九 駐長經理分處主任謝彥電陳光洋鈔洋原係按成攤搭何會辦囑件須俟省政府及王特務員通飭解

款人遵行後即當照辦

十 何會辦電告武漢政治分會支日電復整理安源鑛株萍路各情

十一 何會辦電陳清剿情形

討論事項

一 請核定黨義教師檢委會預算并請先行墊發洋五百元以資開支案 張委員定提

議決 一 預算交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查

二 墊發五百元一節緩議

二 新委邊遠縣長借支旅費請公決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照案通過惟以確是邊遠縣分爲限

三 督辦署函第二十三次常會192021三項議決案內准由七月份一百萬元軍費外國家行政經費內撥

洋三萬元爲特別費至今尙無着落請另籌的款以濟急需案 主席提

議決 由財政廳如數籌交替辦署應用

四 省指委會請發省黨務訓練所經費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在九月份經費內發二千元并將本府第三十次常會報告事項第二項決議所發之四千元改

作補發前省黨校八月以前欠領經費

五 請停止仁術醫院津貼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從九月份起停止津貼並令公安局嚴行取締如再有玩忽業務情事即行封閉
六 請委謝光國為建設廳祕書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照委

七 澧縣縣長盧忱毅等請照省指委會最後決議案保留原缺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否准

八 權運總局呈請減輕鹽稅附加與邊岸鹽稅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交財政整理委員會從速審核

九 省河厘金局呈據長沙總商會函請於新厘率未解決以前准各商酌繳押金登記起貨案 劉委員嶽

峙提

議決 由財政整理委員會催促總商會限期填送物價表從速審定公布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次臨時會議紀錄 九月二十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劉嶽峙 劉召圃 何 鍵 曾繼梧

請假委員 陳嘉祐 張 定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容 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民政廳長陳嘉任 趙秘書佳白代

參加人員 權運總局長彭兆璜 駐長經理處主任謝彥 駐長特務員王濟舟 財政整理委員會委

員胡星池 魯兆慶 彭斟雉 紀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討論關於鹽務問題

議決

1. 加餘斤數量爲示寬大起見每票定爲三百三十包從七月一日起如數繳出

2. 權運總局賬目由彭局長負絕對責任會同財政廳財政整理委員會清算定於明日清算七月份賬目五日後再清算八月份賬目

3. 取銷淮南濛混私加商本八角

4. 爲減輕人民負擔杜塞鄰私起見實行減輕鹽稅惟腹岸邊岸究各減若干及在何項附加內核減由財政整理委員會擬具方案呈由本府核定減稅後之牌價由財政整理委員會規定呈由本府公布施行以期實惠及民

5. 權運總分局從十月一日起實行會計獨立由省府依據武漢政治分會財委會之議決案直接委派會計主任實行監督考核其辦法由財政整理委員會擬具呈由本府核定施行

6. 九月份軍費尙不敷十八萬元應由彭局長負責在七月一日起加餘斤稅款內如數籌足於

節前交由王特務員應用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常會會議紀錄

九月十九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劉嶽峙 劉召圃 何 鍵 曾繼梧

請假委員 陳嘉祐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 容 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民政廳長陳嘉任 趙秘書佳白代 教育廳長張

定 張科長渾代

參加人員 駐長特務員王濟舟 紀 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三十二次常會議決案

議決 無異議

二 何會辦鍵及廖家棟函薦傅紹巖為中山圖書館長

議決 由本府秘書處會同教育廳派員查明該館情形後再議

三 何會辦請勿更動衡山衡陽兩縣長此外各縣賢能官吏亦請准予照常任事

議決 甲 衡山衡陽兩縣長清鄉得力准免更動

乙 此外各縣縣長除新委考取縣長外餘由民政廳列舉其成績事實彙案提出下次常會加

委或更換

四 張委員兼教育廳長定請再續假一星期

議決 暑期已過各校開學教育廳長未便久懸再電國府與武漢政治分會請即發表前保四人中之

趙恒爲教育廳長

五 特務員王濟舟函報九月份軍費雖達百萬元因提補八月欠費實際不敷二十萬元應請設法推銷公

債

議決 軍需公債另有用途九月份不敷軍費於明日召開鹽務會議籌商彌補

六 省教育會執委呈請爭回鹽稅之教育附加并限期實行教育獨立

七 權運總局呈請減輕鹽稅

八 武漢政治分會財委會電詢邊岸鹽稅減輕一元是否可行請卓裁見覆

議決 六七八三項合併議決定於明日午前十一時召集財政整理委員會委員權運總局長與駐長

經理處主任謝彥特務員王濟舟在本府開鹽務會議討論辦法

九 督辦署函請照案發給經費以解拮据

議決 照發

十 李主席電請維持長沙肺癆醫院

十一 民政廳第三科函稱長沙歷無肺癆醫院

議決 十一兩項合併議決由民政廳派員查明再行核辦

十二 南京劉盟訓等電告奉令成立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討論事項

一 訂定募谷條例請頒行以裕路款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保留

二 核給私立春元等校補助費案 張委員定提

議決 緩議

三 省指委會請補發六七兩月經費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緩議

四 湖北省政府函松滋等縣擬來湘購米請蠲免釐捐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救災卹鄰情理之常惟恐此端一開妨害民食影響稅收可本此意婉却

五 禁烟總局呈請墊發製藥原料費二萬元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案通過將來由原料收入款項歸還

六 第三汽車路局呈請抽收厘金附股五成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否准惟各縣挪用及欠解路款着嚴令追繳

七 擬具勸報匪災蠲免田賦章程案

陳委員嘉任提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交法制編纂股審查

八 本府委員李明灝請領出洋川資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俟查明李委員留學何國何校後再由財廳陸續匯寄

九 籌備實施統稅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以兩個月爲籌備期間定本年十二月起試辦

十 省河厘局呈准長沙總商會函請將洋貨及奢侈品酌予減成徵收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在統稅未實施以前之過渡期間准暫照新率八折徵收

臨時動議

一 請委員開辦慈利磺鑛并發開辦費二萬元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急速撥款開辦局長人選下次常會再行提出

二 請確定東西幹路寬度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建設廳擬具完成環城馬路與東西幹路整個計畫再行核議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四次常會會議紀錄 九月二十一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劉嶽峙 劉召圃 何 鍵 曾繼梧

請假委員 陳嘉祐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 容 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民政廳長陳嘉任趙秘書佳白代 教育廳長張

定張科長渾代 紀 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三十三次常會議決案

議決 無異議

二 報告第十次臨時會議決案

議決 無異議

三 向成傑函請將前在湘鄉權運分局借用給養一千六百五十元准予轉令核銷

議決 由權運總局派員調查如果屬實即准核銷

四 陳師長渠珍電請在未點編就緒以前按月撥給火食費一萬元

議決 將駐湘部隊正在着手改編一俟編定即按照定額發給給養情形電復陳師長

五 中央國術館長張之江函定十月十五日在京舉行國考請派代表參觀

議決 電請在京王君潤生代表參觀

六 蔣中正等電告十月二十六日在北平追悼黎前大總統請派員參加

議決 電請現在北平周道腴先生代表參加吊唁

七 貝元澂函請給予平大中學校津貼

議決 俟新教育廳長就職後併入春元等校補助費案內核議

八 陳委員兼民政廳長嘉任函請給假兩星期

議決 民政事務百端待理請趙秘書佳白轉達陳委員尅日銷假視事

九 何會辦代電據駐省醴陵公所董事等請裁撤醴陵釐金局是否可行請核議

議決 交財政廳於籌備實施統稅案內整個解決

一 鹽稅附加之教育慈善路股各項應否函請財部免予取消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交財政整理委員會併入本府第十六次臨時會議決關於鹽務問題案內注意審核辦理

二 英商要求賠償煤油損失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交涉員毛鍾才所擬應付辦法嚴詞拒却

三 請復議撫卹傷亡員兵辦法以便施行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在民政廳內設立撫卹委員會專辦撫卹傷亡員兵事宜由秘書處函請在省各軍各獨立師參

謀長或參謀處長及軍醫處長經理處長於下星期一（日）午前十一時在本府開談話會磋商組

織辦法由本府常會決定施行

四 請暫行停止二五減租條例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上年所頒布二五減租條例因各處情形不同滯碍太多不能通行爲避免糾紛計在中央未確

定辦法以前佃農得暫按收穫量百分之四十納租

臨時動議

一 省金庫未奉財政廳通知書擅自支付庫款四萬元應如何處理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一）省金庫主任方榮沼副主任周宏誠不遵法定手續擅支庫款殊屬違法着即停職聽候議

處

(二)擅自支付之四萬元責令如數追還否則負賠償責任

(三)由財政廳暫派科長管理省金庫

二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請發九月份經費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暫發八千元

三 請墊發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經費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先行墊發五百元

四 請津貼長沙市公安局九月份經費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發給津貼五千元

五 請委定慈利雄礪鑛務局長以便開辦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委任鍾巍爲慈利雄礪鑛務局長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五次常會會議紀錄 九月二十五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劉嶽峙 劉召圃 何 鍵 曾繼梧

請假委員 陳嘉祐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 容 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民政廳長陳嘉任趙秘書佳白代 教育廳長張

定張科長渾代

參加人員 長沙市公安局長陳其祥 禁煙總局秘書劉先銘 紀 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三十四次常會議決案

議決 無異議

二 王特務員濟舟函權運局欠解款項恐難解齊請從地方稅收挪借二十萬元暫度節關

議決 權運總局七八兩月份尙欠繳稅款數十萬元仍應照本府第十次臨時會決議案由彭局長負

責於節前如數籌齊交由王特務員應用無庸挪借

三 查勘柑子園鑛業委員施中谷函請迅委會勘委員

議決 由建設廳委派顏天亞會勘

四 民政廳長陳嘉任函假期以內廳務仍由秘書趙佳白代行

議決 請趙秘書佳白將本府因民政事繁敦促銷假意思再與陳委員切實磋商後於下次常會報告

解決

五 民政廳呈復國術考試擬從緩辦請察核

議決 緩辦

六 長沙市公安局呈請補發九月份津貼以度節關

議決 九月份津貼准予補足一萬元十月份津貼定為六千元

七 胡元倌等函請發起組織湖南管理各省湘有公產委員會

議決 由財政廳依照兩湖善後會議議決案設立湖南公產清理處對於省內外之省有公產營產及

逆產統籌清理清理之後再行支配方免糾紛

八 禁烟總局長羅棻呈賈暫行組織大綱請備案

議決 一 禁煙性質現已變更定於下星期二日午前十時召集省指委會督辦署自治籌備處民政

廳財政廳禁烟總局公安局等機關人員在本府開會專案討論今後湘省禁烟進行方案

二 由本府秘書處與自治籌備處民政廳各搜集關於禁烟一切法案與材料彙案提出討論

施行

三 禁烟總局七八兩月份決算與路股賑款各若干應於開會期前造冊呈報以憑審核

四 禁烟總局暫行組織大綱俟下星期二開會時併案解決

九 督辦署函請維持原案按月發給經費四萬五千九百七十九元

議決 由督辦署財政廳約期算賬後再行核議

十 省指委會函請查察劉敘彝謝文炳等有無反革命行為以便發還產業

十一 省指委會送還劉叙彝等請求發還產業案卷宗

議決 十一兩項合併議決由本府秘書處查明各產業沒收之性質及年月於下次常會報告解決

十二 湘鄂鐵路局長龍滌英呈報出席交通會議情形

討論事項

一 關於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組織條例應請維持原案以免窒碍案 主席提

議決 仍照本府通過并呈報中央核準備案之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組織條例原案設主任秘書一人並令知財政整理委員會

書一人並令知財政整理委員會

二 茲屆秋節應否頒發傷兵犒賞案 主席提

議決 照夏節原案傷員每人犒賞五元傷兵每人二元惟不得再向政府各長官私人索取犒賞

三 法制編纂股審訂湖南勸報匪災蠲免田賦章程請予通過案 主席提

議決 照案通過

四 本府秘書處呈請增列本府各廳處工人制服費預算案 主席提

議決 照案通過并規定文職機關工人制服夏爲紫花色冬爲青色武職機關工人制服爲灰色通令

全省各機關一律遵照

臨時動議

一 長沙市政亟待進行請改委魯魯山爲市政籌備處長以資促進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郭之奇另有任委改委魯魯山爲長沙市政籌備處長積極籌備市政進行

二 省金庫主任方榮沼副主任周宏誠擅自支付庫款四萬元已經繳還並自請辭職議處究應如何辦理

請公決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一 方榮沼周宏誠違反法定手續擅支庫款本屬不合姑念平日尙無遺誤支款當即繳還情

殊可原從輕予以免職處分并通令全省各機關知照如有干犯上項情事者定即嚴辦

三 湘西屯田清理委員姚建猷辭職請改委胡錦心充任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通過

四 請委張開璉爲湖南財政整理委員會委員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通過

五 長沙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請發經費二千元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在黨費未整個解決以前墊發六百元

六 請委任慈利雄礦鑛務局會計主任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委向英充任

七 請委任權運總局會計主任實行監督考核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委鍾履堅爲權運總局會計主任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常會會議紀錄 九月二十七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劉嶽峙 劉召圃 何 鍵 曾繼梧

請假委員 陳嘉祐 張 定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 容 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民政廳長陳嘉任 趙秘書佳白代

參加人員 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委員 曾天宇 紀 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三十五次常會議決案

議決 修改通過

二 劉委員嶽峙報告清算權運總局七八兩月份賬目結果計九月份鹽稅除抵補七八兩月欠繳稅款外

僅繳兩萬元

議決 責成財政廳與財政整理委員會負責清追

三 劉委員嶽峙報告權運總局會計主任上次常會通過委鍾履謙充當茲閱報載財政部已委巢功質爲該局會計主任究應如何辦理

議決 爲實行監督考核起見仍令鍾履堅於十月一日赴局視事一面將清算權局七八月份賬目情況與亟須省政府派員監督考核情形呈報武漢政治分會與中央政府

四 劉委員嶽峙報告省金庫主任方榮沼免職請委趙恒繼任岳陽米捐局長以考取厘金局長朱可繼任
議決 照委

五 劉委員嶽峙報告地方經費收支不敷情形請將禁煙稅留充地方經費

議決 將湘省地方經費困難情形呈報武漢政治分會請將禁煙稅留作地方清鄉與辦黨之用
六 劉委員嶽峙報告黨費問題亟待解決并請追認與核發各項黨務經費

議決 一 黨費問題於下星期二日午前十時在本府討論禁煙專案時併案討論解決

二 長沙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已墊發一千元准予追認

三 准墊發省黨務指委會經費洋四千元黨務訓練所經費洋二千元黨員義勇隊經費洋一千元

七 長沙市政籌備處長郭之奇補具成立市政府意見書仰祈鑒核

議決 於討論事項第八案內併案討論

八 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委員曾天宇報告奉派來湘考查湘岸權局積弊情形并供獻整理意見

九 國府來電任命張炯爲湖南省政府教育廳長

十 駐長特務員王濟舟函報所欠九月份軍費二十萬元已經籌足

討論事項

一 請優卹殉難平江前縣長劉作柱及平江警察所長黃次度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故縣長劉作柱連同已發卹金二百元共發二千元分爲兩次發給故所長黃次度共發卹金六

百元并均明令褒揚

二 擬定管理電氣事業暫行規則請公決案 附件一種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照案通過

三 擬定湖南全省汽車路路股徵解通則十三條請公決施行案 附件一種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照案通過

四 前據陽山森林局局長李復震呈爲修理局屋整理林場新闢苗圃添置器具各項切實估計需洋八百

另九元八角八分曾經本廳提出省府委員會第十八次常會議決交財政整理委員會併入建設經費

預算案內審查因本廳各項經費預算早經審定完竣致未函請加列現該局長復呈述急須舉辦之理由請再提議准予發款進行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准予追加十七年度預算如數發給

五 株萍鐵路局長劉競西呈報辦理該路經過情形并擬具整理方案同時據該局全體員工代表袁貽慶等呈擬整理該路方案所呈不無可探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由建設廳根據呈文擬具調停辦法呈請武漢政治分會轉請交通部核辦

六 中華國貨展覽會籌備委員會函請協助經費如何應付之處請公決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由建設廳查案照最低限度協助

七 迭據湘西上游各縣各公法團先後呈控第二汽車路局局務腐敗築路無望同時又據常漢沅公民代表王以文等瀝呈該局弊害分條列舉請求澈查等情到廳查該路局長劉翼經辦事敷衍成績不良副局長王鎮漢任職未久亦屬才具不長應否將該局澈底改組積極進行以維路務而杜分裂請公決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第二汽車路局局長劉翼經副局長王鎮漢一律更換并派員澈底清查繼任人選下次常會再行決定

八 請依據國府所頒市政府組織法成立長沙市政府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連同報告事項第七項合併議決仍照上次常會決議案委魯魯山爲長沙市政籌備處長積極籌備市政府

臨時動議

一 定期清算近數月軍費收支決算案 劉委員嶽時提

議決 定本星期六日午後一時約集駐長經理分處主任謝彥駐長特務員王濟舟與督辦署財政廳派員在本府會同清算

二 祁陽縣長黃綱照電稱督察員何平濫用職權呈請辭職同時祁陽各公法團人員與縣指委會亦有同樣來電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由省政府與衡陽會辦行署各派一人前往查明核辦

三 高等法院檢察處函湘陰縣長瞿覺峻濫用非刑請予撤辦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准予撤任

湖南省政府討論禁煙問題聯席會議紀錄 十月二日午前十時

出席人員

主席 魯滌平

省政府委員 曾繼梧 劉召圃

魯主席主湘任內政治彙編

會議紀錄

省指委會委員 李毓堯 王鳳階

督辦署參謀長 劉晴初 參事 葉德權

高等法院院長 陳長簇

財政廳科長 劉 苾 民政廳秘書 趙佳伯

地方自治籌備處科長 謝幹青

長沙市公安局長 陳其祥

湖南禁煙總局長 羅 棻 長沙禁煙分局長 鍾鎮堃

秘書長 陳 容 紀 錄 杜否予

討論湘省禁煙進行方案

議決 一 關於禁運禁種禁吃禁售整個計劃由民政廳自治籌備處會同擬具具體方案於本星期

五日常會提出討論

二 在整個計劃未決定以前對於左列各項提前實行(甲)由民政廳通電各縣屬行禁種布

告民衆勿得再種烟苗(乙)公賣烟膏之製藥所一律停辦着手籌設勒戒所湖南各縣製

藥所章程即行廢止(丙)製造藥所停辦後責成長沙市公安局與長沙縣遵照前令將長

沙市城廂私開之烟館一律厲行封禁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一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十月二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曾繼梧 劉召圃

請假委員 陳嘉祐 張定 何鍵

列席人員 祕書長 陳容 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民政廳長陳嘉任 趙秘書佳白代 財政廳長劉嶽

峙 劉科長茲代

參加人員 督辦署參謀長 劉晴初 紀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三十六次常會議決案

議決 無異議

二 第四集團軍駐長經理分處主任謝彥函復祕書處未便會同清算軍費

三 政治分會財委會駐長特務員王濟舟函復祕書處職在收支中央稅收未敢清算總部軍費

討論事項

一 胡元倓函請明定孔子誕日祀孔并須注重古樂

議決 尊孔即以遏亂應如所請本年孔誕由秘書處派員協同籌備並商請學宮駐軍遷出

二 第三十五軍函請借洋八萬元作縮編軍費

三 何軍長鍵電陳檢閱情形并請通融撥款以便縮編

議決 二三兩項合併議決如下

甲 何軍長在寶慶禁烟總局借用三萬五千元由財政廳轉知駐長經理分處主任謝彥特務員王濟舟將來在縮軍經費內撥賬

乙 由省金庫墊借五萬元將來由何軍長負責歸還

四 周震麟等電請接濟粵漢鐵路促成會款二千元

議決 復電如數接濟款在總預備費內開支

五 范軍長石生電告該部曹副師長被汝城人民捏控請澈查并盼復電

議決 電派汝城縣長查明具復并復范軍長

六 全民日報經理李華南呈創辦日報懇發津貼

議決 案關財政俟劉委員嶽峙返省後再議

七 地方自治籌備處呈請委任尹仲材爲訓練所教務長

議決 照委

八 督辦署函請墊發清鄉第一團羅定火食費洋三千元

議決 在清鄉經費項下如數墊發

九 鄂省政府咨請派員會辦米捐并平分捐款

議決 咨復鄂省政府仍依據歷屆成案辦理

十 財政廳呈報金庫現存禁煙稅款應全數作爲路股與賑款之附加究應如何辦理請議決祇遵

議決 依照本府第二十二次常會討論事項第五項與第三十一次常會報告事項第十一項之決議

案金庫現存禁煙稅款應全數作爲路股與賑款之附加在數目未算清以前路賑各暫支配五萬元賑款作爲工賑并由財政廳轉知駐長經理分處謝主任

十一 劉委員召圃報告新化錫鑛投標經過情形請決定究歸何人承包

議決 以當時書面投標租金額最高之人承包

十二 國府電令本年國慶典禮須隆重舉行

議決 一 除由省政府於國慶日午前十一時隆重舉行典禮外各民衆團體舉行慶祝大會一天經費由省政府頒發六百元至多不得過一千元

二 各機關懸旗張綵三天各商店住戶由公安局通令懸旗張綵三天並責令依式製定黨國

旗不得參差

三 爲注重地方秩序起見不舉行提燈遊街運動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七次常會會議紀錄 十月五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劉嶽峙 劉召圃 曾繼梧 何 鍵 張 定

請假委員 陳嘉祐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 容 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教育廳長張 炯 民政廳長陳嘉任 趙秘書佳白

紀 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十一次臨時會議議決案

議決 無異議

二 劉委員嶽峙報告出席武漢政治分會提議關於財政方面四案經過情形

三 教育廳長張炯請改委教育廳科長秘書省視學員

議決 照案通過改委楊宙康爲教育廳第一科科長向玉楷爲第二科科長張渾爲第三科科長黃紹鴻段廷珪爲秘書原任省視學員張峻極于愈衆免職以原任第二科科長歐陽剛中第三科科長李難裁調充省視學員

討論事項

一 制定湖南施政大綱案 主席提

議決 由民財教建四廳與地方自治籌備處依據武漢政治分會頒布之兩湖施政大綱與本府議決之湖南省政府行政大綱並參考桂豫兩省施政大綱之規定斟酌湘省需要情形各擬具十七年度施政大綱草案於下星期一送交祕書處付印以便下星期二日提出審查

二 湘省本年災情慘重應電請中央與武漢政治分會撥款賑濟案 主席提

議決 由民政廳將本年湘省慘受共禍匪災旱災兵災與各地縮軍退伍回湘者十萬人以上失業流亡各情形痛切擬具文電各一件於星期六日送由祕書處轉呈核定分呈中央與武漢政治分會請將湘省作爲特別災區撥款賑濟

三 祕書處呈報審查劉叙彝等前被沒收財產結果請分別發還案 主席提

議決 甲 趙恒惕宋鶴庚鄒鵬振葉開鑫易凱葉堯生周子楨鄒堯仁譚道南黃藻奇戴宗禮陳深如黃潤霖鄭鴻海程子楷蔣育寰朱澤黃等被沒收財產准予無條件發還

乙 謝文炳劉叙彝首斌鍾才宏等被沒收財產須依下列捐款數目捐助殘廢軍人工廠經費

始予發還謝文炳捐三萬元 劉叙彝捐三萬元 鍾才宏捐一萬元 首斌捐三萬元

丙 曹訓農被沒收財產否准發還

四 本府應隆重舉行國慶典禮并接待駐湘各國領事及僑商教民案 主席提

議決 甲 國慶大典修改通過

乙 國慶儀式照所擬通過

丙 經費准由財廳發給實報實銷

五 請任命第二汽車路局正副局長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任命向紹軒爲第二汽車路局局長彭維基爲第二汽車路局副局長

六 請指撥基金設立長沙銀行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設省立銀行基金定爲二百萬元尅日設立籌備處積極籌備

七 請中央暫撥准鹽稅場補助湘省地方建設事業經費案 主席提

議決 呈請中央照撥

八 請發殘廢軍人工廠經費案 主席提

議決 (甲)殘廢軍人工廠暫歸清鄉督辦署管轄

(乙)經費請由國家稅收項下照撥暫由財政廳墊發洋一萬五千元

九 湖南退伍軍人及流亡難民急應實行工賑以資安輯經費應如何籌畫案

議決 呈武漢政治分會依照原案將國稅整理增收之款令知駐長王特務員撥交省庫以資應用

十 新委藍山縣長廖友仁因黨務工作呈請辭職並由省黨務指委會函請保留其縣長資格臨武縣長周

次華平江縣長羅植乾湘潭公安局長王承蔭均辭職可否照准遞員接替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甲)廖友仁周次華准予辭職在考取縣長中依次委派接充廖友仁准保留其縣長資格

(乙)平江縣長羅植乾否准辭職仍責令尅日赴平接事

(丙)湘潭公安局長王承蔭辭職照准以考取公安局長第四名范新元繼任

湖南省政府邀集黨務人員聯席談話會紀錄 十月九日

出席人員

中央黨部視察員 賀楚強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委員 彭國鈞 李毓堯 王鳳喈 張炯

省政府委員 魯滌平 何 鍵 曾繼梧 劉嶽峙 劉召圃

黨務訓練所教務主任 張坦然

主席 魯滌平

祕書長 陳容紀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 討論對於黨務進行問題

議決 一 湘省黨軍政各方面精神原屬一致茲爲交換意見共策進行起見特在劉園設立公餘休憩室以便隨時會商一切

二 縣務會議暨黨務指導委員會可否派人參加應視縣務會議之性質而定由省指委會明白規定咨由省政府通令施行

三 黨務訓練所學生是否繼續增班及應如何加緊訓練由省指委會決定

四 長沙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在未正式解決以前暫由省政府借墊

五 各縣市指委生活費應與省黨務經費同歸國稅項下支給

二 討論呈請中央與武漢政治分會撥款賑濟湘災問題

議決 由省指委會省政府各將湘省本年慘受共禍匪災旱災兵災與各地縮軍退伍回湘者十萬人

以上失業流亡亟待安輯各情形痛切電呈 中央與武漢政治分會請將湘省作爲特別災區

撥款賑濟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常會會議紀錄 十月九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劉嶽峙 劉召圃 何 鍵 曾繼梧

請假委員 陳嘉祐 張 定

列席人員 祕書長 陳 容 教育廳長 張 炯 民政廳長陳嘉任 趙祕書佳白代 紀 錄 杜 否 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三十七次常會議決案

議決 無異議

二 報告請中央與武漢政治分會撥款賑濟湖南特別災區文電草稿

議決 修改通過立即分別發行

三 禁烟總局長羅棻呈請辭職

議決 依禁烟法規定禁煙機關限本年十一月底撤銷該局長應相與始終所請辭職暫無庸議

四 禁烟總局長羅棻呈請嚴令前洪江督禁分局長白宗周津市督禁分局長廖素甫將任內手續移交清

楚

議決 准嚴令催交

五 武漢政治分會電在武漢設立完成粵漢鐵路籌備處請派員共同組織

議決 將電文發交建設廳擬具方案提出討論後再行派員赴漢共同組織

六 內政部代電戶口調查限十二月完結不能再行改期

議決 復電內政部限期太促如欲調查詳確事實上碍難辦到

七 省指委會據茶陵指委會電呈朱毛攻陷甯岡將進犯茶陵請速調大軍往剿

議決 將來電轉督辦署迅予核辦

討論事項

一 請討論關於民食問題案 主席提

議決 由民財兩廳會同斟酌情形擬具方案於下次常會提出討論

二 請委湯啓鑄爲長沙市政籌備處會計員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照委

三 湘岸權運總局長彭兆璜呈請辭職案 主席提

議決 (甲)彭局長辭意堅決准轉呈中央允如所請并保薦湖南財政整理委員會委員胡星池接充

未奉到中央電令以前派胡星池暫行接代

(乙)委彭兆璜爲湖南財政整理委員會委員

四 實行開辦民生工廠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甲)將長衡兩軍械局合併開辦民生工廠委任伍鵬萬爲廠長

(乙)該廠經費由財政廳按照預算案剋期發給

五 旅贛湖南同鄉會代表曾拔等呈請制止南昌市政府強制拆毀湘有祠產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致電贛省政府關於湘省祠產問題應俟本府派員赴贛商決在未商決以前應飭令南昌市政

府不得強制拆毀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常會議紀錄

十月十二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劉嶽峙 劉召圃 曾繼梧 何 鍵 張 定

請假委員 陳嘉祐

列席人員 祕書長 陳容 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教育廳長 張 炯 民政廳長陳嘉任 趙祕書佳白代

參加人員 新委權運總局長胡星池 紀 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三十八次常會議決案

議決 無異議

二 報告邀集黨務人員聯席談話會議決案

議決 無異議

三 第四集團軍總部函請核發湘南剿匪司令臨時費以便歸墊

議決 咨請督辦署核辦

四 財政整理委員會呈報審查地方自治訓練所全年度預算

議決 照案通過

五 督辦署函陳師長渠珍請月發火食一萬元一案希議決轉飭查照辦理

議決 由財政廳暫發一萬元

六 督辦署咨送陸軍監獄署全年預算表請議決轉飭發給

議決 交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查

七 報告呈請武漢政治分會將湘省國稅整理增加超過一百萬以外之款從八月份起撥交省府爲實施

兵工政策安輯流亡經費電文

議決 由本日出席委員全體聯名拍發

八 新委湘岸權運總局長胡星池報告奉派掌管權運請指示整理方案

議決 甲 請胡局長與會計主任於下星期一同時就職澈底整理一切

乙 權局組織法由胡局長斟酌情形擬具方案呈由本府核議施行

討論事項

一 清鄉經費甚感困難應如何籌畫救濟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甲 呈請武漢政治分會轉咨第四集團軍總司令准將清鄉督辦署限陽歷十一月底結束於

省政府秘書處設軍務科接續辦理關於軍務事宜

乙 督辦署結束之後各地清鄉剿匪事宜請令駐在地軍隊協同各地團防辦理

二 請組設編定稅則委員會并派定委員制定稅則以便實施統稅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編定稅則委員會由財政廳尅日組織委員人選由本府委員各提嫻悉稅務與商情人員逕函

財政廳轉請委任

三 請通過勘災委員臨時經費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勘災委員旅費薪公每日共支洋五元作為臨時經費開支

四 請通過湖南省立銀行籌備處章程並委任籌備處正副處長與委員會委員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甲 籌備處章程修改通過

乙 委員會委員委任趙恒張開璉魯兆慶謝國藻劉廷芳劉虔張毅黃果勁充當并委趙恒爲籌備處處長張開璉爲副處長

丙 銀行基金由財政廳負責陸續儘先撥足現金一百萬元即行開幕

五 葛柱寰呈擬撫卹傷亡員兵委員會條例及預算表懇鑒核案 主席提

議決 條例由法制編股修正通過預算交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查

六 清鄉督辦署請發清鄉第一團十月份經費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案發給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談話會紀錄 十月十六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曾繼梧 張定

請假委員 陳嘉祐 何鍵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容 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教育廳長張炯 民政廳長陳嘉任 趙秘書佳白代

開會如儀

處理事項如左

一 報告第三十九次常會決議案

議決 無異議

二 羅介夫電辭國民日報主任職

議決 轉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核辦

三 李主席電轉宋部長函湘淮南繳預稅一百七十餘萬元契約不妥暫擱另籌請轉查照

議決 電請武漢政治分會與財政部派員來湘清查辦理

四 前第四十四軍代表喻奎呈請前在湘時指撥湘陰縣署軍費洋四千元已付印收除已收外尚差洋二

千元請轉令追繳

議決 由財政廳查明核辦

五 長郡學宮董事王壽慈等呈請令飭長郡公學校董交還祀產

議決 孔廟祀產問題急須整個解決由教育廳擬具解決方案呈候核議

六 薛部長電復湘災重大已轉賑務處查核辦理

議決 照錄呈請中央與武漢政治分會將湘省作爲特別災區電文通電各省請予賑濟

七 禁煙總局局長羅棻呈瀝陳困難瀆懇辭職請予原情核准

議決 甲 關於禁煙問題俟專案討論羅局長辭職暫從緩議

乙 電漢口劉委員嶽峙劉委員召圃調查武漢禁煙情形并請趕于本星期五日以前回湘以便出席常會報告核議

八 民政廳呈報平江縣長羅植乾再請辭職黃代縣長催速令新任接替究應如何辦理

議決 平江縣長羅植乾一再辭職應予照准改委考取縣長曾傳言署理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次常會會議紀錄 十月二十三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劉嶽峙 劉召圃 曾繼梧 張定

請假委員 陳嘉祐 何鍵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容 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民政廳長陳嘉任 趙秘書佳白代 教育廳長張炯

參加人員 權運總局長蒲星池 紀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財政整理委員會據議決案呈省府所屬各廳處職員薪俸自新預算實施之日起查照預算發給請查核施行

議決 俟駐湘軍隊改編就緒財政稍裕再行核辦

二 秘書處呈請核發本府修理費以免多處倒塌

議決 照發洋二千四百三十元

三 匪災急賑委員會呈請以可得賑款二十六萬元修築災區縣道實踐工賑計畫

議決 暫行保留俟民財建廳與匪災急賑會切實磋商後再行核議

四 自治籌備處呈請就預算原額稍爲挹注酌量增員懇予備案並分別飭知

議決 照案通過

五 民政廳函復調查長沙肺癆醫院情形請查照核辦

議決 俟該院實行開辦後酌予津貼

六 仁術醫院呈請恢復津貼

議決 由民政廳令行公安局切實考查該院內部組織與施診情形據實呈復後再行核議

七 周委員爛等電請將陣亡團長彭光閻援例葬嶽麓山

議決 甲 彭團長爲國捐軀准照本府第十七次常會議決案就嶽麓山劃定專作烈士墓地區域內

安葬

乙 團長陣亡舉行省葬無此先例婉復周委員轉聯名諸人知照

丙 嶽麓山劃定之烈士墓地卽由民建兩廳派員扞界立碑

八 胡元倭等呈爲組織湖南管理各省湘有公產委員會懇提交覆議以利進行

議決 准予備案

九 教育廳長張炯呈省立二中校長周八百三中校長陳鎮襄均呈辭職擬請改委余憲傳爲二中校長張

枬爲三中校長

議決 照委

十 湘岸淮商公所請願以奉批未加諒解乞以大公爲心照原案辦理

議決 甲 屬於本年六月底以前者

一 貼邊費從政府與淮商發生債務關係之日起至本年一月底止及自西征軍入湘之

二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分爲兩期每期各有貼邊費若干除去淮商呈准有案之正

當用費外實存有若干詳細核算造具報告書分呈中央與武漢政治分會並登報宣

布其報告書尾并聲明尙有淮商不當利得之加餘斤等項並不在內

二 淮商債權根本上不能成立業由清算委員報告公布

三 淮商弁扣本年六月以前之稅款六十萬元仍照本府議決案嚴行追繳

乙 屬於本年七月以後者

一 加餘斤每票定爲三百三十包繳稅與取消淮商濫混私加商本八角兩項仍照本府第十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

二 鹽稅普減三元尅日明令實行

三 鹽稅附加原屬地方經費應解省庫惟國稅收入未達到百萬元時得權由省庫借助至教育路股兩項附加則由權局分別直接撥交主管機關收用

討論事項

一 清鄉督辦署請發欠領經費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暫發三萬元俟何會辦返省再行清算核辦

二 請委李維湘爲財政廳秘書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委

三 岳陽公安局長邵寶三代電駐岳獨立第五師二團團附楊亞能因保釋賭犯不遂橫加侮辱請予核辦

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電請劉師長將楊亞能撤職懲辦

四 請改委辰谿永明桂陽陽明安化益陽等縣縣長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除陽明縣長奉文昭尙待考查外其餘五縣縣長准就新考取縣長中依次改委接充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一次常會會議紀錄十月二十四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劉嶽峙 劉召圃 曾繼梧 張定

請假委員 陳嘉祐 何鍵

列席人員 祕書長 陳容 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教育廳長張炯 民政廳長陳嘉任 趙祕書佳白代

紀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四十次常會議決案

議決 修改通過

二 長沙市民秋季運動籌備處呈費運動會預算書請鑒核發給

議決 由教育廳查明情形呈復再行核議

三 督辦署咨請撥發第十九獨立師冬服費洋二萬元

議決 由財政廳按照每月發給該師經費洋一萬元之成例提前發給一個月經費洋一萬元

四 柳維垣擬具編練憲兵意見書呈核

議決 保留

五 海陸軍經理法規研究所學生張心節等呈請援例酌給津貼

議決 否准

六 特務員王濟舟函請令催前彭權運局長火速掃解欠稅

議決 函催彭前局長剋日將欠數交出以憑追繳一面函復王特務員

七 禁煙局長羅棻呈瀝陳困難瀆懇辭職請予原情核准

議決 關於禁煙一切問題俟下次常會專案討論至該局經費准照所呈決算核銷

八 督辦署電請核定警備團編制以便電復陳漢章師遵照改編

議決 俟總部點驗委員到湘點驗之後再謀整個解決

九 新化縣長電呈奉到劉代指揮令即將縣指委會黃承遇等拘案如何辦理乞示

議決 電令該縣長依法處理

十 湖南人民慶祝國慶紀念大會籌備處函請補發經費

議決 補發四百八十八元

十一 督辦署咨據衡陽軍械修理處呈齊預算暨名冊祈核議以便依數發給

議決 將本會歷次議決長衡兩軍械局停造武器改辦民生工廠情形咨復

十二 地方自治訓練所主任曾繼梧呈擬訂地方自治訓練所附設警衛班辦法懇核准備案

議決 准予備案

十三 何會辦電請將郴縣督察員經費改由郴縣縣署支領

議決 由財政廳轉令照辦并先電復何會辦

十四 畢傑呈請賜給伊父畢永年葬費

議決 由秘書處酌給畢君赴京川資並將財政困難情形婉詞答覆

討論事項

一 秘書處呈請核發本府衛士第一第二兩隊冬季被服費案 主席提

議決 照發洋二千二百二十九元五角五分

二 全民日報請核發津貼案 主席提

議決 按月津貼洋一千元

三 請撥款完成中山堂工程案 主席提

議決 由教育廳負責監督并擬具精確計劃呈復提出下次常會核議

四 省黨務指委會請發民衆團體整委會開辦費及九月份經費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緩議

五 提議長沙市公安局呈請開辦巡警教練所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准予開辦經費應在整理警款項下開支在未整理就緒以前由財政廳酌量津貼

六 請補發前故桂東縣縣長謝憲章卹金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補發一次卹金洋一千二百元

七 提議卸任長沙市公安局長王鉞呈請核發任內欠費案 陳委員嘉任提

八 再提議請核發長沙市公安局王前局長任內欠費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七八兩案合併議決俟併案清理

九 權運局呈請核銷運商德和應繳加餘斤稅款案 劉委員嶽峙提

十 權運局呈請核銷運商義豐祥損失鹽款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九十兩案均交新任權運總局長胡星池查覆核議

十一 教育廳函請補發湖南大學五月份經費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保留

十三 財政廳墊發獨立第十七師遣散費准王特務員函復未奉財委會命令不能撥還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彙案提議

十三 民政廳添設土地科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緩議

十四 請核發岳陽公安局歷任欠領經費以資結束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併案清理

十五 據委員羅樑材等呈復攷察第一貧女院情形可否准予指撥墳址案 陳委員嘉任等提

議決 俟劉委員嶽峙查明後再行核議

十六 長沙各行會所聯名呈請撤銷緝拿王鎮南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准予撤銷

十七 長沙市公安局長陳其祥呈請劃撥老砲隊操坪前面曠地以便建築警所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緩議

十八 據地質調查所長劉基磐及本廳科員吳家鉅技士許原道呈復會同前往甯鄉四五兩都地方查勘清

溪煤鑛情形並擬具辦法請先發第一期經費洋二十萬元以便急辦可否准行請公決案 劉委員召
圖提

議決 俟下次常會再行詳細討論

九 請增加建設廳每月特別經費二千元案 劉委員召圖提

議決 照案通過

十 據湖南官紙印刷局局長蕭驥會計主任賴永常呈請撥發營業周轉費三萬元添置機器費洋五千元
並請撥借國民日報未用機件可否照准請公決案附計畫書一份 劉委員召圖提

議決 甲 營業周轉費除與該局有營業來往各機關酌量墊款外并由財政廳借給洋一萬元如何

分期攤還由建設廳擬具辦法函達財政廳并令行該局遵照

乙 添置機器費准如數撥給洋五千元

丙 國民日報如果存有未用機件應即撥借

三 通令各機關職員嚴禁吸食鴉片案 主席提

議決 照案通過如再發覺有吸食鴉片者該主管長官受連帶處分

臨時動議

一 請委蕭衛國爲建設廳技正案 劉委員召圖提

議決 照委

二 准何會辦先後函電保薦黃冠英等各員以縣長任用案 陳委員嘉任提議決 由民政廳存記俟考取縣長依次委任完竣後再行酌用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十月二十五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劉嶽峙 劉召圃 曾繼梧 張定

請假委員 陳嘉祐 何鍵 陳嘉任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容 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籛 民政廳長陳嘉任 趙秘書佳白代 紀錄 杜

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四十一次常會議決案

議決 修改通過

討論事項

一 討論禁煙問題案 主席提

議決 關於禁種禁運禁售禁吸各項除悉照中央頒布之禁煙法及禁煙法施行條例嚴厲執行澈底

禁絕之外并依湘省地方情形規定補充辦法如左

一 省外鴉片及其他麻醉品入境之期限十七年十一月底止逾期絕對禁止入境

二 省內所存鴉片及其他麻醉品限十八年一月底止一律輸出逾期實行沒收焚燬

三 煙民應自佈告之日起實行戒煙限十八年二月底止一律戒絕逾期查有吸食鴉片人犯

即拏送法院依法辦罪

四 禁種事宜嚴令各縣縣長負絕對責任趁此烟苗下種時期剴切開導嚴禁種烟

五 在繁要地方與鴉片最多之縣市設置專員辦理烟禁并兼負籌備標範縣責任所有設置

專員方案與條例由民政廳擬定送會核議專員人選下次常會再行決定

六 在煙民戒煙期間應設立戒烟所及戒烟分所設立方案與條例由民政廳擬定送會核議

二 討論民食問題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劉委員所擬維持民食辦法通過如左

一 通令各縣須特注重民食穀米祇應流通省內不得輸出省境除錄令布告外并詳查各該

縣境內所存穀米約至明年秋收或贏或虧及贏虧之數目於電到十日後至半月止概略

具報一月後至五十日止詳切具報

二 於梅田湖城陵磯醴陵特設米禁專員附於釐局專司禁米出境事宜由財政廳詳查舊案擬定條例呈報核行

三 各米捐局由財政廳通令撤銷但撤銷之日應即爲米禁專員開始辦公之日

四 設立穀米轉運處由省款撥發資本俾穀米得於省內買賣流通如查尙有贏餘之處仍得由轉運處運銷省外藉以活潑金融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三次常會會議紀錄十月二十六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劉嶽峙 曾繼梧 張定

請假委員 陳嘉祐 何鍵 劉召圃 陳嘉任

列席人員 祕書長 陳容 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教育廳長張炯 民政廳長陳嘉任 趙祕書佳

白代 紀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四十二次議決案

議決 無異議

二 國民政府電告統一告成實施訓政

議決 由本府全體委員署名電賀

三 秘書處科員馬介青等呈復奉查中山圖書館情形乞鑒核

議決 版片歸教育廳負責管理圖書歸圖書館負責管理現存之版片圖書除切實整理之外並各造

具目錄呈報存查

四 民政廳呈擬具民政廳長巡視程序及巡視區域表並縣長巡視程序乞核示

議決 交法制編纂股審查

五 督辦署咨前湘南剿匪司令李朝芳呈賚本年三四五等月墊付剿匪臨時費用懇予核發歸墊一案五

月以前可否發給應請提議核辦

議決 准如數發給洋一萬二千元

六 督辦署咨據獨立第六師長陳漢章呈賚裁減官兵名冊并懇發給遣散費以資歸墊一案請查照核議

發給

議決 俟總部點驗委員到湘點驗之後再謀整個解決

七 湘岸權運總局會計主任鍾履堅呈請頒發印章

議決 准予頒發

八 湘岸權運局會計主任鍾履堅呈請核定會計獨立職掌暨考試章程

議決 交法制編纂股審查

九 督辦署咨據殘廢軍人工廠呈報籌備情形并預算計畫各表請核議見復

十 督辦署咨據殘廢軍人工廠廠長湯日強呈為變更員額費呈修訂暫行編制表仰祈鑒核一案請提交

省府委員會核議

議決 九十兩項由建設廳財政整理委員會與本府秘書處派員審核具復以憑核辦

十一 李毓堯函請派熟悉粵漢鐵路工程計畫情形之戴雪岑赴漢參加組織完成粵漢鐵路籌備處

議決 交建設廳核辦

十二 教育廳長張炯報告完成中山堂工程計劃

議決 中山堂工程由教育廳負責辦理限於明年二月底完成並由財政廳先發工程費洋四萬元餘

款俟將工程精確估計後由財政廳陸續發給

十三 國民政府電告最近政情四項

十四 醴陵縣長向焯等電呈防軍解散葉團情形

討論事項

一 請通過編訂稅則委員會章程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交財政整理委員會尅日審查具覆再行核議

省黨務指委會
省政 府 委員聯席會議紀錄 十月二十六日

出席委員

省黨務指委會委員 李毓堯 彭國鈞 王鳳喈 張炯

省政府委員 魯滌平 曾繼梧 劉嶽峙 張定

參加人員 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民政廳長陳嘉任 趙秘書佳白代

主席 魯滌平

祕書長 陳容 紀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省指委會王委員鳳喈報告省指委會已電請中央與武漢政治分會將鹽稅附加查照原案劃為地方

經費

討論事項

一 討論黨費問題案 省指委會提

議決 一 黨費應歸國庫開支惟在中央尙未明確指定以前之過渡期間暫由省庫墊發

二 結至本年十月底止應發之黨員義勇隊與黨務訓練所經費由財政廳酌量發給另案辦理外其省指委會經費洋三萬元長沙市指委會經費洋五千二百八十三元三角均作七五折發給

省黨務指導委員

省政府委員聯席談話會議 十月廿七日午後二時
清鄉督辦署

出席人員 張 定 王鳳喈 張 炯 曾繼梧 劉嶽峙 劉晴初 魯滌平 李毓堯 陳 容

討論何會辦電告長沙市指委會曲解三民主義請分別懲辦案

議決

一 由省指委會將署名市指委會共信雜誌上之鏡如緝獲送清鄉督辦署審判

二 署名共信雜誌之鏡如如先行逃脫未經緝獲市指委會宣傳部長黎養曦應負連帶責任

三 共信雜誌由省指委會勒令停刊

四 以後關於黨務宣傳理論應由省指委會嚴加取締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四次常會會議紀錄 十月三十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劉召圃 曾繼梧 張定

請假委員 陳嘉祐 何鍵 陳嘉任 劉嶽峙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容 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教育廳廳長張炯 財政廳長劉岳峙

劉科長茲代

參加人員 湘岸權運總局長胡星池 長沙市公安局局長陳其祥 紀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四十三次常會議決案

議決 無異議

二 報告省指委會省政府清鄉督辦署聯席談話會議決案

議決 無異議

三 報告省指委會省政府聯席會議決案

議決 無異議

四 長沙市公安局呈請發給冬服費

議決 照去年舊案發洋壹萬一千七百八十六元三角分作兩期發給第一期發三分之二規定制服
爲呢質雨衣爲油布質

五 何會辦薦傅熊湘長通俗教育館

議決 由教育廳致查現任館長成績具復再行核議

六 財政部電請派員監察權運總局移交

議決 派財政廳第一科科長劉苾爲監盤員

七 駐長經理分處謝主任彥函請將禁烟稅仍作爲協餉以濟軍需

議決 將十月份所收禁烟稅三萬元除劃撥路股賑捐各一成外餘交王特務員作爲協餉

八 成師長光曜電請飭建設廳將常德膏梁洲一帶墾闢以安插裁兵

議決 交建設廳核辦

九 粵漢鐵路促成會電請將湘省鹽稅附加爲湘粵段建築之用乞復

議決 由財建兩廳將鹽稅附加另有用途情形電覆該會

十 財政整理委員會呈爲審查各機關七月份決算擬請略予變通并乞頒發審計法規

議決 甲 凡未超過全年度預算範圍者准其變通並得移項

乙 審計法規應俟中央頒發

十二 國府電告最近政情

十三 何會辦電陳派曾參議澈查桂陽指委控徐縣長案

討論事項

一 據市政籌備處長魯魯山呈請四點(一)修築東西幹路並附費讓街條例(二)發給天心閣工程經費及南段馬路添置工作器具費(三)補修教育會前坪及又一村口一帶馬路(四)令行交涉員照會英領將歷年儲存碼頭捐款如數交出以便完成沿河馬路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第二三四項照案通過第一項所需經費俟劉委員嶽峙返省後再議讓街條例交法制編纂股
審查

二 臨武香花嶺礦局黃國麟包約期限將滿擬將該礦收回由公家自辦請撥發經費五千元遴委局長前往接收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委鄒名立爲臨武香花嶺礦局局長前往接收公辦并照案撥發經費洋五千元
三 坐支經費及不由庫領欸之機關逾期不造送決算者擬請分別議處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案通過

四 督辦署請撥發各縣督察員九月份薪公等費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案發給洋一萬九千二百四十元

五 常霄縣撥付獨立第四師剿匪費用應否由勦匪特別費項下支抵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保留

六 許師長克祥呈稱黨員石璟光清黨被害請予撫卹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緩議

七 分期實施縣組織法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俟新任民政廳長就職後再行核議

八 督辦峇函請加撥兼任兩縣督察員經費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案通過自十月份起每月加撥洋六百元

九 各縣墊付實用遞步哨經費應如何撥款歸還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保留

十 國府秘書處函奉常委發下北平特市黨務指委王呈中電懇爲其父請求撫卹轉行照辦案 陳委員

嘉任提

議決 令未陽縣長查復核辦

十一 請議卹平江縣普愛醫院院長皮汨泉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給予一次卹金洋三百元

十二 據禁煙總局長羅棻呈請撫卹周聲棠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照平江縣警察所長黃式度給卹先例給予一次卹金洋六百元

十三 查湘潭上五都錳鑛自裕姓峯清全福堂三公司注銷鑛權後停採已久現在各公司需用錳粉甚夥據湘潭縣代表何衢等呈請將沒收裕姓各公司鑛區及其財產撥還縣有等情到廳茲擬由省庫撥給經費洋一萬元先作小規模之開採至何衢等呈請一節事屬創舉應如何請公決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甲 沒收裕姓各公司鑛區由建設廳招商租辦

乙 建國大綱所稱之地方係指省而言何衢等呈請一節應予否准

十四 提議改訂當舖章程及施行細則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交法制編纂股審查惟年息務遵照中央明令規定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十五 據民生計理學校校董魯兆慶等呈請准予撥給本廳所管平地一聲雷第四號房屋并乞略加修理等情查該屋朽敗失修非有千元不能修葺究竟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由財政廳撥款修理後仍租與該校

十六 前江華縣長王德嶽欠解銀行股款請准減成交納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案通過准予減繳光洋二千元銷案

十七 改委藕池口城陵磯荊河腦醴陵各米捐局長爲米禁專員並規定各處月支經費請追認案 劉委員
嶽峙提

議決 照案追認藕池口米捐局長劉瑞麟改委爲梅田湖米禁處專員該處月支經費洋八百元岳陽
米捐局長朱可改委爲城陵磯米禁處專員該處月支經費洋六百元荊河腦米捐局長彭湘改
委爲東風窩米禁處專員該處月支經費洋五百元醴陵釐金局長兼任米捐局長成蒼霖改爲
兼任米禁處專員該處月支經費洋二百四十元米捐總處主任蔣光暹改任爲米禁總處主任
大 擬具湖南米禁處章程請公決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交法制編纂股審查

九 賓步程等請將永屬竹木出產捐移歸衡陽釐局代收案 劉委員嶽峙提

二 第九聯合中校長呈爲托口釐局裁撤附加無着請提交省務會議設法維持案 劉委員嶽峙提

三 提議第六聯合及第十三聯合中校請將竹木學捐移歸衡陽釐局附收案 教育廳長張 炯提

議決 19 20 21 三案均保留

臨時動議

一 長沙市民秋季運動會請發津貼案 教育廳長張 炯提
議決 名稱改爲湖南秋季運動會并准給津貼洋二千元

二 改組教育計畫委員會案 教育廳長張 炯提

議決 照案通過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五次常會會議紀錄十一月二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曾繼梧 劉召圃 張 定

請假委員 陳嘉祐 何 鍵 陳嘉任 劉嶽峙

列席人員 祕書長 陳 容 教育廳長 張 炯 財政廳長 劉嶽峙 劉科長茲代

參加人員 督辦署參謀長 劉晴初 紀 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四十四次常會議決案

議決 無異議

二 武漢民用航空協進會公函積極籌備粵漢線請暫行籌撥洋五萬元以便舉辦

議決 保留俟劉委員嶽峙回省再議

三 督辦署咨請發給各區清鄉指揮部結束費

議決 照案通過每區發給結束費洋二千元

四 湖南地方自治籌備處呈擬定各縣調查章程並造具預算書旅費表仰祈鑒核

議決 各縣調查章程交法制編纂股審查預算書與旅費表交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查

五 長沙新聞編譯社蔡律夫等呈請發給津貼

議決 否准

六 劉叙彝呈瀝陳困難懇提議減少捐款

議決 否准

七 送診局董彭清藜等函請賜予資助

議決 由民政廳派員調查成績具復再行核議

八 許克祥呈黨員石璟光清黨被害請予撫卹

議決 給予一次卹金洋二百元

九 晃縣公法團電遷移縣治於龍溪市懇察核示遵

議決 准予備案

十 周介禰函請從速解決修築長平瀏汽車路案

議決 俟建設廳提出全省汽車路線整個計劃時併案討論

十二 湖南省立銀行籌備處呈請派員督同製印鈔票

議決 保留俟劉委員嶽峙回省再議

十三 財政廳呈擬定省政府各廳處收支簿記四種請核示施行

議決 交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查

十四 湖南秋季運動會籌備處呈請加撥經費

議決 否准

十五 武漢政治分會李主席通電請賑兩湖災情

討論事項

一 湖南黑鉛鍊廠廠長李先教辭職請遴員繼任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委黃全繼任

二 請委任曾峻爲民政廳秘書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照委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六次常會會議紀錄 十一月六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曾繼梧 劉嶽峙 劉召圃 張定

請假委員 陳嘉祐 何鍵 陳嘉任

列席人員 秘書長陳容 教育廳長張炯 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參加人員 湘岸權運總局長胡星池 紀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四十五次常會決議案

議決 無異議

二 鳳乾古保永瀘麻七縣代表滕文昭等請願苗疆屯田應歸七縣地方公有

議決 保留俟討論整理湘西屯田案時併案核議

三 督辦署代電請委姚藩爲陽明縣長

議決 交民政廳核辦

四 凌漢秋條陳創設湖南水面治安機關辦法候示

議決 連同陶制安條陳創設水警機關辦法一併交由民政廳核辦

五 督辦署咨據第六師呈請修理四十九標兵房爲駐兵用所需工料洋三千元請核發
議決 四十九標兵房會否撥款修理俟查案後再議

六 湖南全省商聯會代電請勿裁撤清鄉督辦署以維治安

七 湘南公會委員陳貞瑞等呈爲共匪尙伏防撤民危懇保留清鄉督辦署以遏亂源

議決 六七兩項交由民政廳將清鄉經費困難督署應依限結束情形批復否准

八 何會辦電呈整頓教育在端學風請公決施行

九 何會辦電請組織審定教科書籍委員會並請領銜分別呈請採擇

議決 八九兩項合併議決如次

甲 第八項由教育廳嚴厲施行第九項由教育廳先行組設湖南審定教科書籍委員會將現

在湘省中小各校所用之教科書籍詳加審訂再行建議中央

乙 何會辦兩電實爲整飭教育力挽頹風之根本要圖應將其主張定入本省施政大綱

十 何會辦電詢清鄉結束後懲共案件如何處理

議決 由省政府設立懲共法院繼續辦理懲共案件並限於督辦署結束期前成立

十一 何會辦電陳定本月蒸日結束衡陽軍械局各情

議決 由建設廳飭令民生工廠長遵照接收

十二 何會辦電陳東安縣民與旅省同鄉抵借問題請示辦法

議決 俟彙案整個解決

十三 國府文官處復電省府秘書處需要印信仰由省政府刊發分呈備案

議決 由本府刊發啟用分呈備案

十四 武漢民用航空協進會公函積極籌備粵漢綫請暫行籌撥洋五萬元以便舉辦

議決 電復該會稍緩時日設法籌撥

十五 湖南省立銀行籌備處呈請派員督同製印鈔票

議決 鈔票總額准印製三百萬元爲防止濫發流弊起見另擬定法規限制之

十六 禁烟總局長羅棻呈長沙製藥所存膏尙多已飭分局照市價招商承銷請備案

議決 准予備案

十七 禁烟總局長羅棻呈請派員監視銷燬所餘花證並令邵陽縣接收器具財政廳接收文卷

議決 准予所請令由各該機關分別派員監視接收

十八 禁烟總局長羅棻呈請派員檢查洪江延稅特貨及處理方法

十九 禁烟總局長羅棻呈請十一月二十日以後到洪之特貨由洪局將全部稅額一次統征請派員征款解

庫核收

議決 十八十九兩項合併議決由財政廳遴派幹員前往辦理

三 湘岸權運總局呈請將邊岸腹岸分別酌減鹽餉附稅

議決 甲 鹽稅附加剋期每包腹岸減一元五角近邊減二元次邊減二元五角極邊減三元惟與鄂

省毗連之岳臨南華四縣則照腹岸例減稅

乙 鹽稅附加之教育費嗣後由權運總局直接解交教育廳路股直接解交建設廳貼邊費與

慈善經費直接解交省金庫

丙 由本府與權局各將附加減輕銷鹽必旺不至減少稅收情形分呈中央與武漢政治分會

備案

二 財委會駐長特務員辦公處呈報十月份收支四柱清冊

三 武漢政治分會訓令據財委會呈湘省黨費在中央稅收項下無力撥付各情仰知照

討論事項

一 祕書處法制編纂股審訂湖南當舖章程案 主席提

議決 照案通過

二 祕書處法制編纂股審訂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各縣調查章程案 主席提

議決 照案通過

三 秘書處法制編纂股審訂湖南省民政廳長巡視程序及出巡區域表并縣長巡視程序案 主席提
議決 照案通過

四 據模範勸工場場長劉廷芳呈稱該場在整理過程中櫃架空至三分之二擬請規復審計主任及保管員二員并添設場衛二名惟收支相較每月不敷洋一百元之譜擬請暫准每月由庫撥給洋一百元以資彌補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暫准每月由庫撥給洋一百元

臨時動議

一 請確定慈利十四五都徑界并撥返人民戶籍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照案通過

二 何會辦電請發給督辦署經費六萬圓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暫發洋三萬圓

三 十一月份地方稅收短少政費無着應如何設法救濟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令湘岸權運總局將鹽稅地方附加仍撥回省庫藉維現狀并呈報中央及武漢政治分會備案

湖南省政府第四十七次常會會議紀錄十一月十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曾繼梧 劉嶽峙 劉召圃 張定

請假委員 陳嘉祐 何鍵 陳嘉任

列席人員 祕書長 陳容 教育廳長 張炯 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紀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 修正十七年度施政大綱案（文見前）

湖南省政府各委員廳處長暨國稅機關主管長官聯席會議紀錄 十一月十三日

出席人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曾繼梧 劉召圃 張定 教育廳長張炯 駐長特務員王濟舟 長

岳關監督毛鍾才 權運總局長胡星池 煤油特稅局長粟培堃 捲菸稅局長何允岐 印花稅局長易

紹英內地稅局長易堂齡張穀代 駐長經理分處主任謝彥

高等法院院長 陳長簇 菸酒稅局長李家白

祕書長 陳容 紀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 關於編造預算問題

議決 湘省各國稅機關十七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務各尅日造送財廳彙轉財政部審核

二 關於省政府監督考核國稅機關問題

議決 甲 省政府爲實施監督考核起見另定監督考核辦法與懲獎規程

乙 國稅各機關因接受省政府之監督考核務遵照左列之規定

1. 按期呈報旬報月報與決算

2. 任免人員須呈報備案

3. 呈報財政部或武漢政治分會財委會之公文同時分呈省政府

丙 會計獨立辦法除財政部已經規定外由省政府決定全省各稅收機關會計總機關實行

統一辦法

三 關於裁併駢枝機關問題

議決 烟酒印花等雜稅機關之各縣分局俟財政局成立後應行併入辦理辦法另行訂定

四 關於減輕烟酒附加問題

議決 李局長另有條陳得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核議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八次常會會議紀錄 十一月十六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曾繼梧 劉嶽峙 劉召圃 張定

請假委員 陳嘉祐 何鍵 陳嘉任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容 高等法院院長 陳長簇 教育廳廳長張炯

參加人員 建設計畫委員會委員 李裕 戴修齡 童啟林 紀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本府約集國稅機關人員聯席會議議決案

議決 修改通過

二 督辦署咨據第六師長何鍵呈請修理四十九標兵房爲駐兵用所需工料洋三千元請核發

議決 查第三十五軍已於五月三十一日在財廳領去洋三千元修理第四十九標兵房已否修竣未

據聲叙應俟督辦署查明見復後再行核議

三 交涉員李芳呈報清查正大公司公賣油款分別有着無着開單賣請提出省府委員會核議祇遵

議決 前英商要求賠償煤油損失經本府第三十四次常會議決嚴詞拒絕交涉員應據案拒却正大
公司之要求所請着毋庸議

四 督辦署咨奉李總司令電查陳漢章師已改編爲省警備軍所有軍費自十一月起請商省政府發給并
籌發服裝費等情請查照發給

議決 俟點驗完畢後再行核議

五 湖南撫卹委員會呈湘省卹金抵解手續由何項機關辦理請核示

議決 令該會擬具關於撫卹整個方案呈候核議

六 省指委會函據國民日報呈請補發雙十節特刊經費以便彌補各情請查核辦理

議決 否准

七 禁烟總局長羅棻電呈結束期迫商貨囤洪不進擬加倍押貨繳款可否乞電示

議決 電復羅局長財政廳已派員赴洪會同征解禁烟稅款

八 新任平江縣長曾傳言電呈抵平考查所得三項請提議

議決 關於平江清鄉剿匪及善後辦法規定於左

一 由平江旅省士紳方小川鄧菊亭李立菴張定陳長簇等剋日組織地方清鄉善後機關輔
助政府履行清鄉剿匪及善後職責

二 函清鄉督辦署轉令平瀏駐軍會同鄂贛兩省軍隊同時進剿

三 函省指委會立即組織特別宣傳隊前往平江實施剿共清鄉宣傳工作

四 平江縣政府行政費暫由財政廳直接開支

五 函匪災急賑委員會發洋二萬元實施工賑

六 由財政廳發平瀏剿匪費洋一萬元

七 地方負責清鄉善後人員及省指委會特別宣傳隊限本月十九日出發

九 李主席電詢湘省禁米出口真相希電復

議決 照財政廳所擬電文呈復

十 督辦署咨准議決清鄉督辦署結束一案奉李總司令電詢於綏靖地方有無障礙等情請查照核議見復以便轉呈

議決 甲 督辦署結束後於省政府設軍務科及懲共法院分別接辦清鄉剿共事宜對於綏靖地方可無障礙據此函復督辦署并電呈李主席

乙 懲共法院與軍務科之組織法由本府秘書處與民政廳派員會同起草呈候核議

丙 電請何會辦尅日回省商辦結束與善後事宜

十二 湖南孤兒院長曹季回呈請撥給縫衣機器以矜孤寒

議決 函請駐長經理分處將被服廠縫衣機器撥給二十架

十二 第二軍軍官學校畢業生朱聲應等呈請派給工作

議決 交民教兩廳核辦

十三 何會辦電據瀏陽禮樂局函請令縣發還祀產等情請轉令發還

議決 交教育廳核辦

十四 督辦署函請發給陸軍監獄九十兩月份囚糧以資歸墊

議決 交財政廳核辦

十五 彭梅巖等條陳水警計畫

議決 交民政廳核辦

十六 自治籌備處長曾繼梧呈請委任易家鉞為該處訓練科長

議決 照委

十七 建設計畫委員會委員李裕戴修齡童啟林等相繼報告建設計畫綱要並請確定建設經費

討論事項

一 據九澧平民工廠董事會主席崔振球廠長晏保初九澧公民代表唐振鐸等呈稱該廠經費係由張家台滙口兩處厘卡抽收附加並在津市附抽特貨捐應用現在張滙兩處附捐已奉令撤銷政府裁厘禁

烟期在實行該廠經費根本動搖擬請收歸省辦可否照准或酌予津貼之處請公決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每月津貼洋六百元

二 據水口山鑛務局黑鉛鍊廠第一紗廠等呈請轉呈省政府准依照厘局員司免予減成先例將各局廠等職員薪水免予減成等情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准免減成

三 據地質調查所派員赴湘潭熬鹽池區岳陽梘田鹽井及醴陵衡山二縣毗連之處調查呈復并附賣報告書前來查該各處鑛區極廣倘由政府大行開採實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擬請由庫暫撥洋十萬元先行試辦湘潭膏鹽鑛再行推及岳陽梘田可否准行請公決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俟本年度建設經費確定後再行斟酌辦理

四 奉省政府發交前湘中省道籌備處委員唐獻呈稱墊支籌備經費一萬四千餘元前政府指定由潭寶路營業盈餘項下撥還除已撥二千五百元外餘一萬二千餘元懇剋日歸還等情當經本廳先後令行第一路局詳查議復茲據該局呈復三點前來對於該項墊款是否全部核實稱無單據可稽究應如何辦理以資結束請公決案附抄第一路局常委會審查報告一份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着持據向第一汽車路局聲請理落

五 擬具湖南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服務規則請公決施行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照案通過

六 私立純德女校長王琮呈請暫借定王台圖書館館址爲校舍案 教育廳長張 炯提

議決 借撥校舍一節否准惟該校在馬日以前與晨光學校同受共黨摧殘着由教育廳查照待遇晨

光學校先例予以相當之補助

七 省立中學六校附小主事任壽彭等呈請核准十七年度新預算案 教育廳長張 炯提

議決 從十一月份起六校附小教員薪永高級每小時增爲七角初級增爲五角

八 各縣團費加收田賦附捐應如何限制以歸劃一案 陳委員嘉任提

議決 俟各縣成立財政局逐一整理

九 督辦署請發湖南殘廢軍人工廠殘廢軍人棉被服裝費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函駐長經理分處發給

十 擬具湖南米禁處章程請公決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通過

十一 周南女校董事會長胡元倭呈爲屬校萬分困難懇發給津貼案 教育廳長張 炯提

十二 議決 該校小學應得之津貼准由教育廳查照津貼私立學校之成例照發至請發代用中學津貼與

臨時添修費否准

十二 湘岸權運總局呈請援案運銷通益公司精鹽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案通過

十三 湘岸權運總局呈償還外債無款可撥請電部免予攤解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案通過

十四 督辦署函請發給第四區指揮官吳尙塾發埋葬費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函詢督辦署對於埋葬費有無規定并是否在額外臨時費內開支請查明見復以憑核議

十五 馮總司令派員來湘採辦軍米應否依據前案請免採運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將湘省飢荒情形電復軍委會請免採運

十六 代理耒陽縣長李耀南請以十八年田賦附加作抵向庫借洋二萬元以資救濟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否准

十七 湘省歷年及近來各部隊傷亡員兵卹金應否列入省地方預算抑仍由國稅開支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列入地方預算

十八 湘省各縣清鄉挨戶團傷亡員兵卹金擬增加預算請公決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案通過在十七年度預算案內增列洋四萬元計共支六萬元

十九 殘廢軍人工廠函請續發開辦費洋一萬五千元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由財政廳再墊付洋五千元

二十 高等法院函請發給邵陽地方法院籌備經費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發洋一千二百元

二十一 擬令各汽車路局視其財力就十七年度應修路線選定一線或兩線先行修竣再依次興修其他各線

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甲 為集中財力發展交通起見十七年度所有建設經費除固有之各項生產事業及有特殊

情況者仍繼續辦理外餘款全數修築汽車路

乙 第一二三汽車路局所存款項應盡數提出修路并依左列路線同時并舉一律興修

第一汽車路局 長益路 寧武路 長平路 寶東路 衡潭路 皇攸路

第二汽車路局 常益路 洪武路 常澧路

第三汽車路局 郴宜段 東寶路 衡潭路 衡永路

二十二 據衡嶽森林局長呈請撥款租修大善寺水田為苗圃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照發押租洋二百元修築費洋一百元

二十三 擬請修改本省強制造林暫行規程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照案通過

四 據官紙印刷局呈請組織該局監察委員會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照案通過

五 創設武長長途電話擬於本年度內先修由長至岳之羊樓司一線請予追加經費預算案 劉委員召

圃提

議決 俟建設廳派赴鄂省商修之技士回湘報告後再行核議

六 據長沙市政籌備處轉據長沙市公醫院董事左學謙縷呈該院困難情形請准予特別津貼案 劉委

員召圃提

議決 由民政廳查明情形再行核議

七 據湖南民生工廠呈請撥造幣廠舊址爲民生工廠廠址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准予照案通過另以興漢門外之兵工廠舊址爲殘廢軍人工廠殘廢軍人工廠修理造幣廠

舊址之用費由民生工廠歸付

八 奉省府發交交通部公函并湖南電政總局呈請恢復湘省電政補助費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爲注重交通事業起見准繼續按月補助洋四千元

九 長郡學宮本屆董事王壽慈等呈請令飭長亂公學交還祀產案 教育廳長張 炯提

議決 照內政部規定長郡學宮祀產着歸教育廳保護

臨時動議

一 自治籌備處請核發辦公室教室臨時修理費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發洋六千六百八十二元五角五分

二 沅江清理湖田專員洪業焯病故請委考取專員張漢雄繼任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照委

三 李主席電令在湘按月採辦軍米二萬石應否請免採運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將湘省饑荒情形電呈李主席請垂念湘省爲特別災區應視民食狀況斟酌採運不必限定數

量

四 請委龍贊爲公產清理處主任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委

五 請派龍贊段壬前往洪江征解禁煙稅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委並准斟酌情形減稅

六 卸永興縣長尹毓疇呈報任內安置資興避難人民臨時用費洋四百六十元請如數列抵案 曾委員

繼梧提

議決 准予列抵

七 營幹之人醫聚省會本府應頒布告勸令返里各安生業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案通過

八 提議布告全省人民凡服務政府人員如有受賂舞弊情事准由人民據實控告但須取得舖保以免騷

陷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案通過

九 據沅江縣長譚雲鶴呈請繼續檢查新聞紙類可否請公決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湘省現正厲行剿匪應仍繼續檢查并呈報中央備案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九次常會會議紀錄 十一月二十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曾繼梧 劉嶽峙 劉召圃 張定

請假委員 陳嘉祐 何鍵 陳嘉任

列席人員 秘書長陳容 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教育廳長張炯 紀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四十八次常會議決案

議決 修改通過

二 督辦署咨據張代指揮呈請免扣張軫所領臨時費一案請公決

議決 准予核銷

三 國府文官處公函奉諭由各省政府選舉歷兼優操行純篤者一員保薦到府任爲參事希查照辦理見

復

議決 保薦周介禔

四 省指委會請依照中央核准預算補發經費洋四萬一千九百四十二元

議決 緩議

五 劉輔察函陳移民墾邊於國於湘均關急要請贊助

議決 交民政廳核辦

六 調查屯田委員胡錦心電呈四項請垂察

議決 交民財兩廳核辦

七 匪災急賑會呈會同三廳將工賑計畫磋商妥洽祈核示附清摺一扣

議決 交民建兩廳核議

八 交涉員李芳呈沅陵正大公司損失油款係三萬零八百四十一元零三分請更正

議決 照案更正

九 駐長特務員王濟舟函陳軍費迫切除電武漢分會財委會核示並催權局將鹽稅正附收入一律解交該處核收以符規案外請鑒核又據陳萬一鹽稅之教育附加須剋日解到省庫則懇先商准武漢財委會令飭該處照辦

議決 已另呈中央及武漢政治分會

十 督辦署咨此次會剿共匪朱毛預算共需給養二十一萬八千元運夫餉額辦公費特別費臨時費九萬九千九百二十元請轉駐長辦事處迅發給養附臨時費表一份給養表一份

議決 甲 給養函駐長經理分處發給

乙 臨時費仍照本府第四十五次常會議決案辦理由財政廳預籌四萬元將來在武漢接濟湘省清鄉費尙未撥到之十萬元內歸還

十一 市政籌備處長魯魯山呈請電財部與武漢政治分會令行長沙關將碼頭捐款照數撥交并令稅務司將代收捐款逕解該處

議決 照案通過

三 獨立第六師長陳漢章函請再交常會議決發給十一月份給養及服裝費

議決 仍照本府第四十八次常會報告事項第四項議案辦理

十三 督辦署公函奉李總司令電特別費十萬元俟湘省中央稅收整理起色再撥煩查照

十四 督辦署咨據殘廢軍人工廠呈請發給營業基金採購原料俾資開辦等情請查照見復

十五 省黨務指委會公函送長沙市宣傳部長黎養曦「三民主義之內容與特質」一文之商權及原文「

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之比較」一段理論之根據煩查照

議決 轉清鄉督辦署

十六 督辦署咨據譚代指揮官呈十九獨立師官佐兵士姓名及武器清冊請查照逕令遵照附冊一本

十七 文運與因弟璋前在南縣無辜被害請求提案給卹

議決 已給運樞費不另給卹

討論事項

一 調派隊兵分駐各米禁處以防越漏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通過

二 督辦署請發各縣督察員十月份經費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案發給洋一萬九千七百四十元並限至十一月底截止

三 修正湖南各縣交代章程並擬具清查交代辦法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案通過

四 湖南省銀行籌備處呈賈經費預算書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交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查

五 擬具整理財政廳所屬各機關收支報告規程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案通過

六 請通過湖南省銀行則例草案 主席提

議決 由財政廳約集省銀行籌備處委員照下列原則妥商修改呈候核議

一 湖南省銀行應明定為湖南省政府因活潑社會金融發展民生事業而設立者

二 基本總額應照前省政府決議案不招商股

三 應使農村貧民得減利借款

四 設止副行長及監察委員會由省政府委派不設理事會

五 行員應盡當然職責不得分給獎勵金

六 將前五項原則發交籌備處另擬則例送核

七 報告湖田清理處自本年秋收後截至本月十日止先後收到莊照費洋十萬零八千元有奇應請擇定

用途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照本府第四十八次常會討論事項第二十一項之決議案全數作爲修築汽車路之用

八 擬創辦棉業試驗場請發給臨時開辦費洋二萬二千九百元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緩議

九 擬將江華礦局收回公辦請撥款五千元并遴委局長前往接收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照案發洋五千元并委劉業昶爲局長

十 擬具湖南省縣財政局暫行章程暨各縣財政委員會暫行章程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案通過章程交法制編纂股審查

十一 省一工校呈請查照原案核發營業基金案 教育廳長張 炯提

議決 緩議

十二 省政民政廳與秘書處派員會擬懲共法院組織法請鑒核案 主席提

議決 修改通過

臨時動議

一 請通過設置禁烟專員方案暨暫訂禁煙專員規則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方案通過規則交法制編纂股審查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次常會會議紀錄十一月二十二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曾繼梧 劉嶽峙 劉召圃 張定

請假委員 陳嘉祐 何鍵 陳嘉任

列席人員 祕書長 陳容 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教育廳長 張炯

參加人員 駐長特務員 王濟舟 紀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四十九次議決案

議決 修改通過

二 督辦署函復殘廢軍人工廠預算不合各點已令遵辦并請提案議決將應發各款提前發給俾資開辦

議決 函湯廠長於下次會議出席說明後再行核議

三 湖南全省清鄉劇共宣傳週籌備處函請發給經費

議決 照案由財政廳發給洋二百五十元

四 李總司令電請將陳漢章陳渠珍周朝武各部編爲省警備軍

五 督辦署代電據慈庸各公法團請對於周朝武師從優改編等情請查照

議決 四五兩項合併議決俟本府軍務科成立後擬具方案再行核議

六 民政廳函派員查復省會四區送診局情形請查核

議決 查案再議

七 駐長特務員王濟舟函陳十一月份統計收支約不敷洋四十萬元

八 王特務員濟舟報告十一月份收支狀況

討論事項

一 委唐希怵爲省政府軍務科科长案 主席提

議決 照委

二 暫由省庫借墊第二軍第十四軍縮編經費以便早日編竣案 主席提

議決 除暫由省庫各借墊洋五萬元外另在洪江禁烟稅項下各撥洋三萬元借墊之款由總部發給

縮編軍費內歸還

三 本府秘書處法制編纂股審定禁烟專員暫行規則案 主席提

議決 照案通過

四二禁烟專員分設地點及管轄區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照案通過并委各區禁煙專員如左

洪江區卿 衡 沅陵區劉齊先 津市區謝 魁 常德區歐陽鈞 邵陽區石成金

零陵區書 點 衡陽區易允森 岳陽區唐祖堯 長沙區陳其祥兼

五 設禁烟專員地方應如何與駐軍會同辦理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咨請督辦署通令各地駐軍對於禁烟專員務切實協助

六 慈善總公所彭國鈞等呈鹽稅附加內之慈善經費提歸中央慈善經費無着請照案畫撥或收回官辦

以全始終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由民財兩廳查核復議

七 長沙總商會呈請將前募湘省銀行股款及收回省金庫券兩案分別清厘籌償乞核示案 劉委員嶽

峙提

議決 舊案應另俟清理

八 省金庫主任呈賈有價值及無價值貨幣一覽表及銀行各股款案內貨幣一覽表聲明各項貨幣歷係

原封移交現因經手員司早已他往應否拆封點驗至無價值貨幣應否酌予銷燬請核示案 劉委員

嶽峙提

議決 由財政廳派員監視分別辦理

九 財政部訓令將所存舊印花稅票清點造冊呈費以便派員來湘監視銷燬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辦

十 長沙市東西幹路讓街規則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修正通過

十一 督辦署函請發給清鄉結束費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俟督辦署造具決算到府再行核議

十二 本府秘書處法制編纂股審定湖南各縣縣財政局暫行章程暨各縣縣財政委員會暫行章程案 主

席提

議決 照案通過

十三 省河厘金征收局長謝逸如辭職以梅田湖厘金征收局長辜天佑繼任遞遺梅田湖厘金征收局長以

梅田湖米禁專員劉瑞麟兼任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案通過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會會議紀錄十一月二十三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曾繼梧 劉嶽峙 劉召圃 張定

請假委員 陳嘉祐 何鍵 陳嘉任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容 高等法院院長 陳長簇 教育廳廳長張炯

參加人員 湖南殘廢軍人工廠廠長 湯日強 督辦署執法處處長 劉策成 紀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五十次常會議決案

議決 修改通過

二 殘廢軍人工廠湯廠長日強報告該廠進行計畫暨請發給營業基金與開辦費各情形

議決 咨督署電呈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請示處置殘廢軍人辦法並陳述暫撥該廠地址及開辦費

終苦無術維持情形應請由 總部接收辦理

三 督辦署執法處長劉策成函陳對於懲共法院組織暫行章程意見

四 督辦署劉參謀長晴初函陳對於懲共法院組織暫行章程意見

議決 三，四，兩項均予容納由法制編纂股將懲共法院組織暫行章程照案修改呈核公布

討論事項

一 請審定湖南省政府軍務科編制一覽表案 主席提

議決 甲 編制表照案通過

乙 附記所列辦公臨時各費交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減之

二 請遴委湖南民生工廠會計主任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委鍾彝充當

三 湖南省縣財政局暫行章程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修改通過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常會會議紀錄十一月二十四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公出 推會委員繼悟代主席

委員 曾繼悟 劉嶽峙 劉召圃

請假委員 陳嘉祐 何鍵 陳嘉任 張定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容 教育廳長 張炯

參加人員 湖南編訂貨物統稅稅則委員會委員 辜天佑 朱耀南 雷震潛 王世龍 紀錄 杜

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卅報告第五十一次常會議決案

議決 修改通過

二 湖南編訂貨物統稅稅則委員會委員辜天佑朱耀南雷震潛王世龍等相繼報告編訂貨物統稅稅則

經過情形

議決 由財政廳依照本會意旨將稅則修改呈會核議公布

三 法制編纂股改訂湖南省政府臨時懲共法院組織暫行章程請鑒核

議決 修改通過

四 教育廳長張炯呈據兌澤中校呈請撥軍械局故址全部請核示

議決 由財教兩廳查復核議

五 民政廳長曾繼梧呈復譚嵩指摘新取縣長黃守京各節經茶陵縣長查復請察核

議決 取銷黃守京考取縣長資格

六 財政部宋部長電告湖南省攤派賑款十萬元望早電滙請公決

議決 將湘省特別災區待賑孔殷情形電復財政部正待提前撥款賑濟請予免派

七 督辦署咨據陸軍監獄呈賈臨時預算請提交省府核議見復

議決 查案再議

討論事項

一 擬訂地方官吏考選任用保障各項暫行條例請公決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交法制編纂股審查

二 本年漢鎮茶價低落銷路滯澇安化茶業講習所所製紅茶五百另三箱究竟應存應賣案 劉委員召

圃提

議決 由建設廳斟酌辦理

三 前湘鄂政委會通令凡非本會委任之專員所收費款及所發執照概作無效前漢澧沅三縣湖田專員童傳甲等均未經政府委任其所收莊照各費及開支報銷等項該童傳甲等現已遠離應如何辦理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嚴厲追繳

四 奉省府發交工商部公函組織調查國貨委員會分會擬定五個月辦竣共需經費洋一千九百四十八元可否由庫撥支案(附預算書一份)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由建設廳斟酌辦理

五 據嶽麓森林局呈請畫撥湖南大學田畝二坵作為苗圃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照撥

六 民建兩廳派員會勘畫定麓山公葬區域約需界碑費洋八十元可否發給并擬具湖南公葬麓山條例

請審核案 劉委員召圃提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界碑費洋八十元在建設廳臨時經費內開支公葬麓山條例交法制編纂股審查

臨時動議

一 寶慶縣長劉禧颺舉措乖方應如何處理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調省查察

二 各區禁烟專員辦公處經費預算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交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查

三 請分別令函各機關處決犯匪宜在僻遠場所並不得吹衝鋒號免長社會嗜殺之風案 劉委員嶽峙提

提

議決 照案通過

四 請通令停用刑訊以重人道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案通過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三次常會會議紀錄十一月二十七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曾繼梧 劉嶽峙 劉召圃 張定 何鍵

請假委員 陳嘉祐 陳嘉任

列席人員 秘書長陳容 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教育廳長張炯

參加人員 湘岸權運總局長 胡星池 紀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五十二次常會議決案

議決 修改通過

二 各廳處職員趙佳白等呈請恢復全薪

議決 暫仍減成俟十八年一月由政府自動恢復

三 武漢政治分會李主席電據財委會提呈湘省減免鹽稅一案關係甚大請熟權利害尅日電復

議決 由財政廳將本案各項利害曾經熟權情形擬文呈復

四 國府電告各省請派賑款數目並希於電到十日內匯寄

議決 照第五十二次常會報告事項第六項議決案電復

五 何會辦電呈此次巡視耒陽各縣情形計四項

討論事項

一 請從速解決整理鹽務問題案 主席提

議決 甲 爲尊重財政部意見特示寬大起見加餘斤每票准減爲三百包照章繳納正附捐款惟商

本則仍歸淮南

乙 淮南贛加牌價八角准減爲四角

丙 淮南欠繳政府稅款及多收牌價責成權運總局遵照本府歷次議決案嚴厲執行追繳

丁 關於清算債務與貼邊問題爲使各方面澈底明瞭起見於本星期五日常會函約財政

部鹽務署余委員篤輝與財政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等出席公同逐項明晰審核

二 湖南第一紡紗廠添設副廠長一人並請委劉天職充任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照案通過

三 撥款接濟第三汽車路局以免路工停頓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甲 將本府第四十九次常會討論事項第七項議決全數作爲修築汽車路用之湖田莊照費

先行發給第二三兩路局應用

乙 函匪災急賑委員會將已經該會議決支配湘南受災各縣修路工賑費提前如數發給實

施工賑

丙 嚴令追繳湘南各縣積欠路股

四 請委傅熊湘爲中山圖書館館長案 張廳長炯提

議決 照委

五 撤換南縣安鄉郴縣等縣縣長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南縣縣長李鐵錚撤職查辦遺缺以彭梅巖繼任郴縣縣長張齡調省遺缺以羅植乾繼任安鄉

縣縣長熊士炎撤職查辦遺缺以新委陽明縣縣長姚藩調署遞遺陽明縣縣長一缺仍以奉文

昭署理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二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十一月二十九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劉嶽峙 劉召圃 何鍵 張定

請假委員 陳嘉祐 陳嘉任 曾繼梧

列席人員 祕書長 陳容李祕書餘代 高等法院院長 陳長簇 教育廳長 張炯 民政廳長

曾繼梧趙祕書佳白代 紀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五十三次常會議決案

議決 通過

二 駐長王特務員濟舟函陳十一月份軍費不敷甚鉅究應如何設法救濟請示遵

議決 函王特務員於明日午後二時出席本府常會說明再議

三 督辦署咨請提交省府委員會核議轉行財廳將欠發之七萬餘元悉數撥發過署

議決 一 財政廳依照本府第三十一次常會討論事項第二項之決議案墊借督辦署臨時軍械修

理處經費洋二萬元改爲撥給

二 財政廳前墊借督辦署臨時經費洋五萬圓暫從督辦署經費內撥還洋二萬元

三 督辦署現需洋五萬元由財政廳照發

四 督辦署及臨時軍械修理處現存械彈交由省政府軍務科接收

四 督辦署咨據陳師長漢章電詢究稱爲清鄉司令抑分區或以字區別乞示等情煩見復並檢送該師編製表

議決 交本府軍務科擬具整個方案再行核議

五 財政廳長呈復嘉禾設遞步哨墊支用款懇列抵田賦一案可否在督辦署額外臨時費開支請議決飭遵

議決 暫由縣地方附加稅項下開支

六 教育廳長呈據省教育會執委會呈請規定教育經費佔地方歲入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等情懇核奪議決 俟討論十七年度施政大綱再行規定

七 禁烟總局長羅棻電據洪局電稱陳師長漢章提款如何辦理請示遵

八 陳師長漢章電呈在洪江禁煙稅項下提借二萬元發給十一月份給養請予列抵

議決 七八兩項合併議決准予照案列抵并分電陳師長羅局長知照

九 曾委員繼梧函因病請假一星期除重要政務仍自處理外民政廳務以趙秘書佳白代行地方自治籌備處務以袁主任祕書家普代行

議決 照准

十 行政院譚院長電請維持周南代用中學經費原案

議決 由教育廳調查該校實況具復再行復議并先電復譚院長

十二 湖北省政府電謝允辦賑米並派員來湘如約採辦請免厘放行

議決 交財政廳辦理

十三 白總指揮崇禧電請補助程頌公出洋費用

議決 復電允補助俟放洋有期再行酌匯

十四 督辦署咨據第六師何師長轉呈清鄉第一團團長羅定呈費九十兩月份清算簡表請煩提交核議發

給

議決 在督辦署臨時費內發給

十五 法制編纂股審查湖南殘廢軍人工廠暫行組織表請鑒核

議決 一 組織表交本府軍務科依收容殘廢軍人一千名之標準擬定呈核

二 該廠開辦費三萬元除已由財廳墊發洋二萬元外其餘一萬元仍由財政廳如數墊發

三 督辦署結束之後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對於該廠尙未有正當解決辦法以前暫歸省政

府軍務科管轄

四 該廠基金十萬元由軍務科依照本府第三十七次常會討論事項第三項之議決案執行

十五 漢口李主席電告奉國府電准飭速籌放賑

討論事項

一 增設郴縣禁烟區并委蕭述經爲專員請追認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追認

二 擬通令組織自治戒烟會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修改通過

三 設立戒烟所方案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由民政廳擬具詳細章程再行核議

四 請發派洪江禁烟區衛士隊員兵旅費並添招衛士隊一排以資補充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一 赴洪衛士隊員兵旅費在設禁烟區整個預算內列數開支

二 衛士隊准予補招一排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四次常會會議紀錄 十一月三十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劉嶽峙 劉召圃 何 鍵 張 定

請假委員 陳嘉祐 陳嘉任 曾繼梧

列席人員 祕書長 陳 容李祕書餘代 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教育廳長張 炯 民政廳長曾繼梧

趙祕書佳白代

參加人員 湘岸樞運總局長胡星池 財政整理委員會常委魯兆慶 駐長特務員王濟舟 駐長經理

分處代主任潘可平 紀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 討論關於軍費問題案 主席提

議決

一 十一月份欠發各軍給養甚鉅由王特務員濟舟書具借據向本府財政廳暫借洋十萬元

應用由下月中央稅款撥歸

二 從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止國稅收入與軍費支出各若干暨王特務員與財政廳

一切未了手續由財政廳長王特務員潘代主任於十二月二日午前十時在財政廳會同

核對清算

三 請委劉策成爲懲共法院院長案 何委員鍵提

議決 照委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五次常會會議紀錄 十二月一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劉嶽峙 劉召園 張定何 鍵

請假委員 陳嘉祐 陳嘉任 曾繼梧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容 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篾 教育廳長張炯 民政廳長曾繼梧 趙秘書佳白代

參加人員 財政整理委員會常委魯兆慶 紀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十二次臨時會議決案

議決 修改通過

二 報告第五十四次常會議決案

議決 修改通過

三 廖軍長磊函請主持撥嶽麓山一部分為第三十六軍陣亡將士建築公墓石塔俾成義舉

議決 將本府已在嶽麓山劃定公墓地點並制定公葬麓山條例各情函復廖軍長

四 白總指揮崇禧電請一致挽留鄂民政廳長嚴重

議決 去電挽留并電復白總指揮

五 民政廳函復仁術醫院請恢復津貼一案已據公安局查明呈復請查照辦理

議決 准恢復該院津貼每月二百元

六 國民日報社呈經費支絀無法維持擬具辦法祈核示

七 國民日報社呈請會計獨立祈核示

議決 六七兩項連同該社主任辭職問題均由省指委員先行討論大概再商解決

八 交涉員李芳呈教會要求賠償損失請示應付方法

議決 既據逕呈外交部應俟外交部訓令祇遵

九 鳳凰保靖永順各公法團滕文昭等先後代電請將十九獨立師編餘槍枝撥歸保安隊及委陳渠珍爲

邊防軍統領或警備司令等情

議決 俟軍務科擬具整個方案後彙案核議

十 魯委員兆慶報告擬定湖南省銀行則例經過情形請速通過以利進行

議決 定下星期一午前十時在本會開會專案討論並函省銀行籌備委員會推派委員參加

十一 本府秘書處呈督辦署收束分設懲共法院軍務科均隸省政府關於覆核懲共法院判決案件以及譯

電收發繕寫傳達諸事突然增多秘書處原有人員工丁不敷分配請酌量增加

議決 除覆核懲共法院案件得於文書科添設科員辦事員錄事各一人或二人外餘依左列之規定

由懲共法院軍務科指派人員會同辦理

譯電員 懲共法院軍務科各派一人

收發員 懲共法院軍務科各派一人

傳 達 懲共法院軍務科各派二人

十二 陳漢章電復遵令協助禁烟

十三 中央執委會電查共黨陰謀及防止辦法詳細密復

十四 李主席電令查明陳漢章擅提款項

討論事項

一 請通過湖南省貨物統稅稅則湖南省貨物統稅征收章程湖南省貨物統稅征收章程施行細則暨統稅征收局權權規程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案通過并定於本月十五日起實行

二 建設廳函請照舊代徵厘金路股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案通過

三 抄錄內政部頒發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草案請公決案 曾委員繼梧提

四 內政部令發警察官官等官俸條例并附表提請核議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三四兩項由民政廳參酌本省情形擬具辦法再行核議

五 擬具湖南第一紡紗廠附設織布廠計畫草案請審核并請按照預算分期發給經費案 附織布廠計

畫草案一份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照案通過并委周邦柱章啟林王昌德爲籌備員

六 據第二第三兩汽車路局呈請嚴令第一路局將修築長潭潭寶兩路所用省款及歷年所收營業費一

律提出按照三局平均分配應如何辦理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准由建設廳查案清核統籌辦理

七 建設計畫委員會童啓林等呈請劃定建設經費以便計劃而宏實施案 主席提

八 請將十七年度築路經費從速劃定以便籌劃進行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七八兩項合併議決如次

一 十七年度地方歲入劃定百分之二十爲建設經費并依照本府第四十八次常會討論事

項第二十一項之決議案除固有之各項生產事業及特殊情況者仍繼續辦理外餘款全

數修築汽車路

二 民生工廠及織布廠開辦費由財政廳按照預算案另行發給不在上項劃定之建設費內

開支

三 第一二三汽車路局從十八年一月起實行會計獨立由省政府委派會計主任

九 擬具湖南設立縣苗圃暫行規則請審核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交法制編纂股審查

十 本府秘書處法制編纂股審定地方官吏考選任用保障各項暫行章程請公決案 主席提

議決 修改通過

十一 本府秘書處法制編纂股審定公葬麓山章程請公決案 主席提

議決 照案通過

十二 私立楚怡各學校陳潤霖等呈爲各校駐軍損失懇發經費以資彌補案 教育廳長張 炯提

議決 由教廳在教育經費餘款項下撥洋二萬六千元支配發給

十三 請委張瑜爲貧民工藝廠廠長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照委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二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十二月三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劉嶽峙 劉召圃 張定

請假委員 陳嘉任 曾繼梧 何鍵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容 高等法院院長 陳長簇

參加人員 湖南省銀行籌備委員會委員 魯兆慶 謝國藻 紀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一 擬具湖南省銀行則例草案請公決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修改通過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六次常會會議紀錄 十二月四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劉嶽峙 劉召圃 張定

請假委員 陳嘉祐 陳嘉任 曾繼梧 何鍵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容 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教育廳廳長張炯 民政廳長曾繼梧趙秘書佳

白代 紀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五十五次常會議決案

議決 修改通過

二 報告第十三次臨時會議決案

議決 通過

三 漢口李主席電告已將程頌雲解除監視又電告送程出洋費二萬元並請更贖餽金

議決 餽送洋二萬元

四 桂東縣長王綸呈爲建設改良公文封套祈鑒核示遵

議決 由秘書處擬具式樣呈候核定交由官紙印刷局印售施行

五 本府衛士隊第一隊呈報增募衛士一排請撥給槍枝子彈

議決 將督辦署移存本府軍務科槍枝揀撥四十枝并撥子彈四千發

六 漢口李主席復馬電嘉慰綏靖地方

七 何委員鍵函請假一星期

討論事項

一 督辦署函請核發長沙縣修理會公祠房屋爲警備司令部駐紮地點并代辦軍用木器用費案 劉委

員嶽峙提

議決 由財政廳與軍務科派員會同勘查明確呈復再行核辦

二 高等法院函請發給二分院籌備費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發籌備費洋一千七百元

三 擬具湖南清查公產條例並公產清理處組織條例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交法制編纂股審查

四 湘岸權運總局呈請註銷亨大公司運銷通益精鹽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准予註銷

五 全國商會聯合會電請撥發前政府發出抵借現款之米捐票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否准

六 籌設感化分院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除茶陵感化分院已經成立外另在衡陽常德各設感化分院一處經費由各該分院所屬區域

內之各縣地方分擔攤派辦法由民政廳另定之

七 據長沙市政籌備處長魯魯山呈造南段馬路工程預算請准予撥款興修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預算交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查在未審定以前由財廳暫發洋一萬元應用

八 擬創辦湖南國際貿易處錒鑛交易所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准予試辦

九 提議請核給春元等校補助費案 教育廳長張 炯提

議決 照案通過經費在教育廳預備費內支給

十 私立衡湘等校呈爲班次增多用途浩大迫懇按例增加特等津貼案 教育廳長張 炯提

議決 照案通過經費在教育廳預備費內支給

十一 擬將各聯合縣立中校收歸省有改辦職業學校請公決案 教育廳長張 炯提

議決 照案通過經費由教育廳擬具整個統籌計畫呈候核議

十二 教計委會函復交議之通俗教育館組織規程經修正通過請公決案 教育廳長張 炯提

議決 交法制編纂股審查

臨時動議

一 請糾正湖南各縣縣財政局暫行章程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案通過

二 擬訂各縣財政局長服務暫行規則請公決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交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查

三 擬具縣財政局薪俸等級并人選資格及任用辦法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案通過

四 請確定懲治共產黨徒復核機關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由法制編纂股長羅任懲共法院院長劉策成民政廳秘書趙佳白會同研究適當辦法呈候核
議

五 內政部電催造報調查戶口情形應如何辦理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仍照本府第三十八次常會報告事項第六項之議決案電復內政部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會會議紀錄 十二月七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劉嶽峙 劉召圃 張定 劉鏞

請假委員 陳嘉祐 陳嘉任 曾繼梧 何鍵

列席人員 秘書長陳容李秘書餘代 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教育廳長張炯 民政廳長曾繼梧

趙秘書佳白代

參加人員 湘岸權運總局長胡星池 軍務科長唐希怵 紀錄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五十六次常會議決案

議決 通過

二 本府軍務科科長唐希怵擬具軍械庫人員組織表乞核示

議決 照案通過

三 本府軍務科科長唐希怵擬具軍車管理處人員組織表乞核示

議決 照案通過

四 本府軍務科科長唐希怵報告擬增設衛士隊一隊以資派遣並擬具編制及薪餉表乞示遵附表二件

議決 照案通過本府衛士隊第一二三隊均着歸軍務科管轄

五 本府軍務科科長唐希怵報告購置士兵軍服各項添製費需洋一千零六十八元六角乞核發

附預算表一本

議決 照發

六 本府軍務科科長唐希怵報告點驗委員船租費洋二百元已墊付乞核發又招待等費如何發給乞示

遵

議決 由軍務科預算內增列預備費其數目由軍務科擬定呈候核議

七 臨時懲共法院院長劉策成擬具職員名單懇核委

議決 照委

八 曾委員繼梧因病未痊請續假一星期

議決 通過

九 本府秘書處事務科長簡樸蕢科員蔣孝善呈報臨時費不敷情形并賚賬單乞察閱附表四件

議決 准加預備費預算應加數目由秘書處擬定交由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查

十 劉策成因前任省會警察廳廳長時督修天心閣及開福寺公園虧欠七千餘元函請轉飭建設廳早日

撥還裨釋重負

議決 由財政廳派員就移存材料估價償還

十二 財教兩廳委查第一職業學校委員李維湘張餘汾報告查明該校舞弊情形

議決 由教廳用廳令將舞弊人員押送法院訊辦並責成李張兩委員繼續澈底清查

十三 湘岸權運總局長胡星池報告清查歷年加餘斤附加及貼邊費數目

十三 武漢政治分會秘書處電復侯懲共法院組織條例到會即提出會議

討論事項

一 擬訂米禁總處暨米禁局月支經費預算書請公決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交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查

二 禁烟總局呈請將教導師在津市分局提撥給養洋五千元由應發該師軍費項下扣抵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函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駐長經理分處如數扣抵

三 彭紳清藜函請發給前長沙管獄員彭超欠領經費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由財政廳核發

四 醴陵等縣登記專員請發給欠款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俟財政充裕時再行核辦

五 高等法院請補發各縣兼理司法不敷經費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在不超過預算案及不違反以前決議案原則之範圍內由財政廳酌辦

六 長沙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請發十一月份經費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緩議

七 本府秘書處法制編纂股審定清理公產章程并公產清理處組織章程請公決案 主席提

議決 修改通過

八 據長沙市政籌備處呈稱長沙市區界址業經各機關派員會勘完竣請予備案到廳應否照准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照案通過

九 交通部規定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由國民政府令仰遵照究應如何辦理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軍政各費現尙折發俟財政稍裕時再行遵辦

十 懲共法院院長劉策成民政廳秘書趙佳白法制編纂股長羅任審定懲治共產黨徒覆核辦法請公決案 主席提

議決 修改通過

十一 第十九獨立師駐省辦事處請繼續發給十二月份經費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發洋一萬元

十二 省立第一工校校長成希文十六年度臨時支出經費一案前後委員查復各有不同應如何處理請公決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由教育廳做告不應移項

十三 陸軍監獄署請領臨時經費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准增加預算照發

十四 陸軍監獄署請發九十兩月份囚糧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准增加預算照發

十五 修正湖南省銀行則例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通過

臨時動議

一 本府前秉中央意旨復議整理鹽務案現閱國民日報淮南登載啟事反抗應如何辦理案 主席提

議決 先將本府處理此案經過與余委員篤輝淆亂是非概情電呈中央請予改派委員查明真相隨

將詳細情形並擬具善後辦法另文呈報

二 零陵縣長張右源辭職擬委何振鏞繼任請公決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照委

三 湖南省銀行開辦在即請由省政府令飭駐在湖南省銀行房屋各機關從速遷讓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交軍務科辦理

四 日商與前造幣廠糾葛應如何處理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應不受理

五 黑鉛鍊廠因黑鉛價低不便變賣請借洋三萬元以資周轉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由省庫借洋一萬五千元限賣鉛時歸還

六 財政廳請核委各統稅局局長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所擬名單通過委任

辜天佑爲省河貨物統稅征收局局長雷震潛爲火車貨物統稅征收局局長向大藩爲岳陽貨物統稅征收局局長周介祉爲城陵磯貨物統稅征收局局長成世英爲衡陽貨物統稅征收局局長李相均爲湘潭貨物統稅征收局局長金光垠爲雷家市貨物統稅征收局局長李節堅爲益陽貨物統稅征收局局長粟顯運爲常德貨物統稅征收局局長程起源爲南華安貨物統稅征收局局長潘仲青爲零陵貨物統稅征收局局長皮大猷爲津市貨物統稅征收局局長甘融爲寶慶貨物統稅征收局局長何鵬翔爲沅陵貨物統稅征收局局長吳羽仙爲郴縣貨物統稅征收局局長鄭業霽爲河汙竹木統稅征收局局長廖星戟爲洪江貨物統稅徵收局局長楊朝珍爲沙頭竹木統稅覆查局局長成蒼林爲醴陵米禁處專員

七 財政廳請核定各縣財政局長人選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圈定之左列七十二名委任

余文翥 朱渾青 羅明星 陳海潮 張衍綿 李光偉 歐陽鼎 王國屏 鄒玉山 羅聲瑜
龍振守 謝逸如 李鴻鈺 李士驥 文運 李慎獨 熊兆飛 向振農 張孝良 雷風恒

羅凱	魏相	盧鑫	劉陶	余華盒	羅良鐸	康慶萬	馬頌芬	劉信淇	劉完	鍾藻	向子霖
劉運麗	楊儻	譚鐸	彭承述	張墨蘇	楊懋齡	朱綸煥	李弁	敷百川	胡懋芬		
張章平	周燾	張惟善	呂賢英	尹毓疇	張詩揚	謝樹衡	楊大光	張懷先	姚本盛		
朱燾	汪都良	魯濤	楊文質	田夢椿	楊篤楨	丁健	李璧城	陳夔榮	方安瀾		
呂熙	張承華	石永年	宋屏	柏式諾	成障湘	彭述堯	周植	魯直清	傅澤棠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會會議紀錄 十二月十一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劉嶽峙 劉召圃 劉鋤 張定

請假委員 陳嘉祐 陳嘉任 曾繼梧 何鍵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容 李秘書 徐代 高等法院院長 陳長簇 教育廳長 張炯 民政廳長 曾繼

梧 趙秘書 佳白代

參加人員 軍務科長 唐希怵 紀錄 龔縉 杜舌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交涉員李芳呈前請核議收回大金碼頭方案未奉指令請查案核示

議決 推張委員定劉委員鏞審查後再行提出核議

二 匪災急賑會呈復查明平江匪災已列爲甲等災區所議發給該縣工賑二萬元之數應如何辦理以歸劃一請核奪示遵

議決 函復卽係工賑計畫中所支配之二萬元

三 民政廳函復調查長沙市公醫院困難情形尙屬實在請查照辦理附抄原呈一件

議決 查明津貼數目再議

四 民政廳函復省會四區送診局并未經該廳立案其經濟狀況如何治療有無成績均無舊案可查請查照

議決 既未立案可不置議

五 第四集團軍經理處駐長經理分處主任謝彥函復第十二軍經費洋五萬元已發一萬元其餘刻難籌付擬請先由地方經費項下墊支俟中央稅收充裕時再行歸還

議決 由禁烟稅項下撥給洋四萬元在禁烟稅未收到以前暫由省庫墊借洋二萬元

六 何委員鯉電請給假二星期赴北平河南一遊并告蒸晚北上

七 武漢政治分會李主席電知測量局警備司令部殘廢工廠各經費請分別撥給

八 武漢政治分會李主席覆勸電嘉慰清鄉督辦署結束後省府另有負責機關綏靖地方

九 貴州總商會電懇延長禁運煙土入境期

討論事項

一 本府軍務科擬定湖南省警備軍步兵團警備司令部省警察大隊編制表暨預算書請公決案 主席提

議決 由軍務科依左列原則擬具方案再行核議

一 陳漢章陳渠珍周朝武均編爲湖南省轄警備部隊陳漢章編爲三團陳渠珍編爲兩團周

朝武編爲一團

二 警備團之上設警備司令部以陳漢章陳渠珍周朝武爲司令但所轄僅一團者不設團部

三 團編制採三三制每連步槍八十一支司令部附設特務連一

二 已列入預算之建設教育經費及未列預算之各項經費究應如何辦理支發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交由財政整理委員會於下星期一召集左列各機關主管人員開會討論湖南財政大概情

形再行修改湖南省十七年度下期預算案 省指委會 駐省高級軍官 本府各廳處暨軍

務科 建設計畫委員會 教育計畫委員會 自治籌備處 高等法院 第四集團軍駐長

經理分處 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駐長特務員辦公處 商會聯合會

三 統稅附加賑款一成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案通過自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附加四個月

四 請發各縣財政局長旅費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交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查

五 第一汽車路局委員會自行召集各縣代表案 劉委員召開提

議決 查與定章不合應行制止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九次常會會議紀錄 十二月十四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曾繼梧 劉嶽峙 劉召圃 張定 劉鏞

請假委員 陳嘉祐 陳嘉任 何鍵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容李秘書徐代 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教育廳長張炯

參加人員 軍務科長 唐希怵 交涉員 李芳 紀錄 龔縉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 一 民政廳呈復審查急賑會所擬工賑計畫簽注意見祈察核 附意見書二份
建設
- 二 湘南代表歐鳴高等呈待賑孔亟懇撥款下縣分修縣路以工代賑
議決 一二兩項合併議決仍由民建兩廳會擬具體方案提出核議
- 三 交涉員李芳呈分析正大公司油款損失性質及情形祈核示
議決 由李交涉員調齊全案到府審查再議
- 四 感化院長袁同疇呈請員司俸薪照原額支給并每月開支長官辦公費一百元乞裁奪
議決 由該院核定預算限度內變通辦理
- 五 劉委員劬張委員定報告審查大金碼頭案情形
議決 除退還押金并得按期退還租金外不附條件收回
- 六 長沙市政籌備處函請拆讓省府前坪牆屋以便修築東西幹路
議決 由秘書處斟酌辦理
- 七 武漢政治分會秘書處函告裁撤兩湖禁烟局一案文句略加整理請查照 附議決案一件
- 八 何師長鍵電陳關於會勘意見

討論事項

一 請決定共黨自首暨附亂人民自新各案件覆核機關及自首自新有效期間案 曾委員繼梧提
二 據懲共法院院長劉策成呈請明令覆核各縣共黨自首案件是否劃歸該院承辦提請核議案 主席提

議決 一二兩案合併議決覆核機關照處理共產黨徒覆核機關之規定自首期間展至十二月底止
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遵照中央規定辦理

三 請遴委第一二三汽車路局會計主任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照委李維湘爲第一汽車路局會計主任張景銘爲第二汽車路局會計主任向砥青爲第三汽車路局會計主任

四 擬具民生工廠組織條例請審核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查照以前兩次議決案清理機器後再議

五 湘鄂路五里牌車站長吳少文恃強運米應如何懲辦以維米禁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函湘鄂路局嚴懲吳少文

六 組織水上巡緝隊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修改通過

臨時動議

本府軍務科擬定湖南省轄警備部隊編制方案請公決案 主席提

議決 暫任周朝武爲湖南慈庸桑清鄉司令

二 請加委楊濬湘章樹承龍文蔚何鉅李成文紳熊翼龍吳昭樹等爲縣財政局長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委

三 擬調平江縣長曾傳嚴試署邵陽縣縣長遞遺平江縣長缺以程澤潤署理衡陽縣長譚震龍撤職交法院依法懲辦遺缺以龍之瑞試署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照辦

四 查察汽車路務委員伍鵬萬等請補發經費應否照發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由財政廳核發

五 請審查湖南懲共懲治盜匪及共黨自首各法令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交法制編纂股審查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次常會會議紀錄 十二月十八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曾繼梧 劉嶽峙 劉召園

請假委員 陳嘉祐 陳嘉任 何 鍵 張 定 劉 鏞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 容 李秘書餘代 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參加人員 第四集團軍駐長經理分處代主任潘可平

武漢財委會駐長特務員王濟舟 前督辦署參謀長劉晴初 紀 錄 龔 縉 杜 否 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武漢政治分會李主席電復會剿費用暫由省款項下開支

二 劉參謀長晴初報告與江西朱主席協商會剿朱毛計劃及會剿總指揮部組織辦法與經費之籌備

三 王特務員濟舟潘代主任可平報告十二月份軍費收支情形

議決 一二三項合併如次 1. 未列預算之剿匪費除由禁烟稅項下撥付外暫由省款開支

2. 會剿部隊給養仍由第四集團軍駐長經理分處設法籌給

3. 禁烟稅收入數目由王特務員濟舟潘代主任可平羅禁煙局長彙合

同財政廳主管人員於明日午前十時在財政廳核對賬目

四 財政廳長劉嶽峙代電稱醴陵向縣長撥付第三分校馬隊長德尊剿匪經費五千四百七十元借據已

賣前第四路總指揮部收一案應如何跟追請核辦

議決 俟彙案辦理

五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復國民日報社經費支絀無法維持並請會計獨立一案經議決十二月以前開支實報實銷請查照

議決 十二月以前實報實銷十八年一月以後仍應確守核定預算不得超過

六 長沙市政籌備處長魯魯山呈請指撥落星田商業學校校址爲辦公地點懇核示

議決 照撥

七 教育廳長張炯呈復兌澤中校請撥軍械局故址一案懇核示 附圖一件

議決 仍照原案俟另有局屋後再行核辦

八 中央執委會祕書處函復處理共信旬刊揭載「三民主義的內容與特質」一案請查照

議決 登報披露

九 本府軍務科長唐希怵報告第一衛士隊長黃家肅呈報批准撥發之槍枝因軍械局存槍廢壞不能應用尙存局未領約計修理費須洋三百元以上懇核發并指定修理地點

十 本府衛士第一隊長黃家肅呈賚續招衛士一排編制表薪餉公費預算表開辦費預算表員兵花名清冊懇察核示遵 附表三份

十一 本府衛士第二隊長安雲卿先後報告製發子彈帶木壳保險帶槍皮帶四項需洋六百四十九元五角

八分製發腰皮帶需洋八十元懇核發

議決 九十一一三項均由軍務科核發

三 警備司令戴岳呈報從十二月份起經費由省府發給並費預算表一份懇察核 附表一份

三 第四集團軍經理處駐長辦事處函告奉令陸軍測量局警備司令部經費由省府發給衡陽傷兵習藝所併歸殘廢軍人工廠辦理經費亦由省府發給請查照 附預算表一份

議決 二十三兩項合併議決如次

一 警備司令部預算交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查

二 陸軍測量局由曾委員繼梧考察後再議

三 衡陽傷兵習藝所照案併入殘廢軍人工廠除確保廢兵併歸殘廢軍人工廠習藝外餘遣散由軍務科辦理

十四 教育廳長呈復譚院長請維持周南代用女中經費原案一案已經調查懇交議

議決 自十七年度下期起照例補助

十五 張委員定函因事赴京滬一行請假三星期

討論事項

一 請照案撥給地方收入百分之二十爲建設經費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十一月份暫撥十萬元

二 請通令各縣縣長輔助各縣財政局長整理財務進行案 劉委員嶽時提

議決 照案通過

三 請規定縣財政局長與縣長公文程式案 劉委員嶽時提

議決 在新縣制未實施以前縣財政局長對於縣長公文往返暫用公函

四 擬具湖南省銀行章程請公決案 劉委員嶽時提

議決 交法制編纂股審查

五 請委張伯顏為建設廳技正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照委

六 本府各廳處士兵夫及軍務科衛士隊官兵夫一律八折發給薪餉案 主席提

議決 照案通過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一次常會會議紀錄 十二月二十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曾繼梧 劉嶽時 劉召圃 劉鏞

請假委員 陳嘉祐 陳嘉任 何鍵 張定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容李秘書徐代 教育廳長張炯 紀錄龔縉 杜否予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 審定湖南省十七年度施政大綱案 主席提

議決 由民財建教四廳長依據軍費一千二百萬元建設教育黨政各費八百萬元之標準會同審定

後再行核議

二 請委各縣財政局長并定期宣誓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一 縣財政局長照左列名單委任

長沙楊懋林 湘潭馬頌芬 常德張惟善 益陽吳昭澍 衡陽劉陶 瀏陽羅良鐸

澧縣羅聲瑜 會同成障湘 岳陽李弁 慶劉完 郴縣李士驥 湘陰魯直清

武岡鍾藻 桃源李光偉 沅陵姚本盛 衡山向子霖 零陵文運 祁陽康醉淵

醴陵向振農 甯鄉傅澤棠 湘鄉石永年 攸縣彭承述 平江張綸閣 南縣謝樹衡

華容張懷先 陵彭述堯 漢壽丁鍵 沅江呂熙 淑浦余文濤 安鄉楊儻

安化張墨蘇 安仁譚鐸 耒陽魏相 常甯羅刃 酃縣王國屏 東安李成

道縣劉信淇 宵遠胡懋芬 永明李懷獨 江華龍振守 新田鄒玉山 新化龍文蔚

新甯張承華 城步陳夔榮 臨湘魯濤 瀘溪李鴻鈺 辰谿盧鏊 永順方安瀾

保靖張章平 芷江宋屏 龍山陳潮海 桑植李璧城 黔陽尹毓疇 麻陽呂賢英

永興文紳 宜章張孝良 資興何鉅 汝城楊溶湘 靖縣田夢椿 綏甯章樹丞

桂東張衍綿 石門張詩揚 慈利熊兆飛 臨澧劉運麗 大庸朱綸煥 桂陽周禎

臨武楊文實 藍山雷風恒 嘉禾柏式諾 乾城羅凱 鳳凰楊篤實 晃縣周療

二 定於本星期六日午前十時各縣財政局長在省府舉行宣誓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十二月二十一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曾繼梧 劉嶽峙 劉召圃 劉鋼

請假委員 陳嘉祐 陳嘉任 張定 何鍵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容 李秘書 徐代 高等法院院長 陳長簇 教育廳廳長 張炯 紀錄 龔縉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六十次常會決議案

議決 修改通過

二 報告第六十一次常會決議案

議決 修改通過

三 何師長鍵電請將第三十七次常會否准發還曹訓農財產一案暫緩執行查明覆議

議決 俟何委員鍵回省出席後再議

四 彭允文先後函呈懇補助其子光閻榮葬費

議決 彙呈國民政府核辦

五 交涉員李芳抄送煤油公賣會及省政府通電各一件又函送煤油公賣案全案卷宗懇察核

議決 函李交涉員於下次常會出席說明後再議

六 國民政府電復湘贛會剿經費應由各該省省款項下支撥

議決 交軍務科

七 本府軍務科呈覆擬每月列預備費三千元請核議

議決 照案通過交財政整理委員會增列預算

八 本府軍務科呈覆所撥謝文炳等捐款十萬元作殘廢軍人工廠基金刻無從追繳可否暫由省款撥借
乞示遵

議決 仍由軍務科依照本府第十二次臨時會報告事項第十四項之決議案嚴厲執行追繳

九 本府軍務科擬訂殘廢軍人工廠編制及薪餉表請核議

議決 函湯廠長日強於下次常會出席說明後再議

十 李主席電告定二十三日赴京參列編遣會議

討論事項

一 長沙市政籌備處擬具長沙市政府暫行組織規程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由民建兩廳會同審核後提出核議

二 長沙市政籌備處修正長沙市東西幹路拆讓房屋規則請審核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仍照原訂規則辦理并由建設廳調查極貧之戶酌予津貼

三 湖南各縣市戒烟所暫行規則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交法制編纂股審查

臨時動議

漢壽縣財政局長丁健辭職擬以桂陽縣財政局長周植調充又醴陵縣財政局長向振農與南縣財政

局長謝樹衡對調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案通過

二 請修改湖南省銀行則例監察委員會爲監理委員會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案通過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會會議紀錄 十二月二十五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曾繼梧 劉嶽峙 劉召圃 何 鏗 劉 鏞

請假委員 陳嘉祐 陳嘉任 張 定

列席人員 祕書長 陳 容 李祕書餘代 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教育廳長張 炯 財政廳長劉岳峙

劉科長蕊代

參加人員 交涉員 李 芳 湖南殘廢軍人工廠廠長湯日強 紀 錄 龔 縉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參謀本部電告設測量總局請表示意見以備參酌又電請將原有之陸軍測量局仍隸參謀本部以明

系統

議決 電復表示贊同并詢問經費是否由中央支付

二 陸軍測量局長陳珽函懇迅發十二月份經費以度年關

議決 十二月份經費照發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是否繼續辦理俟參謀本部回電決定在未回電以

前設保管員保管之保管費每月不得超過三百元

三 葉師長琪電懇自十八年一月起按月到湘購軍米萬石

議決 電復可按月購六千石

四 陳師長渠珍電懇飭麻陽縣署撥洋六千元接濟軍食

議決 由財政廳查復

五 長沙市政籌備處長魯魯山呈請改東西幹路爲中山路祈鑒核

議決 准備案

六 民政廳長曾繼梧函復長沙市公醫院每月津貼洋係五百元請查照

議決 照案津貼

七 洪江禁煙專員卿衡電呈商民不實報各情懇明令處理俾有遵循

議決 確係限內入境者姑許登記逾限運入者實行沒收焚燬

八 本府軍務科擬訂殘廢軍人工廠編制及薪餉表請核議

議決 由軍務科轉知湯廠長依照減省軍務費原則另製預算呈候核議

九 民政廳呈據岳陽縣長據報平岳交界處共匪猖獗懇電令駐平軍隊痛勦以免蔓延

議決 交軍務科辦理

十 財政部宋部長電復改派葉希先赴湘調查淮南積弊請接洽

十一 外交部電告關稅自主條約已有九國簽字請廣爲宣傳

十二 武漢政治分會李主席電告漾日赴京政分會由各委推臨時主席總部由張參謀長代行

十三 李交涉員芳抄送煤油公賣會及省政府通電各一件又函送煤油公賣案全案卷宗懇察核

討論事項

一 請通過十七年度施政大綱案 主席提

議決 俟本星期五日提出常會通過

二 修正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考選地方官吏暫行條例請復議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修改通過

三 請發財政廳已故書記劉時敏卹金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一 前調署邵陽縣長曾傳嚴另有任委遺缺擬請以熊翼龍試署可否請公決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照委

二 請改委攸縣等十縣財政局長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左列名單委任

郴縣張衍綿 甯遠李慎獨 桂陽胡懋芬 道縣王國屏 汝城張韋平 會同盧 鑫

新甯陳烈一 慈利王鴻英 永順楊顯錫 辰谿鄭家謂

三 民建兩廳呈覆擬具工賑具體辦法請核定以利進行案 主席提

議決 照案通過交匪災急賑委員會分別施行

四 赴洪江提征禁烟稅委員龍贊段壬擬各給薪二百四十元其所用旅費二百三十元零九角四分五厘

均由禁烟總局開支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案通過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常會會議紀錄 十二月二十八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曾繼梧 劉嶽峙 劉召圃 何鍵 劉鏞

請假委員 陳嘉祐 陳嘉任 張定

列席人員 秘書長陳容李秘書餘代 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教育廳長張炯楊科長宙康代

財政廳長 劉嶽峙 劉科長必代 紀錄 龔縉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陳師長渠珍曾副師長君典電呈派兵一營接防瀘溪請飭縣撥洋四千元接濟

議決 照撥連同麻陽縣撥洋六千元共撥一萬元作十八年一月份該部經費

二 何師長鍵電請將三十七次常會否決發還曹訓農財產一案暫緩執行查明復議

議決 既在法院起訴俟訟案終結後再議

三 財政整理委員會呈復函邀各機關會議已列預算之建設教育經費及未列預算之各項經費究應如何辦理之結果請察核

議決 照建議案轉呈中央暨武漢政治分會並派財政整理委員會委員張開璉赴中央暨武漢政治分會分途呈明湖南財政困難情形

四 建設廳長劉召圃呈報該廳標賣魯疇五房屋情形請鑒核

議決 准備案

五 臨時懲共法院院長劉策成呈賈周八百案判決書懇核示

議決 准如所擬辦理

六 陳師長漢章電請查封會同旅省同鄉會

議決 查案電

七 教育廳長張焯函請病假一星期廳務委楊科長宙康代行懇核示

議決 照准

八 汽車路務查察委員曹璜等呈復奉令查察第一汽車路情形祈核示

九 曾委員繼梧劉委員召圃劉委員嶽峙據汽車路務查察委員呈復查察第一汽車路局浮濫營私各情

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

議決 八九兩項合併議決仍由曾委員繼梧劉委員召圃劉委員嶽峙復查并將第一汽車路局案中

正副局長一律停職聽候查辦該正副局長職務由本府委派周介禔廖漢瀛暫行代理

十 民財教建各廳全體工人請維持工食以全生計

議決 仍照本府第六十次常會討論事項第六項決議案辦理

十一 請規定慶祝元旦方式

十二 中央執委會宣傳部電告十八年元旦宣傳要點九條

議決 十一十二兩項合併議決如次

一 來電登報並通告各機關

二 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放假三天

三 文職武職薦任以上人員於元旦午前八時齊集本府大禮堂團拜十時赴協操坪閱兵

四 省政府頒發閱兵犒贈費到場官佐每人四角士兵每人二角

十三 省黨務指委會函請發給本會暨附屬各黨務機關經費

議決 除國民日報社經費仍照本府第六十次常會報告事項第五項決議案辦理外其餘十七年度

上期欠款按五成發給十七年度下期起按八折發給

十四 教育廳報告據委員張餘汾李維湘呈復奉令驗收省立一職校十六年度下期十七年度上期臨時費

用并查出舞弊浮報情形請察核

議決 全案交法院訊辦

十五 李總司令電知第九師葉琪部移駐蒲通岳臨等縣

討論事項

一 會勘經費應如何籌措案 主席提

議決 一 攻擊部隊五團兩月給養堵截部隊四團一月給養共二十八萬元暫由總部駐長經理分

處備據向財政廳借墊由經理分處在十八年一月份歸還十八萬元二月份歸還十萬元

二 剿匪總指揮經常臨時費及各部隊臨時費暫定二十萬元由禁烟稅項下撥給

二 岳副師長來電關於整理鹽務各事請派專員赴京詳陳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電派張蕡庭負責辦理

三 常德縣橫征過鹹竹木并捕押木商應如何處理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電常德縣長將商人開釋并呈復該案情形

四 請委李爲濤爲永明縣財政局長鄧光國爲資興縣財政局長鄧光興爲鳳凰縣財政局長王國屏爲

縣財政局長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委

五 增加水上巡緝總區各隊部員額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照案通過全案預算交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查

六 組織湖南省政府民政廳整理團警委員會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修正通過

七 瀘溪縣長陳澧蘭因病辭職遺缺請以王健試署案

議決 照委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四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曾繼梧 劉嶽峙 劉召圃 劉 鏞 何 鍵

請假委員 陳嘉祐 陳嘉任 張 定

列席人員 祕書長 陳 容 李祕書餘代 財政廳長劉嶽峙 劉科長茲代 教育廳長張 炯 楊科長宙康代

參加人員 武漢政治分會財委會王特務員濟舟 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經理處駐長辦事處潘代主任

可平 湘岸權運總局局長胡星池 紀錄 龔 縉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報告本府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常會紀錄

議決 修改通過

二 武漢政治分會財委會電知湘岸鹽稅教育路股慈善三項附加照舊分撥各主管機關應用岸稅軍費

及附稅均作中央稅收

三 王特務員奉 武漢政治分會財委會關於前項鹽稅劃分電令錄轉監察

議決 二三兩項合併議決 電武漢政治分會財委會前因湘省財政枯窘深恐政費及軍事附屬機

關經費以及駐湘未編爲國防軍部隊軍費無力應付曾請將鹽稅附加撥歸省庫支配茲奉來電此後軍事附屬機關經費以及駐湘未編爲國防軍部隊軍費究從何處支給來電未及敘明現在湘省田賦無靠釐稅銳減地方收入較前有減無加黨政費已屬捉襟見肘此等軍事附屬機關及駐湘未編爲國防軍部隊軍費似應仍由鹽稅附加項下支給

四 王特務員潘代主任報告十二月份軍費欠支情形

議決 仍由王特務員設法籌措

五 中央執行委員會電告各區政治分會展至十八年三月十五日以前裁撤

六 國府行政院外交部電告關稅自主可無問題

七 李師長品仙電告奉令按月到湘採辦軍米七千担請飭准予放行

議決 婉覆

八 第五後方醫院呈爲該院現住受傷員兵懇求發給年關犒賞乞令遵

議決 查照本年夏秋兩節前例發給傷員每員犒賞洋五元傷兵每兵犒賞洋二元

討論事項

一 討論關於整頓各汽車路務各項問題案

議決 由本府召集各汽車路局在省委員於十八年一月三日上午十時在本府會議廳談話

二 請通過湖南全省汽車路局會計暫行簡章案

議決 候建設廳擬具整頓路務整個方案合併提出討論

三 道縣財政局長王國屏現已組織就緒請將調任酃縣原案註銷案 劉委員嶽時提

議決 准註銷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五次常會會議紀錄 一月四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曾繼梧 劉嶽峙 劉召圃 何鍵 劉鏞

請假委員 陳嘉祐 陳嘉任 張定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容李秘書餘代 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財政廳長劉嶽峙 劉科長並代 教育廳

長張 炯楊科長宙康代

參加人員 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駐長經理分處代主任潘可平 紀錄 龔縉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省黨務指委會函轉平江縣黨務指委會呈報經費無着等情請察核見復

議決 由財政廳借墊

二 懲共法院院長劉策成呈賈前督辦署執法處編餘人員履歷請予錄用又函送蕭幹李達李瓊等履歷懇交民廳以縣長任用

議決 分別發交各廳

三 財廳函詢法院感化院及其他各機關衛士兵夫等薪餉是否一律八折

議決 在省各機關一律八折發給

四 建設計畫委員會李裕等呈請指撥礦稅收入作為治礦經費祈鑒核施行

議決 仍照本府第四十八次常會討論事項第二十一項之決議案辦理

五 省黨務指委會函轉慈利縣黨務指委會呈述豪劣駐軍障礙黨務各情請察核辦理

議決 交軍務科分令駐軍與縣長

六 殘廢軍人工廠廠長擬具收集殘廢軍人簡章及入廠檢驗書入廠願書請察核

議決 交軍務科

七 湖南省銀行籌備處呈報籌備經過情形祈核示

一、派劉嶽峙劉蒞劉虔魯兆慶黃果勁爲湖南省銀行監理委員會委員并以現任湖南省銀行籌備處正副處長趙恒張開璉爲正副行長

八 張學良通電服從國府改易旗幟

議決 覆電

九 何代總指揮鍵潘代主任可平報告剿匪部隊尙需酌加給養及衛生各費

議決 給養費由駐長經理分處備據向財政廳借洋六萬元連前共借二十四萬元自本月十六日起

由經理分處間日歸還財政廳三萬元餘由經理分處自行籌措衛生經費由剿匪總指揮部與經理分處呈請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擔任

十 民用航空協進會特派員姜瑞熊等函稱機場地點仍以新河爲宜惟該處田廬墳墓必須遷拆收買請

派員協同工作

議決 由建設廳派員調查報告再議

十一 慈利雄礦鑛務局長鍾巍電請撥給經費以利進行

議決 由財政廳令由津市統稅局暫撥洋二萬元

十二 湖南陸軍測量局長陳珽電告總部張參謀長允將該局經費自十八年一月起仍由總部發給請表同

意

議決 俟電到可覆電表示同意

十三 城陵磯統稅局長周介祉電呈查得桐子船私藏槍枝子彈并裝運棺木等項請核示辦法

議決 交軍務科派員會同周局長查辦

十四 會查慈善機關收支狀況委員李維湘羅樑才呈請提前發給保節堂等處欸項

議決 由財廳暫發一個月欸項洋二千四百七十五元

五 國府文官處電告發行賑災公債壹千萬元

討論事項

一 請調委李鴻鈺爲靖縣財政局長調委鄔光興爲瀘溪縣財政局長委任唐吉昕爲保靖縣財政局長

慶餘爲酃縣財政局長滕啟鳳爲大庸縣財政局長羅闈爲桂東縣財政局長彭濤爲攸縣財政局長

天綬爲新甯財政局長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委

二 粵漢鐵路籌備處函請派定籌備委員案 主席提

議決 派會委員繼梧兼任

三 財廳擬定懲處各縣公法團抗交財產辦法請核定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案通過

四分呈國民政府行政院武漢政治分會函國民政府財政部報告湖南財政情形請求救濟案 劉委員

嶽峙提

議決 修改通過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常會會議紀錄 一月八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曾繼梧 劉嶽峙 劉召圃 劉鈞 何鍵

請假委員 陳嘉祐 陳嘉任 張定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容李秘書餘代 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財政廳長劉嶽峙劉科長蕊代 教育廳

廳長張 炯楊科長宙康代

參加人員 湖南殘廢軍人工廠廠長湯日強 紀錄 龔縉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請核定湖南殘廢軍人工廠編製與預算

議決 開辦費仍由軍務科追繳捐款充用預算交財政整理委員會

二 陳師長渠參電呈軍費困難請撥款救濟

議決 電復俟支款機關決定後再行商辦

三 湖北政府函請開弛米禁准鄂商持照購運不予限制以濟民食

議決 根據本府第四十八次常會臨時動議第三項決議案派員呈請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規定每

月採辦軍米數目及採運手續

四 長沙市區調查委員會呈請核發經費

議決 照發洋二千元

五 前長沙市公安局長周安漢呈稱墊款久懸追逼甚急懇原情核發

議決 准於准商當時欠款內撥兌

六 何代總指揮鍵電告湘贛兩省勦匪善後條例八條請查照指示

七 何代總指揮鍵電請指定剿匪區域

六七兩項合併議決指定永興桂東汝城資興茶陵酃縣六縣爲剿匪區域

八 第一汽車路局長彭國鈞呈請公開審查以明真相

議決 俟覆查終結後再行核議

九 高等法院檢察處函詢督辦署既經結束各縣土豪劣紳案件是否統歸法院審理請核覆

議決 遵照中央法令辦理

十 前懲共法院院長唐孟侯呈費前懲共法院職員履歷冊懇予錄用

議決 由秘書處審查後擇尤分發各廳存記

十一 劉晴初等呈稱變更路線不利交通懇收回成命維持原案

議決 由建設廳核辦

十二 教育廳長張炯因病未痊請續假一星期

議決 准備案

十三 參謀本部電告測政關係重要在中央預算未定以前請力予維持

十四 湖南陸軍測量局長陳珽呈稱奉李總司令電測政重要不能停頓懇俯予維持照常發給經費

十五 兩項合併議決呈復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如測局經費由國稅項下開支可繼續辦理在省地方實無力擔負此項經費

十六 資興駐軍王團長及易縣長電呈資興縣指委會有關共黨事實

議決 函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澈查

十七 湖南傷兵習藝所呈請發給十七年年關犒賞

議決 查照去年秋節犒賞例由財政廳軍務科派員點發

七 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函告處理湘省鹽務情形

六 李師長品仙電告派鄧參議來湘採辦軍米

五 國府文官處函告共產黨人自首法展期施行一節事關法律必須經過法定手續方能允許

四 朱旅長耀華電呈劉平匪患原因

討論事項

一 本府秘書處法制編纂股審定湖南省立通俗教育館組織規程請公決案 主席提

議決 照案通過

二 本府秘書處法制編纂股審定湖南省各縣市戒煙所暫行規則請公決案 主席提

議決 照案通過

三 本府秘書處法制編纂股審定湖南省銀行章程請公決案 主席提

議決 照案通過

四 湘岸權運總局呈報改訂川粵鹽稅率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交財政整理委員會核議

五 電話總局現擬更換蓄電池鉛板抽換並增購電話電機購儲各種零件約需洋七千餘元擬由該局贖

餘項下購辦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照案通過

六 核減開濟導河船每月保管經費請審核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照案通過

七 修正湖南省立中山圖書館組織規程案 教育廳長張炯提

議決 交法制編纂股審查

八 撥付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軍米價款暨運費應否由國稅項下撥還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請由國稅項下撥還

九 洪江禁烟分局扣留滙水應否准予支配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嗣後倒滙水應繳省庫龍段兩委員所繳倒滙水六百元交庫並傳令嘉獎

十 分期施行縣組織法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第一期縣政府組織俟中央頒發各縣縣印後實行

十一 請公決應否即時設立省志局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緩設

臨時動議

一 請通過湖南省金庫章程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案通過

二 請發財政廳已故科員李濤卹金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發洋三百六十元

三 民生工廠廠長伍鵬萬呈報清理衡陽軍械局機器情形並請將長沙一部份機器先行開工案 劉委

員召圃提

議決 衡陽機器候春水發時運省准發給經費洋拾萬元先將長沙一部份開工並令迅赴常德將軍

械修理處機器一併清理具報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會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劉嶽峙 劉 鋤

請假委員 陳嘉祐 陳嘉任 何 鍵 曾繼梧 劉召圃 張 定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 容李秘書餘代 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民政廳長曾繼梧汪科長宗堯代 財政

廳長劉嶽峙劉科長蕊代 建設廳長劉召圃何科長元文代 教育廳長張 炯楊科長宙康代

參加人員 獨立第十九師代表張王州 駐長經理分處代主任潘可平 軍務科長唐希忭 紀 錄

龔 縉 杜 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陳師長梁珍電陳該部飢寒交迫情勢危急懇撥款接濟明令改編

議決 電復准撥洋三萬元於一個月內撥足

二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知本函告監利縣奇荒擬赴湘辦米請令飭長沙岳陽南縣華容常德等縣准其採

買驗照放行

議決 交財政廳查案函復

三 鐵道部電告庚款完成粵漢路業在籌畫

四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知本電請一致主張以庚款完成粵漢路并盼電復

議決 電復湖北省政府已有電致鐵道部并得復電嗣後如再有通電主張之處請領銜主稿敝省政

府可列銜

五 教育廳長張炯呈請再准續假一週以資調攝

議決 准備案

六 湖南財政整理委員會呈修改十七年度下期預算收支相差過鉅請核示

議決 轉呈中央暨武漢政治分會

七 軍務科長報告獨立第六師長陳漢章先後在各稅局提取款項數目

議決 據案呈復總部

八 武漢政治分會函送南京陝災救濟會募捐冊請募集捐款

議決 婉復

九 鐵路部電告正在計畫南部路線請派負責人員到京共同策劃

議決 交建設廳

十 省府各廳處科院祕書科長聯席會議建議六項呈請察核

議決 除第三項刪去外餘照准本府委員會常會會議時間定為每星期二五兩日上午十時起至下

午三時止

附湖南省政府各廳處科院秘書長聯席會議紀錄一月十日

出席人員

省政府祕書處 彭紹香 李 餘 羅崇論 譚丙焱 魯魯山 簡樸黃 羅 任

民政廳 汪宗堯 江宗海 曾 駿 文漢德

財政廳 蔣光暹 李維湘 劉 謙

建設廳 張卓蕭 驥 易希亮

教育廳 楊宙康 向玉楷 段廷珪

憲共法院 李瓊 梁峻

軍務科 劉端廉

公推彭紹香爲臨時主席 紀錄杜否予

開會如儀

討論擬訂公文手續簡捷辦法

議決 甲 關於改造者

一 省府收發室收到外來文件依照原定程序即時登記由秘書室分發如係急要者隨時提送

二 省府祕書室收到上項急要文件除有應呈閱者外須於來件加蓋急要二字戳記即時分發各廳處科院

三 各廳處科院承辦文件除有特別情形或應請示辦理者外其急要者須隨時送稿其餘最遲不得過兩日

四 省府印發各廳處科院承辦原文件無論急要次要均須隨到隨辦

五 凡收發文件或送稿文件除按日填註外係急要者并須簽註某時以明責任而便稽查

乙 關於建議者

一 委員會提議案件應請按次議畢即日分別交辦

二 秘書長室關於各廳及本處送判文件應請於主席規定辦公時間以前送主席室以便逐日按時判行

三 各廳提議案件應請於每次常會提前一日上午十二時印就二十份送交秘書處以便編議事日程分送各委員預閱

四 委員會每星期二五常會會議時間請改於午前舉行

五 各廳處科院遇有緊要文件亟須判行者即由承辦之科長或秘書逕交秘書長轉送主席判行 主席如不在省府時即請秘書長送所在地判行

十二 湖南匪災急賑委員會呈據耒陽等縣呈請變更丁賑計劃請核示

議決 交匪災急賑委員會查明負責辦理

十二 劉參謀長晴初函請撥給桃源孤兒院縫衣機器

議決 由建設廳查明有無有機酌辦

十三 湖南省銀行籌備處呈寶省銀行各項規則請備案

議決 除關於俸給一項交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查外餘交法制編纂股審查

十四 財政部電告委巢功賢為湘岸權運總局會計主任

十五 洪江禁烟專員卿衡電請明令改編陳漢章師

討論事項

一 請通過十七年度施政大綱案 主席提

議決 通過

二 擬具湖南留日公費生暫行規程請公決案 教育廳長張 炯提

議決 照案通過

三 請復議大學商科地址仍保持原案歸省立二中所有案 教育廳長張 炯提

議決 照案通過另撥二中附小校址為市政籌備處址

四 請核准湖南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案 教育廳長張 炯提

議決 交法制編纂股審查

五 督辦署函復核准各清鄉部隊死亡員兵埋葬實情形請公決案 劉委員嶽時提

附一 督辦署咨據第三區司令官何鍵呈請發給埋葬費七千元案

二 督辦署咨請補發劉鏞吳尙陳漢章各部埋葬費案 附一二兩案主席提

議決 俟彙案辦理并通告各部隊非清鄉陣亡官兵不得請領埋葬費

六 李文絜請發李委員明灝出洋旅費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發洋五千元

七 彭新民等呈請修復陳故都督作新碑亭墳墓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由民政廳派員勸明葬嶽麓山各先烈墓所情形呈候核議

八 請核發卸任衡陽公安局陳鴻範任內欠領經費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交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辦理

九 請撫卹前宜章故縣長楊孝斌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酌給卹金洋三百元

十 請優卹平江縣署死難公職員丁案 同上

議決 照所議減半給卹嗣後卹例由民政廳擬具整個方案提候核議

十一 准省指委會咨請撫卹趙伯履等五八遺族案 同上

議決 函省指委會查復趙伯履等是否確係本黨忠實黨員再行核議

十二 擬請將本廳十七年內所收純錫出口附加捐作為鑛業工程處開辦費并將以後所收該項附捐劃作

鑛業工程處經常費用可否准行請公決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先購金鋼鑽探礦機餘俟機購到再議

十三 仁術醫院董事彭國鈞左學謙等函請核發紅十字會撥歸三百元津貼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照原數二百元之外加發洋一百元

十四 修正臨時懲共法院組織暫行章程案 主席提

議決 除第十二條俟修正外餘通過

十五 據洪江禁煙專員卿衡電稱登記白貨請准製就護照印花照原額補稅以便如期輸出案 曾委員繼梧提

梧提

十六 提議稅未完足煙土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曾委員繼梧提

十五十六兩項合併議決十七年十一月入境白貨准由禁煙專員會同縣長查明登記確實數量發給護照如期輸出凡由洪江起運至常德來貨指定在長沙補征貼花由洪江起運至邵陽來貨指定在衡陽補征貼花逾限入境白貨實行沒收焚燬一切事宜由民政廳辦理

十七 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部函請按照每月預算數妥籌接濟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轉呈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核示是否如數墊支由中央稅收歸還

臨時動議

請修改湖南省銀行章程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

二 財政廳呈報查估前省會警察廳長劉策成移存材料合值約四千七百三十元可否如數償還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如數償還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會會議紀錄 一月十五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劉嶽峙 劉召圃 劉鏞

請假委員 陳嘉祐 陳嘉任 張定 何鍵 曾繼梧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容李秘書代 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民政廳長曾繼梧汪科長宗堯 財政廳

長劉嶽峙劉科長必代 教育廳長張炯楊科長宙康代

參加人員 軍務科長唐希怵 紀錄 龔縉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第八師李師長品仙真電請准照原定軍米七千石採辦一次

議決 謙復

二 湖南陸軍測量局長陳珽函呈局務及經費奉李總司令命令着由本部管轄經費向駐長經理分處具

領請予備案

議決 備案

三 第四集團軍總部公函據第五獨立師長劉鋼呈請核發虧墊等情希酌量核辦

議決 交軍務科查案呈復仍請總部籌發

四 湘岸權運總局長呈請清理淮商債務飭繳以前所有餘斤各款並關於加餘斤一項與議決案略有出

入應如何辦理請核示 又致秘書處函一件

議決 俟財政部葉委員希先查察後再議

五 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部函請發交前清鄉督辦署餘存步砲各彈並請飭軍械庫暫代保管以便隨時

取用

議決 交軍務科照辦

六 教育廳長呈善正平大兩校請給補助費乞核示

議決 准予分別發停

七 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部咨爲電政管理局懇准撥的款萬元修理長醴攸茶各線函請核議

議決 桂東設局萍醴設複線由電政管理局另造詳實預算送會核議

八 陳漢章電請迅令改編

議決 電復慰勉該部經費擬由鹽稅附加項下支給刻本府正推劉委員嶽時向武漢政治分會請示
俟得結果再行電告

九 省指委會函轉據邱椿齡等呈請准予紀念黃龐

議決 函復准據各情黃龐爲人將來自有公論際此時期可不必舉行追悼紀念

十 軍務科報告准懲共法院劉院長函稱奉令劃衛士隊一隊歸軍務科管理

議決 照准

十一 各師駐省醫治負傷員兵請求發給年關犒賞

議決 照中秋節例發給

十二 建設廳報告奉查新河口飛機場情形

議決 將調查情形電告武漢政治分會及民用航空協進會

十三 武漢民用航空協進會特派員姜瑞熊董世賢函請組織長沙民用航空協進會

議決 可組織

十四 贛省特派萍礦專員何熙曾呈請派員駐株收管產煤暫予墊款以資救濟

議決 無款婉復

十五 張委員定請假赴滬尚未返湘其兄張伯屏函代展假一星期

議決 備查

討論事項

一 國府賑務委員會頒布各省賑務會組織章程應否根據章程另組一會抑將湖南賑務委員會及匪災

急賑會合併改組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遵照國府賑務委員會頒發各省賑務會組織章程組織湖南省賑務會本府即推會委員繼梧

劉委員嶽峙為湖南省賑務會委員

二 各縣自首共黨審查委員會經費應如何支付請公決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仍照前清鄉督辦署規定由各縣清鄉費內挪用如不足時就原有黨務經費分攤

三 前禁烟總局長羅棻呈請發給十月及十一月經費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交財政整理委員會核銷七八九各月決算併交財政整理委員會追認

四 據接收會同漠濱金礦委員戴啓璵呈請發給第一期整理費洋三千元擬請於標賣偽造運單犯魯嗜

五房屋價款內撥發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照案通過

五 請核定湖南省銀行兌換券章程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通過

六 前禁烟總局長羅棻呈報清理期間應需經費暨報銷前督禁等局購槍各費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交財政整理委員會

七 請覆議實施縣組織法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照案通過附件推劉委員召圃劉委員劍曾委員繼梧會同審查後提交核議

八 本府秘書處法制編纂股審定湖南省立中山圖書館組織規程案 主席提

議決 照案通過

九 請明令廢止創共給獎條例另訂湖南創共給獎辦法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照案通過

十 請實施中央頒行各項特種刑事法令廢止本省單行法令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由民政廳懲共法院法制編纂股派員會同審查

十二 湘潭縣管獄員彭蔭請發前在長沙看守所任內欠領十五年三月起至十六年十二月份積欠囚糧經

費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否准

十二 湘岸權運總局呈請將沅江一岸按照岳臨南華各局減稅成例辦理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准

十三 請延長建計委員會會期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照案通過

十四 據市政籌備處請補發南段馬路工程費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由財政廳查照前案發給

十五 擬定湖南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及待遇暫行條例請公決案 教育廳長張炯提

議決 俟下次常會提出再議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會會議紀錄 一月十八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曾繼梧 劉召圃 劉劬

請假委員 陳嘉祐 陳嘉任 何鍵 張定 劉嶽峙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容李秘書餘代 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財政廳長劉岳峙 劉科長蕊代 教育廳

長張 炯 楊科長宙康代

參加人員 軍務科長唐希怵 紀錄 龔 縉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武漢分會訓令頒發兩湖臨時禁烟委員會組織暫行條例仰即查照

議決 將湖南禁烟情形呈復武漢政治分會一面將湖南分期禁絕鴉片概況電呈中央并分令全省

行政機關暨通告各地駐軍切實禁烟並協助一切

二 第十七師陶師長鈞文電日本對於自主關稅獨樹異議深望政府及外交當局勿稍妥洽

議決 電復

三 茶陵吳尙刪電呈報攸縣縣長何薰玩視軍令請另委能員接替

議決 交民政廳辦理

四 慈庸清鄉司令周朝武呈請從十七年十一月下半月起至本月底止撥發經費洋五萬元

議決 暫發給養一萬元餘俟該部遵照本府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令改編呈報到府後再行核定該

部經費

五 高等法院公函爲各法院經費應按預算定案發款并速補發欠費請迅予提議

議決 暫發洋四千元

六 軍務科呈請增加人員并費增加經費預算

議決 軍務科事繁人簡似有增加人員之必要可交財政整理委員會提前核議并可由軍務科唐科

長出席該會說明

七 財政部咨覆鹽斤項下原歸湘收之一元五角岸稅暨原屬湘省地方之各項附加等費准暫歸湘省留

用

議決 交財政廳速轉

八 李總司令電據陳漢章呈請迅予改編希查照辦理

討論事項

一 法制編纂股審定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主席提

議決 修正通過

二 法制編纂股審定湖南省銀行營業會計規程案 主席提

三 法制編纂股審定湖南省銀行發行會計規程案 主席提

四 法制編纂股審定湖南省銀行行員規則案 主席提

五 法制編纂股審定湖南省銀行各種存款章程案 主席提

六 法制編纂股審定湖南省銀行各種放款章程案 主席提

七 法制編纂股審定湖南省銀行各種匯款章程案 主席提

議決 二至七案交財政廳復審

八 法制編纂股審定湖南設立縣苗圃暫行規則案 主席提

議決 修正通過

九 民政廳據耒陽縣縣長李耀南查復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委王用中之父王曠宣被共匪慘殺情形擬給

一次卹金請公決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給予一次卹金洋三百元

十 教育廳擬增設省立男子師範女子職業學校各一所請公決案 教育廳長張炯提

議決 准予設立

十一 瀏陽縣長彭源瀚攸縣縣長何薰安仁縣長宋先覺桑植縣長龍毓南辭職請遴員繼任案 曾委員繼

梧提

議決 委任柳維垣試署瀏陽縣長姜喬聲試署攸縣縣長蕭幹試署安仁縣長田夢椿試署桑植縣長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紀錄 一月十七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劉嶽峙 曾繼梧 劉召剛 劉 鋼

請假委員 陳嘉祐 陳嘉任 張 定 何 鍵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 容 李秘書餘代

參加人員 財政整理委員會委員張開璉 紀 錄 龔 縉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陶師長鈞電告該師軍食維艱請予放行已採軍米

議決 電復已採齊之五千石即可由財政廳發照放行但在米禁未定具體方案以前望勿續採

二 陳師長漢章電呈給養困難可否由防區暫籌犒勞

議決 電覆該部給養已於銑電覆知就地籌款湖南無此辦法應仍查照前電辦理

三 財政部電知湘省各縣印花烟酒兩稅仍應由各省總局派員辦理以明系統

議決 交由財政廳將統征分解意旨電覆財政部詳細情形俟劉委員嶽峙到京面陳

四 葉師長琪電請位置唐孟侯

議決 婉復

討論事項

一 討論劉委員嶽時張委員開璉分赴中央暨武漢政治分會應行報告事項案 主席提

議決 一 湖南最近財政黨務政治軍事各項大體情形由劉委員負責向各方報告并請訓以後進

行步驟

二 報告湖南財政概況請示修正預算範圍由張委員代表財政整理委員會負責向各方報告

三 關於財政應報告之要點(一)會剿朱毛費用請中央接濟(二)地方不編省軍即編其軍費應由鹽稅附加項下支給

四 劉張兩委員此行任務暨首途日期由省政府分別電呈中央黨部暨國府蔣主席譚院長宋部長武漢政治分會李主席

五 由省政府各委員聯銜電譚院長推劉委員代表本府祝壽

六 祝壽禮物費約六百元劉張兩委員旅費約六百元共一千二百元由省庫墊發仍俟實報實消

二 擬調鍾履堅爲財政廳改良會計制度委員薪俸照秘書開支由財政廳整理財政項下動用

議決 照准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六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月二十一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曾繼梧 劉召圃 劉 凱 陳嘉任 張 定

請假委員 陳嘉祐 劉嶽峙 何 鍵

列席人員 祕書長 陳 容 李祕書餘代 財政廳長劉嶽峙 劉科長茂代

參加人員 財政整理委員會委員 魯兆慶 胡星池 彭斟雉 趙佳白 湖南省銀行行長趙 恒

第四集團軍總部駐長經理分處代主任潘可平 武漢政治分會財委會駐長特務員王濟舟

紀 錄 龔 縉 杜 否 予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 近日市面鈔現未能平水應如何救濟案 主席提

議決 (甲)治本辦法(一)電上海中國交通中南三銀行派員來湘設立兌換處并電劉委員嶽峙向

財政部交涉(二)由財政廳函省商聯會傳知長沙市各錢商在上海各銀行未在湘設兌換處

以前勿再代各銀行發行暗記券(三)關於限制現金出口仍照舊案辦理(四)由本府通令各

征收機關嚴禁征現解紙

(乙)治標辦法出征各部隊因申鈔外縣不能行使解省請求兌換者由財政廳向省金庫撥現光洋十萬元連同經理分處應還省金庫現光洋八萬元共撥兌現光洋十八萬元交由經理分處按照出征各部隊原領申鈔數目平均攤兌

二 印製湖南省銀行鈔票案 主席提

議決 從新印刷湖南省銀行鈔票票面上并須注明各種鈔票發行額數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次常會會議紀錄 一月二十二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曾繼梧 劉召圃 陳嘉任 張定 劉鏞

請假委員 陳嘉祐 何鏗 劉嶽峙

列席人員 秘書長陳容李秘書徐代 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教育廳長張炯 財政廳長劉嶽峙

劉科長誌代 紀錄 龔縉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蔣維中戴嗣夏呈去年九月保送來平考入陸大現在原送機關既不存在請將底缺移歸省府軍務科以維學業

議決 戴嗣夏按上校級薪餉蔣維中按中校級薪餉八折支給廖漢文仍按科員原支薪俸支給均由軍務科增列預算開支

二 軍務科呈復查明桐子船裝運棺木情形請示遵
議決 該桐子船既有裝運手槍情事應由軍務科派員會同岳陽縣長承審員公安局長抽出棺木兩具開驗

三 軍務科轉呈劉叙舜函稱應繳捐款先繳足一萬其餘兩萬元願具手票分作兩月繳還
議決 交軍務科負責辦理

四 撫卹傷亡員兵委員會呈據負傷員兵李自強等呈請令各縣發給十七年度卹金
議決 交由民財兩廳查案辦理

五 獨立第六師經理處長羅潤森呈請發給經費以作辦公
議決 暫發洋二千元由該部一月份經費內扣除

六 陳渠珍刪電請以文一元暫代瀘溪縣縣長可否乞示遵
議決 電復照准但新委縣長到縣時應即移交

七 何代總指揮鍵金副總指揮漢鼎電陳朱毛各股匪南竄正在追勦情形并請接濟

議決 電復上次所提出之預算省府同人之意尙望撙節開支關於接濟事屆時當盡力籌措

八 何代總指揮電復巧電并陳朱毛各股匪逃竄情形請催中央派飛機協助

議決 分別電復電催

九 武漢政治分會電告武漢市冬賑委員會派員赴湘採辦賑米請准放行

議決 由財政廳查案電復

十 曾委員繼梧劉委員嶽峙劉委員召圃呈報復查第一汽車路務情形請察核

議決 一 全案咨送法院辦理

二 繼續查察第二第三汽車路務

十一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據財政部復稱湘省鹽稅附加以及教育路股慈善等費照舊撥解省庫尙屬可行

議決 電知劉委員嶽峙

十二 南京編遣委員會秘書處刪電告第三次會議議決五項

討論事項

一 民政廳據長沙縣長呈請給予該署科員朱開源卹金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照中央頒佈條例給卹

二 教育廳據益陽縣教育局長周則顯呈稱縣財政局與縣教育局公文俸給待遇懸殊請併示知以釋羣疑 教育廳長張炯提

議決 由教育廳將現在之財政局與將來之財務局性質不同之點指令知照

三 教育廳擬請委任謝眞爲省立男子師範學校校長羅教鐸爲湖南旅鄂中學校校長可否請公決案 教育廳長張炯提

議決 照委

四 建設廳請保薦鐵道部國道設計委員會委員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薦劉岳厚充任

五 曾委員繼梧劉委員鏞劉委員召圃報告審查實施縣組織法方案請通過案

議決 照審查通過

臨時動議

一 長沙市發現任意詆毀妨害治安反動宣言應如何制止案 主席提

議決 一 分別函令長沙警備司令部長沙市公安局長沙縣長公署嚴密查拿散發傳單人犯

二 通令各縣縣長公安局長警察所長與駐軍一體查禁

三 令教育廳飭省垣各校禁止學生擅自離校

四 函請省指委會澈查處理

五 電呈中央報告處理情形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會會議紀錄 一月二十五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曾繼梧 劉召圃 劉鏞 張定 陳嘉任

請假委員 陳嘉祐 劉嶽峙 何鍵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容李秘書徐代 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財政廳長劉嶽峙劉科長必代 教育廳

長張炯楊科長宙康代

參加人員 軍務科長唐希怵 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駐長特務員王濟舟 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

駐長經理分處代主任潘可平 紀錄 龔縉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何代總指揮梗電前方不能行使票幣請設法換現

議決 查照本府第十六次臨時會議議決之治標辦法電復

二 何成濬函據謝炎煊稱捐款三萬元實在力所不及託爲轉懇設法免除

議決 由秘書處婉覆

三 何代總指揮電請籌發一月份經費迅解前方俾免貽誤

議決 甲 依左列三項電復何代總指揮

一 朱毛爲患黨國會剿經費應請向中央請領并請贛省分任省政府已電劉委員嶽峙向中央及朱主席交涉

二 每月十六萬餘元之經臨各費預算數應請酌量節減

三 湘省財力已竭素在洞鑒但關於會剿經費仍應勉爲籌措在三兩日內當飭由財政廳墊解現金十萬元此款在將來中央發給會剿費項下歸還

乙 電劉委員嶽峙將勦匪經費湖南無力籌措實情呈明中央及李主席并就商贛省朱主席此後湖南再無力墊付如何接濟務得切實辦法

四 行政院電請將湖南思賢書局所出之書擇要寄交高公使

議決 由教育廳擇要各購寄一份

五 奉令改編陳渠珍陳漢章周朝武各部隊爲地方軍隊久未完全處理現經軍務科擬具地方軍隊編制

方案請核定

議決 一 採三三制將陳渠珍陳漢章兩部各編爲兩團

二 委陳渠珍爲湖南省第一警備司令陳漢章爲湖南省第二警備司令

三 按照新定編制發給各部兵士棉服陳渠珍陳漢章兩部各發編遣費洋一萬元并補發周朝武部編遣費洋五千元均由省庫撥發

四 將先後辦理周朝武陳渠珍陳漢章等部改編情形呈復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并呈報武漢政治分會

六 武漢民用航空協進會電謝協助并請趕築機場航站

議決 一 電詢建築機場航站墊款應否作爲股本

二 中華航空協進會第四特區長沙分會請協助開辦費洋三百元由財政廳墊發

七 劉委員嶽時劉委員召圃曾委員繼梧擬請委任向德朱季潛段壬羅應坤蕭舉規爲湖南汽車路查察委員

議決 照委

八 財政廳報告復審修改湖南省銀行各項規程請核定

議決 照覆審結果通過

九 湖南財政整理委員會審定湖南省銀行行員規則內第二章薪津一項請核定

議決 照案通過

十 南京編遣會秘書處巧電通告第四次討論通過進程序大綱要點計十五條

十一 南京李主席養電通告第五次討論通過最重要者二案

十二 周朝武號電派軍需晉省請領給養請核准速發

十三 鄒委員維仁報告考察永保龍桑等十縣財政情形附具整理意見二項

討論事項

一 據周維翰等呈會同審查實施中央各項特種刑事法令廢止本省單行法令並費筆錄請察核案 主

席提

議決 通過并將採用單行法令各項呈報中央與武漢政治分會備案

二 本年一月份起各機關薪俸可否查照議決恢復原額請公決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暫緩恢復

三 擬定湖南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及待遇條例并擬定省立學校校長任用及待遇規程請公決案 教

育廳長張 炯提

議決 修正通過

四 擬具湖南省銀行監理委員會章程請核定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交法制編纂股審查

五 擬將茶陵縣長方直調省遺缺委胡子猷試署可否請公決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照委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一月二十九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曾繼梧 劉召圃 陳嘉任 張定

請假委員 陳嘉祐 劉嶽峙 劉鈞 何鍵

列席人員 秘書長陳容李秘書餘代 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財政廳長劉嶽峙 劉科長蕊代 教育廳長

張炯楊科長宙康代 紀錄 龔縉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軍務科簽復民政廳呈據水上巡緝隊購辦槍枝一案查軍械庫存槍損廢不能適用可否發給令其自

行修理抑或發款令其自行購買

議決 由民政廳與水上巡緝隊各派一人赴軍械庫提揀可修用者加以修理不足之數再行購買
二 第五師師長呈請酌發剿匪費

議決 一 省內剿匪部隊不能撥出省剿匪部隊之例請求一律待遇

二 由省庫發第五師平瀏剿匪費洋五千元

三 民政廳長呈請明令撤銷陳澧蘭考取縣長資格不再錄用

議決 照案通過

四 建設廳長呈費民生工廠組織條例請核示

議決 條例改爲章程條文交法制編纂股審查

五 建設廳長呈據市政籌備處呈請將陸軍醫院撥作長沙市立醫院是否可行請核示祇遵

議決 暫從緩議

六 建設廳長呈費官紙印刷局十七年下半年期資產負債表貿易賬表損益表請備案

議決 准備案

七 省銀行監理委員會呈請核定委員及正副行長月俸以便編製預算

議決 交財政整理委員會擬定後呈候本會核定

八 武漢民用航空協進會電復鄂省建築飛機場經費係由省府籌撥

議決 照各省通案辦理

九 上海中交兩銀行電復早擬籌設滙兌處俟稍籌備即可實行

十 上海中南銀行電復謹當追隨各行籌備進行

九十兩項合併議決再電催促各行從速來湘籌設兌換處

十一 南京宋部長電告商定兩湖二五稅煤油稅統歸海關徵收後之臨時辦法計五條

議決 由財政廳擬電答復并電劉委員嶽峙就近向財政部交涉

十二 南京財政部電據葉委員希先呈復赴湘調查鹽務情形并酌擬暫時辦法三項希察核見復

議決 電復應即照辦請就近通知武漢政治分會李主席

十三 南京國民政府電據何代總指揮電稱勦匪經費奇絀等語即在湘省國稅項下撥給若干用助軍費仰即遵照

十四 何代總指揮電告已向中央請發現款三十萬元以資接濟

三十四兩項合併議決查照前呈電復國府重申前請並將何代總指揮電轉電劉委員嶽峙張委員開璉請向中央交涉

十五 武昌夏威電陳所部月需軍米一萬石擬派員赴湘採購請予維持并候電復

議決 電復以照數購運一月爲限

教育廳呈請仍准設立完成中山堂工程委員會并請除十月至十二月開支約六百元特別准予列入決算外自十八年一月以後每月開支遵令以一百元爲限乞核示

議決 准予所請辦理

十七 何代總指揮金副總指揮電告會勤朱毛情形并催速派飛機會勤

議決 電催朱主席就近催促軍政部速派飛機到贛會勤

十八 衛生部電請派員出席全國衛生會議

議決 派長沙市公安局衛生科科长出席

十九 民政廳長擬請將武岡縣長陳澆勤撤職查辦遺缺擬調茶陵縣長方直試署遞遺茶陵縣長一缺擬委

譚詠秋試署請核定

議決 照准

二十 行政院譚院長函請援助顏福慶恢復湘雅醫院

議決 俟專案討論

討論事項

一 法制編纂股審定湖南省銀行監理委員會章程案 主席提

議決 推劉委員召圃張委員定審定後再議

二 建設廳准省政府秘書處函開政府公報登載商標每件需洋二十四元究應如何補助及撥付之處請公決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省政府公報登載商標費用准在秘書處預算外開支

三 建設廳據電政管理局造費長醴攸茶鄴修加線路及鄴桂設線開局料價工運開局等費預算書請核議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交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查

四 財政廳據權運總局呈請將衡陽一岸引鹽暫照極邊例每石減稅三元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案通過

五 建設廳請分別酌定籌設飛機場經費并由各廳及省政府秘書處或軍務科各派員會同該會特派員辦理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關於籌設飛機場事務由建財民三廳派員會同該會特派員辦理所需經費由省庫發給

六 民政廳據長沙市公安局長陳其祥呈請核補津貼傳度節圖是否准予照補請公決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候該局將整理收入以後情形呈報民廳審核後再議

七 永保蘭桑等十縣代表呈請在該十縣區域內設立特捐局三所將所有收入在陳渠珍師未改編以前
作為協餉改編後攤作各縣地方經費可否准予備案請公決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暫准備案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三次常會會議紀錄 二月一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曾繼梧 劉召圃 陳嘉任 劉 鈞

請假委員 陳嘉祐 何 鍵 張 定 劉嶽峙

列席人員 祕書長 陳 容 李祕書餘代 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教育廳長張 炯 財政廳長劉岳峙

劉科長蕊代

參加人員 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駐長經理分處代主任潘可平 武漢政治分會財委會駐長特務員王

濟舟 湘岸權運總局長胡星池 紀 錄 龔 縉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何代總指揮電復徑電二月份經費乞照前預算如數發足事後據實報銷

議決 電復日內正在籌發各部給養容緩數日當陸續籌措

二 剿匪總指揮部公函據軍法處長周安漢呈在長沙公安局任內向淮南私人借撥警款請提前發給以免因公受累又信一件

議決 仍照本府第六十六次常會報告事項第五項決議案辦理

三 建設廳查明市組織法業奉明令頒布長沙市政府實毋庸另行擬訂組織規程之必要
議決 市組織法既經中央頒布可不另擬

四 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電告鹽商逾限不遵令登記已飭各該局將兩岸鹽倉發封充公請查照
議決 電復案關重大已轉電劉委員嶽峙就近請李主席核示

五 旅京湖南救災籌備會電請將湘災大概迅速電呈國府

議決 交民政廳迅辦並派員赴京呈述一切

六 國民政府電令趕造十八年度預算并限期送達財政部審核

議決 交財政廳遵辦

七 平江縣張財政局長綸閣電呈該縣困難情形請在省庫撥借洋二萬元接濟地方
議決 平江災情特別重大准由財政廳借洋五千元但別縣不得援以為例

八 王特務員濟舟潘代主任可平報告一月份軍費收支情形及積欠軍費亟應籌發

議決 由駐長經理分處備據向財政廳借洋十二萬元由十七年七月以後鹽斤加餘斤及商本收入項下歸還

討論事項

一 法制編纂股審定湖南民生工廠暫行章程案 主席提

議決 修正通過

二 周南女校代用中學校董胡元傑等呈爲瀆陳困難懇予維持終始提議覆議早給津貼案 教育廳長

張炯提

議決 保留

三 擬通令沒收種植烟苗土地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照案通過

四 香山慈幼院函送創辦史等件請予補助提候公決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交財政整理委員會核議後再行提出決定

五 民生工廠請撥用前造幣廠機械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將前造幣廠機械廠址及所存材料一併撥交民生工廠接收管理

六 各縣按戶團餉械監理委員會與縣財政局權限應予規定酌擬辦法三項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曾委

員繼梧提

議決 由民財兩廳會同擬具辦法提候核議

七 國民政府南京特別市政府鐵道部先後函請檢寄湖南省志購運各費應如何支給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由民政廳預算外開支

八 民政廳據陳專員其祥報告有烟土約百餘石於一月三十一日由邵陽起運約二月七日可到長沙應如何處理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由民政廳查明如確係在洪江補稅之貨即由民政廳斟酌處理

九 湖南盜匪治罪條例可否暫予保留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暫予保留

十 建設廳據長沙市政籌備處擬建中山紀念碑於省府前坪呈請備案是否照准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俟成立中山公園時於公園內建設之

十一 請擇委省立第一職業學校校長案 教育廳長張 炯提

議決 委向道爲省立第一職業學校校長

十二 請將教育計畫委員會延期六個月可否請公決案 教育廳長張 炯提

議決 准延至四月底止

十三 請委喻培支為沅江湖田清理專員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照委

十四 奉國府行政院令及內政部咨將電話事業歸交通部負責辦理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由建設廳呈復隨時可以接收惟開辦購置各費約三十餘萬元請如數撥還

十五 查察汽車路務委員伍鵬萬等請發一月份薪資洋二百一十元可否如數發給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一月份二百一十元照發以後查察路務委員兼職者月給夫馬費洋四十元專職者月薪一百

二十元雇員月薪三十元

十六 請委朱浣南為查察湖南全省汽車路務委員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委

十七 本會會議時間是否須移動請核議案 主席提

議決 時間仍定午前十時起至午後三時止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但至多不得過三十分

鐘餘通過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四次常會會議紀錄 二月五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曾繼梧 劉召圃 劉 劍 張 定 陳嘉任

請假委員 陳嘉祐 何 鍵 劉嶽峙

列席人員 秘書長陳 容 李秘書餘代 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教育廳長張 炯 財政廳長劉嶽峙

科長總代

參加人員 駐長經理分處主任謝 彥 駐長特務員王濟舟 湘岸權運總局長胡星池 軍務科長唐 希怵 長沙市公安局長陳其祥 紀 錄 龔 縉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行政院電據何代總指揮養西電稱交通阻滯經費困難等情希查照府令接濟

二 軍政部電據何代總指揮等養電稱瀾桂等處線路被匪破壞無款興修三四各路催發臨時費甚急等

情請飭財政廳迅籌接濟

一二兩項合併議決 將省政府歷次墊支勦匪費數目及無力再墊情形分電呈達國府及各部院

三 何代總指揮電請籌備三四兩月份給養迅予如數發給

議決 總指揮部一月份臨時費尚需洋五萬元由財政廳墊支俟中央勦匪費發到歸墊剿匪部隊三

月份給養二十二萬元由經理分處備據向財政廳借墊所有十七年七月以後鹽稅附加鹽斤加餘斤及商本收入概解交省庫

四 殘廢軍人工廠呈費給養預算表請提議審查

議決 交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查

五 第四集團軍李總司令函送兩粵賑災捐冊請贊助勸募

議決 將捐冊分送各委員一本請廣爲勸募餘由秘書處勸募

六 外交部咨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關於各省對外交涉應歸中央辦理煩查照

議決 咨覆照辦

七 李總司令電告派員來湘按月採購軍米二萬石請免稅放行

議決 電復請派員來湘暫採一萬石並覘察湘省災情

八 何代總指揮代電請援鄂省先例津貼陸大學員周磐周維寅李亞平等又該員等函同前由

議決 查明無底缺者酌量津貼有底缺者不再津貼以符在職人員兼職不兼薪之意

九 省指委會轉來溆浦縣指委會電告駐軍唐月章與陳軍脫離關係時機緊急懇示方針

議決 交軍務科查明處理

十 軍務科報告水上巡緝隊具領槍彈數目

議決 准備案

十二 湘岸權運總局呈請劃分征解岸稅日期

議決 自權運總局奉令之日起岸稅改解省庫

十三 民政廳報告據長沙市公安局呈明整理收入以後仍無贏餘在整理期間所虧洋九千九百三十九元

九角五分應否如數補給請核議

議決 准如數補給

十四 長沙警備司令戴岳呈賚出巡旅費預算請核發

議決 照發洋八百七十三元四角

十五 地方自治訓練所呈請撥公共房屋爲學員寄宿舍

議決 借用前省黨校全部

十六 建設廳報告代理第一汽車路局長周介禰函稱暫難到差請委該局科長暫時代理

議決 委該局營業科長傅作楫暫代

十七 建設廳報告第一紡紗廠擬具給獎規則呈請核准究應如何辦理

議決 查與前頒該廠工資條例不合未便備案

十八 建設廳報告醴陵窯業工場請發基金五千元應否照准請核議

議決 由建設經費項下發給洋四千元

大 民財兩廳報告委查慈善鹽稅附加及慈善機關收支大概情形

議決 育嬰堂救生局經費照發兩個月保節堂南北收容所經費除事務費暫緩發給外照發兩個月

由民財兩廳派員會同各該機關主管人員點名發給至整理具體方法俟有詳明報告後再議

六 民政廳請調委第一科科長江海宗爲秘書調委第三科科長曾峻爲一科科長遞遺第三科科長委蕭

楊充當

議決 照委

三 南京編遣委員會臨時秘書處電告第五次大會決議案十條

三 行政院電湘中汽車路事前據方克剛等暨董璋等先後具呈到院應由省府慎重處理

開封韓主席復稟

三 南鄭第二十七師張師長維璽

徐州第一師特別黨部通電各一件擁護編遣會議案以期實施

蚌埠第二師特別黨部

河南省指委會

討論事項 一 卸辦醴陵等縣不動產登記專員龔業強等續請發給登記處舊欠經費請公決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仍照本府第五十七次常會討論事項第四項決議案辦理

二 財政廳會擬各縣團款收支辦法請公決案 會委員繼梧
劉委員嶽峙 提

議決 照案通過

三 擬將沅江縣長譚雲鶴調省遺缺委李道楷試署可否請公決案 會委員繼梧提

議決 照委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會會議紀錄 二月八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曾繼梧 劉召圃 劉鋤 張定

請假委員 陳嘉祐 何鍵 陳嘉任 劉嶽峙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容李秘書徐代 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教育廳長張炯 財政廳長劉嶽峙

劉科長必代

參加人員 軍務科長唐希怵 紀錄 龔縉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民政廳呈據全體工人陳明與兵士處境不同懇予津貼等情可否恢復原薪請核示

二 高等法院函請免扣長沙舊監獄暨看守所看守雜役薪餉

三 高等法院請免扣長沙地方法院法警庭丁工餉

四 國民日報社請免扣人工工資

一 二三四項合併議決彙交財政整理委員會

五 教育廳呈擬具定王台圖書版片保管章程及預算與閱報室規則祈備案并乞飭駐軍遷移

議決 暫准備案并飭駐軍遷移仍由教育廳就中山圖書館附近籌建相當房屋保存圖書版片

六 教育廳單呈擬定省立各職業學校校長及通俗教育館館長請核委

議決 擇委繆國鈞爲省立第一女子職業學校校長易慶年爲省立第四職業學校校長羅寶珍爲省

立第六職業學校校長吳紹麟爲省立第八職業學校校長周方爲通俗教育館館長

七 財政整理委員會呈復審定長醴攸茶酃修加線路及酃桂設線開局料價工運開局等費由國稅項下

開支

議決 照案通過惟需款既急暫由省庫墊支將來由國稅項下歸還

八 財政整理委員會函復秘書處議決省銀行正副行長委員等月支俸給夫馬數目請查照

議決 照案通過

九 感化院呈請撥借孔道大學房屋設立第二感化所

議決 交教育廳查明後再議

十 第一汽車路局方克剛等函請維持民辦精神并懇發給省庫代收路股以資救濟

議決 緩議

十一 張堯卿函稱張敬堯督湘時向天津六倉洋行訂講槍械迄今械既未交款亦未退應請賜予名義俾便交涉取出以賑湘災

議決 交財政整理委員會查案擬具辦法後再行復議

十二 陳漢章電復銑有電并呈點金乏術維繫無方及槍決營長陳少雲各情

十三 洪江廖新載電告陳師長引退請設法維持

十四 芷江縣長趙蓉生等電請速發陳漢章師餉精

十二三十四項合併議決交軍務科電復

十五 財政部宋部長電印花煙酒不能歸併縣財政局請取銷前議

議決 交財政廳電復

十六 財政部電鹽場稅減收一元五角未免誤會

議決 由財政廳查案電復并由財政整理委員會派員調查四岸情形

十七 山東孫主席良誠第四集團軍特別黨部廬州第八師特別黨部通電各一件擁護編遣會議

議決 發登日報

十六 軍務科呈費十七年十二月份計算書單據簿請飭財廳追認補發

議決 准照財政整理委員會議決數目報銷

十九 國民日報津貼費一千元請追認并飭財政廳尅日發給

議決 由財政廳照發洋一千元

二十 劉仲邁函請維護瀏陽禮樂局產業

議決 古樂自應提倡由教育廳攷查事實擬具方案提出再議

三 修改第七十四次常會決議案

議決 一 報告事項第三項之決議修改爲「總指揮部臨時費再由省庫墊支洋五萬元俟中央剿

匪費發到歸墊勦匪部隊三月份給養二十二萬元由經理分處備據向財政廳借墊所有

十七年七月以後鹽稅附加鹽斤加餘斤及商本收入概解交省庫」

二 報告事項第八項之決議修改爲「特別班學員每月津貼洋一百元新班學員每月津貼

洋五十元均從一月一日起支但查明確有底缺者不再津貼以符在職人員兼職不兼薪

之意」

三 何代總指揮函請繼續維持勦匪經費

三 第四集團軍總部公函湘贛兩省剿匪費用由省政府負擔并請與贛省直接商洽

四 財政部宋部長電湘省二五稅煤油稅歸入海關征收當由中央月撥二十萬元匯湘支配

討論事項

一 重新規定文職機關衛隊士兵勤務士公丁夫役服裝案 主席提

議決 修正通過

附重行規定士工服裝案(查上次決議未指士兵) 濼平

查本會前經議決文職機關勤務兵工一律着布質中山裝服冬季用青色夏季用紫花色惟規定尙欠周密辦理難得一致茲擬補充數項提付討論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一 凡供長官及各公務人員辦公處所之使令者爲勤務士

二 其他夫役如車夫火夫挑水夫打掃夫之類爲勤務工

三 勤務士除遵照前案規定着制服外須戴制帽扣皮帶并佩符號領章

四 勤務工祇着制服佩符號不扣皮帶不佩領章不戴制帽惟冬季得戴便帽

五 凡包用火食之機關其廚工除發給符號外不得發給制服

議決 修正通過

主文修正爲「重行規定文職機關衛隊士兵勤務士公丁夫役服裝案」

條文修正爲

一 凡文職機關衛隊士兵勤務士(跟隨長官者)公丁(供各公務人員辦公處所之使令者)除遵照前案規定着制服外須戴軍帽扣皮帶裹綁腿并佩符號領章

二 其他夫役如車夫火夫挑水夫打掃夫之類只着制服佩符號不扣皮帶不佩領章不裹綁腿不戴軍帽惟冬季得戴便帽

三 凡包用火食之機關其廚夫除發給符號外不得發給制服

二 擬沒收開設煙館房屋并附辦法請公決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照案通過

三 據懲共法院院長劉策成呈請撫卹因公病故中尉辦事員尹集馨案 曾委員繼梧提

四 湖南地方自治籌備處長曾繼梧呈請撫卹積勞病故科員鄔駿案 曾委員繼梧提

三四兩案合併議決俟由民財兩廳擬具撫卹規程提出核議後即照規程撫卹

五 據湘鄉公民禹貢等呈請發還鄧介衫財產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緩議

六 請將調查湘西賦稅屯租用費作爲臨時特別經費開支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照案通過

七 擬具湖南省立各校會計暫行規程案 教育廳長張 炯提

議決 交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查

八 旅鄂湖南學校視察員羅教鐸呈復奉令視察費呈意見書請公決案 教育廳長張 炯提

議決 由教育廳派員赴鄂監督收支

九 各廳處科院十七年度下期預算關於經臨各費依照不移項之原則辦理頗感困難應如何解決案

主席提

議決 由秘書處招集臨時府會議提出困難各點協商解決方法呈候本府核議

十 團警整理委員會經費請照原造預算支付以利進行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既據民政廳呈明該會預算核減甚鉅窒礙難行可交財政整理委員會復議

十一 衡山縣縣長歐陽潤辭職照准遣缺擬委向首謙試署祁陽縣縣長黃綱照迭被控告應予撤查遣缺擬

委趙融試署常甯縣縣長張紹齡辭職照准遣缺擬以資興縣縣長易寶鈞調署遞遣資興縣縣長缺擬

委何巍試署可否請公決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照委

十二 陽山森林局局長李復震經派員視察對於局務諸多放棄應予撤換請委員接替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李復震免職委羅樹偉爲陽山森林局長

十三 據私立楚怡學校呈爲校欸困迫異常懇請撥借欸項以資救濟提請公決案 教育廳長張炯提

議決 准由財政廳借給洋一萬元由建設廳就附征該校教育捐項下教育廳就該校補助費項下各儘先扣還五千元

十四 民政廳請將原歸建設廳保管之南通輪借與水上巡緝隊應用可否請公決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照准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會會議紀錄 二月十二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劉嶽峙 劉召圃 張定 陳嘉任

請假委員 陳嘉祐 何鍵 劉鏞 曾繼梧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容 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教育廳長張炯 財政廳長劉嶽峙 劉科長蔭代

參加人員 軍務科長唐希怵 紀錄 龔縉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何代總指揮電復陽電并告匪巢已覆擬月底收束借墊省款如國府款到謹當撥還
議決 由財政廳將省庫歷次墊款數目電請中央如數歸還

二 權運總局胡局長星池呈爲淮商公所應繳加餘斤岸附稅款內請抵解周安漢公安局任內抵借洋一萬一千元祈核示

議決 准在追繳淮商十七年六月以前欠繳稅款六十萬元內扣抵

三 軍務科擬具湖南省轄警備清鄉各部隊改編督促委員施行規則祈核示

議決 修改通過并委謝之翰邱愛吾爲周朝武部隊改編委員繆笠仁曾公魯爲陳漢章部隊改編委員李振鴻朱聲應爲陳渠珍部隊改編委員

四 市政籌備處長魯魯山呈請轉飭教育廳撥給定王臺房屋以作校址

議決 由教育廳就定王臺房屋暫劃一部份爲市立第二小學校址俟版片遷移後即全部撥給

五 建設廳呈奉農礦部令鑛業註冊由各省農鑛廳或建設廳轉呈核辦等因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六 建設廳呈奉農鑛部令將本年上期應繳區稅連同欠繳稅款解部並將已繳未繳各鑛商姓名造報等因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五六兩項合併議決由建設廳將湖南當殘破之後亟待建設所有建設廳收入經省府議決全作建設事業之情形電復農鑛部請將鑛業註冊費與區稅均留作湘省辦理建設事業之用

七 行政院訓令據陝西省政府電請飭各省勿再禁糧出境等情仰飭弛禁由

議決 將湘省係特別災區禁米出口情形電復

八 王特務員濟舟函呈七月一日以前中央稅收仍應解交特務員辦公處核收由

議決 由財政廳答復

九 財政廳據權運總局呈湘潭唯一膏鹽公司製熬膏鹽應征稅款請仍由權局經征以明統系可否請核

示

議決 關於以前欠稅事宜由財政廳斟酌處理以後辦法由財建兩廳擬具方案呈候核議

討論事項

一 請核議周南代用女中校從十七年八月起至十二月止給予特等補助費并酌發臨時添置費案 教

育廳長張炯提

議決 准發特別補助費暨臨時添置費洋共三千二百八十三元三角三分三釐

二 建設計劃委員會核議決定潭衡汽車路線以修築左線較爲適當並瀝述理由四點案 劉委員召園

提

議決 採納建設計劃委員會主張衡潭汽車路確定修築左線

三 湖南省銀行呈請將該行營業會計規程第九十二九十三兩條條文分別刪改案 劉委員嶽時提

議決 准照財政廳提案分別刪改通過

四 教育廳提議省立第六中學校校長陳佐卿辭職請遴委繼任案 教育廳長張炯提

議決 擇委劉志遠爲省立第六中學校校長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會會議紀錄 二月十五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曾繼梧 劉嶽峙 劉召圃 劉 鋤 張 定 何 鍵 陳嘉任

請假委員 陳嘉祐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 容 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教育廳長張炯 財政廳長劉嶽峙 劉科長蔘代

參加人員 軍務科長唐希怵 城陵磯米禁處專員朱 可 紀 錄 龔 縉 杜否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國民政府訓令據行政院呈擬文武官吏捐俸助賑辦法一案經提出第十八次國務會議議決凡文武官吏月俸四百元以上者捐俸一月二百元至四百元者捐俸半月一百至二百元者捐俸百分之二十自本年一月份起分四個月勻扣仰即遵照

議決 由財政廳查明官俸實數擬具方案呈候核議

二 財政部宋部長電告中央補助軍費二十萬元由中央銀行匯上申鈔七萬元祈察收見復

議決 由財政廳經收交經理機關分配

三 金副總指揮漢鼎代電據張司令與仁電陳勦匪善後事宜五條希採擇施行

議決 所陳善後事宜和湖南邊防關係甚鉅除已電請朱主席劃大小五井爲特別區域駐軍防守外可照條陳量力協助

四 建設廳劉廳長召圃呈報奉派赴岳監選已於十三日啓程兼廳職務派秘書謝光國代拆代行請備案

議決 准備案

五 軍務科擬定警備清鄉各部隊改編委員旅費數目祈核示

議決 照案通過在中央未頒布文武官吏旅費規則以前暫由財政廳擬具文官旅費規則軍務科擬具武官旅費規則於下星期五日常會提出核議

六 行政院譚院長農鑛部易部長電請恢復湘雅醫院醫校并賡續合約

議決 電復照辦并由民政廳與該院校負責人員會商續約與整理方法

七 芷江縣長趙蓉生等電呈陳師餉紬擬由各縣攤籌六萬元可否祈示遵

議決 一 復電否准該縣長等未呈由主管長官核准擅離職守應嚴加申斥并錄電通令全省各縣

遵照

二 電陳漢章在未奉艷電改編以前軍費可派員來省清算至二月一日以後軍費即照艷電辦理并錄電通令芷江等縣縣長局長知照

八 陳漢章電呈該部唐月章叛變請迅令各軍嚴密堵截

議決 交軍務科辦理

九 葉師長琪電該部劉團採米二百石請飭米禁處放行

議決 可令放行并電復葉師長請顧念湘省災情仍照前電兩月內停止來湘採米

十 米禁專員蕭鴻翔電陰歷年關米划聚衆闖越傷斃划夫數名可否給卹及獎勵出力軍隊乞核示

議決 電謝葉師長維護米禁并重獎出力軍隊傷斃划夫如非夥同闖越確係誤中者即酌予撫卹

十一 城陵磯米禁專員朱可呈報第九師李營將巡士衛兵提去酷刑拷打受傷甚重乞察核

議決 俟第九師公函到府再行核議

十二 卸任安仁縣長宋先覺去職後呈述困苦情形

議決 所陳與黨務有關除轉函省指委會核辦外以後民政廳對於各縣縣政應隨時派員視察

十三 民政廳呈請委任李振鴻繆笠仁劉卅濤喻光明劉端廉李戡謝之翰朱樹藩蕭暢爲團警整理委員會

委員可否請公決

議決 照委常委薪俸照民政廳原案月支洋二百元

十四 行政院電告湘贛剿匪經費已轉呈國府請由湘贛國稅項下平均分撥五十萬元俟得覆再達

十五 國府文官處電湘贛剿匪經費請撥現款一案奉諭已交財政部

十六 西安第二十八師特別黨部通電已於虞日電請國府嚴令各地駐軍限期肅清土匪逾限倘再發生即予該部隊以嚴重處分

討論事項

一 新田團隊擊斃匪首鄧德周獎金應如何發給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緩議

二 據委員李大樑等呈復監點省金庫方周兩前任移交貨幣情形請公決案 劉委員嶽峙提

議決 交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核

三 本府派員視察政務臨時經費應准實報實銷案 主席提

議決 照案通過

四 修理府學宮房屋爲自治籌備處學員寄宿舍請派員估價監修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由建設廳派員估價監修

五 府廳啟用新印信應否同日舉行案 曾委員繼梧提

議決 定二月十八日同日啟用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會會議紀錄 二月十九日

出席委員

主席 魯滌平

委員 曾繼梧 劉嶽峙 劉召圃 張定 劉鏘 陳嘉任

請假委員 陳嘉祐 何鍵

列席人員 祕書長 陳容 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教育廳長張炯 財政廳長劉岳峙 劉科長斌代

紀錄龔縉 杜舌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鐵道部孫部長電告擬具庚關兩款築路各項計劃提議交付審查提案各件另函密達

議決 先復電贛成俟接到提案各件再行詳復

二 寶慶禁煙專員石成金電禁運期限已過請電令洪江防軍嚴查偷入以斷來源

議決 照下列各項由主管機關擬稿呈核(一)電陳司令漢章卿專員衡禁運期限已過遇有煙土偷

入嚴切查燬并電知石專員(二)電鐵道部與粵漢路局嚴令禁止火車運煙(三)令護路司令

切實查禁如火車上發現私運煙土以溺職論(四)函請駐湘軍隊與沿鐵路駐軍一致協助政
府以期如限禁絕

三 汝城縣長李青電禁運期限已滿據防軍稱有上令延長請示辦理

議決 電復李縣長禁烟正嚴厲進行并無延長之說

四 第一獨立旅政治訓練處電稱井岡地形險要匪徒踞爲老巢善後方法惟有從新置縣并條陳急須舉
辦者六端

議決 電復所陳極中肯要本府當電達贛省政府請其採納并允量力協助

五 莫委員羣譯轉潘鑑芙電請照每月採購軍米兩萬石原案飭財政廳填發護照

議決 仍照本府第七十四次常會報告事項第七項決議案辦理

六 葉師長琪電囑將私運米石人犯解省並告駐華余營長查獲私運米划一幫究應如何辦理

七 葉師長公函解送私運米石人犯熊南章等四名請核收訊辦

六七兩項合併議決電謝葉師長維護米禁並告以下列三項(一)由民財兩廳暨軍務科會同負責審
查呈復核奪(二)委謝逸如代理城陵磯米禁處專員(三)駐華余營長查獲私運之米二百餘石交由
米禁處照章辦理

八 教育部咨請轉飭財政廳修改各縣財政局章程並通令停止接收教育經費

九 教育廳呈據各縣教育局長呈各縣財政局接收教育款產將教育經費獨立案根本動搖等情轉請鑒核示遵

十 省教育會執行委員會呈稱各縣財政局接管教育經費疑點甚多請明白解釋

八九十三項合併議決在國府所頒縣組織法未整個實施以前本府頒行之縣財政局組織章程及權限仍照原案辦理

十一 長沙市政設計委員會呈請迅予委任長沙市市長尅日成立市政府

議決 推會委員繼梧陳委員嘉任張委員定會同調查研究後報告大會核奪

十二 建設廳呈據慈利雄礦鑛局長鍾巍電呈水車工程已近七成三日內可乾萬人潭懇由津市統稅局撥洋三萬元以利進行可否請核示

議決 由財政廳電撥洋二萬元

十三 軍務科呈請改爲軍務處并請刊發關防

議決 照准惟經費仍照原預算開支不得增加

十四 湖南殘廢軍人工廠呈報成立日期并招收殘廢軍人

議決 照准

十五 行政院訓令據呈暨報告湘省財政窘困請察核救濟等情經併案議決仰即知照

夫 何代總指揮電據劉司令建緒請暫委胡鳳璋爲警備營長並酌發給養卽祈示復

議決 電復尤委胡鳳璋爲警備營長發給養一次計洋四千元并請轉劉司令照刪電所陳限兩月以

內辦竣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會會議紀錄 二月二十二日

出席委員 曾繼梧 劉嶽峙 劉召圃 劉 劔 陳嘉任 張 定

請假委員 陳嘉祐 何 鍵

列席人員 秘書長陳 容 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箴 財政廳長劉嶽峙 劉科長蔭代 教育廳長張 炯 段

秘書廷珪代

參加人員 軍務科長唐希怵

公推劉委員嶽峙主席 紀錄龔 縉 杜否予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 何代總指揮覆馬電勦匪任務尙未終結實難分身

議決 再由全體委員署名電請何委員來省擔任代理主席職務并請分兵維護長沙與平瀏治安在

何委員未到省以前暫以本府委員會委員對外并推劉委員劔駐府辦公

二 通令各機關照常辦公

議決 照案通過

三 分電中央與武漢政治分會暨各縣報告經過情形

議決 一 電中央與武漢政治分會報告經過事實

二 電各縣縣長與駐軍除告以經過事實外並令注意維持地方治安

四 第十八師軍樂連請予改隸省府

議決 由軍務科點查樂與節節造具預算呈候核議

五 軍務科報告據木府衛士第二隊呈報現存槍兵整理辦法

議決 有槍者由軍務科整理具報無槍者各發餉一月遣散

六 曾委員繼梧函請假兩星期民政廳務由曾科長峻代行自治籌備處務由袁主任秘書家普代行

議決 備案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七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二月二十一日

出席委員 曾繼梧 劉嶽峙 劉召圃 張定 陳嘉任

請假委員 陳嘉祐 何健 劉鏞

列席人員 秘書長 陳容 教育廳長張炯 財政廳長劉嶽峙 劉科長蔣代

公推陳委員嘉任主席 紀錄 龔 縉 杜否予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 一 魯主席函請假兩週出巡請推定代理主席並請本府設法補足本月份軍隊給養
- 議決 一 推定何委員鍵代理主席由本府委員全體署名電請何委員回省主持
- 二 分電中央與武漢政治分會報告經過情形
 - 三 補足本月份給養由財政廳劉代廳長與駐長經理分處謝主任會商辦法呈候核議

魯主席主湘任內政治彙編

會議紀錄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委員暨秘書處職員姓名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通訊處	備考
主席	魯滌平	詠安		甯鄉	南城外祝威岡	
委員	陳嘉祐	護芳		湘陰		
委員	何鍵	芸樵		醴陵	文星橋七號	
委員	陳嘉任	葆心		湘陰	培元橋十三號	
委員	劉嶽峙	梅齋		衡山	高陞門十號	
委員	劉召圃	芾棠		醴陵	潮音舊里	
委員	張定	叔丹		平江	上營盤街二十八號	
委員	曾繼梧	鳳岡		新化	湖南自治籌備處	
委員	周燦	叔祁		祁陽		未曾出席

要

					辦事員	監印員	譯電主任			
簡乘儀	周子謙	曾唯	李仕榮	周石舫	俞特菴	唐榮英	王彰	杜否子	陳綱	馬介青
以字行	以字行	志三	舟生	以字行	以字行	釗榮	壽銘	以字行	樹滋	以字行
二四	二八	二九	四八	二七	二九	二五	四五	三七	四五	四八
長沙	甯鄉	零陵	長沙	甯鄉	長沙	湘潭	湘潭	武昌	湘潭	長沙
本處	本處	本處	肇嘉坪三十一號	貢院西街五十號	三角塘榮安里三號	湘春街六十四號	本處	六堆子三號	本處	玉泉街六十七號

文						科				
					科員	科長		錄事		
嚴北溟	羅經	袁廷鏞	王燾	歐陽正清	張乙震	譚丙焱	黃鐘	傅榮熙	瞿錫培	陳敏政
渤海侯	玉書	仲屏	松餐	以字行	勉之	堯蓀	律宣	竹崖	凜霜	振元
二二	三一	二三	三五	三三	四八	四七	三四	四八	三十	四四
湘潭	衡山	綏甯	衡山	衡山	桃源	衡山	湘潭	衡陽	長沙	衡山
本處	本處	賜閑湖七號	里仁巷九號	本處	惜字公莊十四號	瀏城橋積厚里一號	古忠義里二十二號	織機巷五十一號	福裕街三號	天燈巷招賢賓館

書

書

										辦事員
楊季甫	尹章	蕭恕人	陳英靜	張翼升	黃澤	文延年	羅國休	文立綸	劉星軫	張自謙
以字行	啓文	惕吾	以字行	璧成	渥泉	以字行	以字行	仁蓀	芝菴	星陔
三十	二七	二八	二四	四十	四五	二七	四八	二九	三七	三七
長沙	常甯	湘鄉	長沙	長沙	長沙	衡山	衡山	衡山	湘陰	湘潭
營盤街二十八號	本處	本處	荷池路東四號	大四方塘六號	本處	本處	財政廳收發室	局關祠六號	本處	長春街吳祠四號

魯主席主編任內政治彙編

會議紀錄

務				事				科		
辦事員				科員	交際主任		科員	科長		
劉孟蛟	謝世康	李汝賢	首鉞治	張世熙	周申如	楚湘匯	蔣孝善	簡樸蕢	朱震	謝藍田
玉書	劭剛	雅琴	以字行	仙槎	以字行	以字行	策之	季珊	友樵	玉成
三四	二十	二七	四七	二九	三十	三十	二十	四十	三十	三二
常德	醴陵	茶陵	郴縣	常德	甯鄉	湘潭	湘潭	長沙	平江	桂陽
本處	本處	本處	大東茅巷	本處	本處	本處	本處	本處	本處	高陸門二號

處									
科 制 法				科					
錄 事	辦 事 員	科 員	科 長						
翟鳳元	陳正雅	葉之喬	羅 任	費 調	丁志文	董漱松	余賢矩	劉本質	屈价藩
以字行	以字行	炳 文	己 仁	言 周	錫 三	以字行	鼎 鈞	樹 身	曉 村
二 四	二 四	四 七	四 五	三 十	二 四	十 九	二 五	二 九	四 二
長 沙	衡 山	長 沙	衡 山	衡 陽	常 德	長 沙	平 江	常 德	長 沙
馬王街第二中學校	小吳門外福康里	小學宮街五號	富雅里七號	本 處	本 處	本 處	富雅里六號	本 處	本 處

秘書 (五人)

機要科長

公牘 (五人)
科員 (四人)
助理員 (五人)
錄事

公牘
監印
紀錄
速記

譯電主任 (五人)
譯電員

文書科長

科員 (六人)

公牘
編輯
統計
報告

管卷員 (二人)
校對員 (二人)
收發員 (六人)
宣傳員 (一人)

錄事 (八人)

秘書長

事務科長

會計 (一人)
庶務 (一人)
實際 (四人)
助理員 (二人)
助理員 (三人)
助理員 (一人)

錄事 (三人)

法制科長

助理員 (二人)
錄事 (三人)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6770B

